

目錄

序	1
上篇：「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在西方所引起的爭論	
(一). 馬克思、恩格斯的有關論點	5
(二). 列寧及蘇聯共產黨、史學界的有關爭論	11
(三). 威特福格爾的「東方專制」與「水利文明」論	17
(四). 「西方馬克思主義」與梅洛蒂論世界多綫發展與東方 「官僚集產主義」	29
中篇：「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在中國所引起的爭論	
(五). 三十年代的中國社會性質大論爭	38
a. 大論爭的國內、國際背景	39
b. 大論爭的重大文化歷史意義	48
c. 大論爭的具體內容	50
(六). 倭外慮的中國古代「維新路徑」與「土地國有」論	55
(七). 中國史學界近三十多年來關於傳統土地所有制的爭論	73
(八). 吳大琨近年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討論	86
下篇：中國發展形態論	
(九). 「中國生產方式」與「血緣臍帶」	99
(十). 族長役使制與奴隸制混合結構	103
(十一). 氏族封建制與家族本位抬頭	109
(十二). 中央專制與土地私有地主制 (上) ——土地商品化與租佃關係	114
(十三). 中央專制與土地私有地主制 (中) ——中國式「中古」特殊性	121
(十四). 中央專制與土地私有地主制 (下) ——「國有均田」、小自耕農與其他補充形態	126
註釋	130
附錄：	
(一). 關於中國文化結構研究的討論——評金觀濤、劉青峯 的《興盛與危機》與《在歷史的表象背後》	140
(二). 當代中國的社會性質與發展方向	156

序

我之所以研究「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理論問題，主要是爲了研究中國文化結構的特殊發展形態（包括當代的、中古的、古代的）；當代國情的波瀾雲變，錯綜複雜，促使每一個熱愛自己祖國的當代中國人，都猛力地要求自己從血淚斑斑的國情覆轍裏，提出理性的反省，以及作出實事求是的辯證檢視；正是民族的慘痛生活現實告訴我們，若要抽絲剝繭地探索中國問題的根本，便必須從政治、社會、經濟背後看到整體性的文化結構，從一般的所謂民族性背後看到經濟基礎的生產方式，從當代多層次的國情現實背後看到變動甚少的文化原型。我們要以遙望未來的眼光回溯過去，以當前實踐的要求來探索歷史。在中國，「過去」的細胞並未完全變成過去，「歷史」的組合也並未完全成爲歷史；傳統中國仍然在當代中國的深層裏活著，「死去」的中國仍然拖著「活著」的中國。在中國，所謂「活著」有兩種意義，一種是名符其實的掙扎奮鬥的「活著」，另一種則是「死的拖著活的」的「活著」——「半死不活」。

「亞細亞生產方式」是一個產生於西方文化的理論範疇，是馬克思在他以前的西歐政治經濟學、社會學、哲學等領域的相關範疇所提出的概念；在馬克思的原著裏，「亞細亞生產方式」並未確切的界定，它時而被理解爲當時被英國佔領的印度、時而被理解爲包括中國在內的整個東方世界（或當時歐洲人所稱的亞洲）、時而理解爲歐洲以外的所有「非西方」世界。作爲一種理論性的分析架構，「亞細亞生產方式」對探討中國問題，特別是中國問題裏的傳統結構問題，是有著一定的積極

作用的；但與此同時，「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亦有其局限性

——
第一，馬克思本人並未將這個理論充份地條理化、系統化，即根本就是一種未成熟的理論；

第二，這個理論無可避免地多少帶有西方文化的偏見或是建基於對東方文化及歷史的片面認識；

第三，馬克思這個未成熟的理論，落到變種的「蘇聯馬克思主義」——斯大林主義——手上，竟被扭曲附會為所謂「東方奴隸制」或「東方封建制」，總之被當成為所謂世界「共同發展規律」（單綫論）裏的一環，而闢割了「亞細亞生產方式」這一提法本身所包含著的世界發展「多綫論」傾向。

因此，現在要做的理論功夫是：首先將「亞細亞生產方式」從斯大林主義「單綫論」裏解放出來，恢復其在馬克思本人那裏的「多綫論」傾向；其次是將東方各種不同文化、不同民族從籠統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範疇裏解放出來，而提出具體的「中國生產方式」或其他民族／文化的特殊生產方式及發展形態來；再次是從中國範疇內各民族、各地區的綜合國情（包括歷史與現狀）出發，概括出真正屬於「中國生產方式」及「中國發展形態」的特殊發展規律（世界發展「多綫論」裏的其中一「綫」），而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只不過在方法論上提供部份參考性的分析架構而已。

我對「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討論，是介紹在西方及傳來中國後的理論爭論，包括方法論借用、與國情實況結合和辯証揚棄的過程。因此，在這本書裏（部份原稿完成於一九八〇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三月之間，當時曾發表於一班朋友自己合作主辦的《新社會》季刊），我區分為上、中、下三篇：

上篇介紹西方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的探討和爭論；

中篇述說「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傳來中國後所引起的爭論；

下篇則結合「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的部份，提出關於「

中國生產方式」及「中國發展形態」的基本分析架構。

可以說，我研究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是爲了研究「中國發展形態」及其特殊發展規律；而研究「中國發展形態」，則一方面既爲了探索當代錯綜複雜的「中國往何處去」的根本問題，另一方面則亦爲了對「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理論探索，作出一些初步的嚐試。

魯凡之序於香港

一九八三年九月

上篇：「亞細亞生產方式」 理論在西方所引起的爭論

半個多世紀的事實證明，馬克思的學說作為社會科學，已對我們生存的這個世界，產生了巨大的「能動」改造作用；但我們亦應看到，在這種巨大的改造世界功能裏，實包藏著比重很高的意識形態因素——意識形態並非科學，它一方面固然具有科學不可取代的更深刻本質，但另一方面，亦在實踐過程中作繭自縛式地給自己戴上異常頑執的自我蒙騙眼罩。

馬克思主義必須從體現這種自我蒙騙的官式眼罩裏解脫出來，恢復馬克思本人所強調的「革命的、批判的」思想方法本質^①。要達到這個目的，除了要結合新事實吸取其他學說發展的科學成份外，還力求打破幾十年來所謂「正統」馬克思主義的教條禁制，向馬克思「原始」學說裏被官方創割、抹殺了的思想方面尋求靈感！——多年來，這正是所謂「異端」馬克思主義的一個重要特徵。

當然，馬克思本人關於好些具體問題的提法和解說，並不一定都正確；例如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論點，筆者就認為問題很多。但無論如何，馬克思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觀點，却繼續在國際上得到發展，從威特福格爾（KARL WITTFOGEL）、葛得里亞（MAURICE GODELIER）、賽努思（JEAN CHESNEAUX）、加羅迪（ROGER GARAUDY）、羅甸遜（MAXIME RODINSON）、……到梅洛蒂（UMBERTO MELOTTI）等，都是著名論者。至於中國，三十年

代後也曾有過一次大論戰，而且直接與當時的實際革命策略鬥爭關連；及至共產黨執政後，當史學界在五、六十年代開展關於「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的論爭時，亦有部份論者重提此老問題（但意見仍極分歧，如侯外廬、胡如雷、吳大琨等）；很多符合中國歷史國情的精闢見解，其時也已經提了出來（如玉亞南、李亞農、胡如雷、侯紹莊、束世澂、……等關於中國官僚、地主土地私有制、小自耕農土地私有制的論點）。及至最近，吳大琨才再在廣州《學術研究》（一九八〇年一月號），重新提出「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來討論（即香港《七十年代》一九八〇年七月號轉載的《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研究的幾個問題》一文），並就他過往的斯大林主義觀點，作了某些自我批評，進而試圖在「現行社會主義」社會性質的問題上，尋求理論研究的新角度。

馬克思、恩格斯的有關論點

馬克思關於「亞細亞的」（“ASIATIC”）社會概念，其實繼承自西歐某些早期的古典政治經濟學家；如亞當·斯密（ADAM SMITH）、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理查德·琼斯（RICHARD JONES）等，他們都早在馬克思之前，便注意到中國與「若干其他亞洲政府」和水利事業的關係，提出了「亞細亞政府模式」（“ASIATIC MODEL OF GOVERNMENT”）、「亞細亞的社會」（“ASIATIC SOCIETY”）等概念——馬克思其後才將之借用改造成自己的術語：「亞細亞生產方式」（“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亞細亞的生產」（“ASIATIC PRODUCTION”）、土地所有制上的「亞細亞的制度」（“ASIATIC SYSTEM”）等②。

至於在馬克思理論裏，另一個與「亞細亞的」概念經常聯繫在一起的「東方專制主義」（“ORIENTAL DESPOTISM

”) 概念，則亦可追源至孟德斯鳩、黑格爾、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等^③。我們從這些思想淵源裏，不難發覺到：不管「亞細亞生產方式」還是「東方專制主義」，僅僅概念的提法本身，便已帶著明顯的古典西方本位出發點！毫無疑問，在馬克思的觀念裏，「亞細亞的」往往意味著「西方」以外的、「非西方」的陌生世界。從他較集中地討論這個概念的一些文字，如分別在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四日、六月廿五日、一八五七年六月五日、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三日發表於《紐約每日論壇報》(《NEW YORK DAILY TRIBUNE》)的幾篇文章，一八五三年六月二日、六月十四日給恩格斯的信，《「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資本論》第三卷第六篇《資本主義地租的發生》等，可以看到不僅印度、中國、米索不達米亞、波斯、阿拉伯、土耳其、韃靼、爪哇，而且俄國、埃及、摩爾人治下的西班牙、伊特拉斯康人 (ETRUSCANS)、墨西哥的亞茲特克人 (AZTECS)、秘魯的印加人 (INCAS)，均被列為「亞細亞的」範疇。顯然，那並不能說是一個確切的科學概念，而只是西方人將研究觀點放到他們所不熟悉的西方以外世界時，為了方便起見而用的一個過渡性籠統觀念。

現在，先將馬克思本人有關「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提法，摘其要者節錄一些如下：

(一)「氣候和土地條件，特別是從撒哈拉穿過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韃靼區直到亞洲高原最高地區的這一廣闊的荒漠地帶，利用運河和水利工程進行的灌溉成了東方農業的基礎。」^④

(二)「這些田園風味的農村公社不管初看起來怎樣無害於人，却始終是東方專制制度的牢固基礎。……節省用水和共同用水是基本的要求，……但是在東方，由於文明程度太低；幅員太大，因而迫切需要中央集權的政府來干預。」^⑤

(三)「簡單的協作，也可以生出偉大的結果來。這一點可以由古代亞洲人、埃及人、伊特拉斯康人等等的巨大建築物得到說明。『在過去時代，這些亞洲國家，在供應民政和軍事的支

出以後，尚有剩餘的生活資料，可以用在美觀和實用的土木工程上。這些國家幾乎把農民以外全部人民的手和臂都放在自己的指揮下，並且一切有餘的生活資料，又是唯一地掌握在君主和教主手中。……亞洲各帝國的非農業勞動者，除了他們個人的體力，本來只有很少的東西可以用在工作上，但是他們的人數就是他們的力量。只是因為該國的君主和教主對於這大羣人擁有指揮的權力，所以能夠有那種令人驚異不置的工程發生。只是因為工人賴以生活的資料已經集中在一個人或少數人手中。所以這樣的事業有了成功的可能。」⑥

(四)「一切亞洲政府所必須的經濟功能，即建立公共工程的功能，……在亞洲各個帝國裏，我們通常看到農業在一個政府下垮台，而在另一個政府下則重受復活起來。在這裏收穫是決定於好政府或壞政府，正如在歐洲是決定於好年月或壞年月一樣。」⑦

(五)「假設在這種直接生產者面前對立出現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像在亞洲一樣，是那個對他們來說是地主同時又是主權者的國家，地租和課稅就會合併在一起，或者說不會再有什麼同這個地租形式不同的課稅。在這種情形下，依附關係在政治方面和經濟方面，除了普通臣民對國家都不能沒有的臣屬關係外，不必再有什麼更加苛刻的形式。在那裏，國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那裏，主權就是全國範圍內集中的土地所有權。但是，從另一方面說，在那裏，因此也就沒有土地私有權，雖然對土地來說，既存有私人的也存在有共同的佔有權和使用權。」⑧

(六)「土地所有者可以是那種代表公社的個人，例如在亞洲、埃及等地是這樣。」⑨

(七)「在亞細亞的形態下，……單獨個人從來不能成為財產的所有者，而只不過是一個佔有者，所以事實上他本身即是財產，即是公社的統一體人格化的那個人的奴隸，而因此奴隸制在這裏並不傷害勞動的條件，也不改變關係的本質。」⑩

(八)「在大多數基本的亞細亞的形態裏面，那高居在所有這一切小集體之上的結合的統一體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資格而出現，實際的公社却因此不過作為承襲的佔有者而出現，……因為這個統一體是真正所有者和集體所有制的真正前提，所以統一體本身可以是一種站在這許多實際的個別集體上面的特殊東西，因此之故，在這些集體裏邊，每一個單獨的人事實上已經失去了財產。」⑪

(九)「在印度和中國，生產方式的廣闊基礎，是由小農業和家內工業的統一形成。此外，在印度，又還有在土地共有制基礎上建立的村社的形式要加進來；這種村社在中國也是原始的形式。」⑫

(十)「(印度)除了中央政府之外，全國(除兩三個大城市不算外)都分為許多村社，這些村社構成完全各自獨立的團體，各自成為完全閉關自守的小地……。」⑬

(十一)「總之，為了一般自然經濟的性質，所以，這個(實物地租)形式完全適於為我們例如在亞洲可以看到的靜止社會狀態提供一個基礎。在這個形式上，和在以前的勞動地租形式上一樣，地租是剩餘價值的正常形式，並且也是剩餘勞動的正常形式，……。」⑭

(十二)「國君是土地所有者的頭子。『在亞洲，城市的繁榮，或寧可說，它的存在，完全是靠政府的地方性支出。』」⑮

(十三)「我的推測，以為亞洲的或印度的(土地)所有權形式，最初在歐洲到處存在過。」⑯

(十四)「大體來說，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現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可以當做是社會經濟形態演進的幾個時代。」

⑰

總括起來，我們從馬克思還沒有系統化的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論點，可以勾劃出如下輪廓：

(一)基於乾旱等地理因素，從北非、中東、印度到中國，建設水利工程——「治水」，自古便成為東方農業社會發展的重

要基礎。而在自然經濟、「文明程度太低」的古代物質條件下，倚靠簡單協作進行包括「治水」在內的任何大規模工程，都會做成專制主義（可以是皇權、也可以是教權）的特殊強化基礎；反過來說，也只有政治、經濟權力的高度集中，才可能在基本倚賴勞動者體力的落後技術條件下，實現種種生產性或消費性的大型建設、履行社會對集中統籌性管理功能（以攪好農業為基礎）的特殊需求（尤其「治水」，在馬克思眼中，已成了所謂「亞洲政府」的特徵）。

(二)原始公社的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保存著，一方面表現為自然經濟的根深蒂固（小農業結合家庭手工業，大量村社的自給自足、閉關自守性質等）、勞動分工和商品經濟的高度缺乏；另一方面則表現在土地所有權上——原始公社的集體所有權轉化為國家所有權、「公社的統一體人格化的那個人」轉化成專制統治者。在馬克思眼中，東方或亞洲的土地是「國有」的，「國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土地所有權上的「私有」並不存在（私人只擁有佔有權和使用權）。

(三)根據(一)和(二)，即「治水」的特殊需求、自然經濟農業公社的延續、土地國家所有權的確立，正是在作為農業社會主要生產資料（土地、水）從所有權到管理權的「國家」高度壟斷，以及閉關村社廣泛存在的基礎上，不僅形成高度極權的國家專制和領袖專制，而且「單獨個人從來不能成為財產的所有者」（不僅土地，而且包括其他「生產財」），甚至對自身的擁有權也沒有。在這裏，馬克思的邏輯指向，是顯示著在東方，古代從原始公社制直接發展出某種「國家奴隸制」。但這種「國家奴隸制」，却與實物地租形態相適應，採用的是地租與課稅合一的國家剝削形式。

(四)由於農本自然經濟的絕對支配性，城市的發展以至存在本身，一般地並非由於商品經濟發展，而是由於「政府的地方性支出引起」。

(五)至於這種東方式專制、村社自足制、土地國有制、國家

奴隸制，馬克思似乎有兩個角度的理解：一方面，它是人類各個文化社會（包括西方）所共同經歷的一個早期階段，實具有超文化系統的普遍性）；另一方面，它在別一個層次，又是東方社會（尤其具體地指印度和中國）長期以來相對於西方社會的重要特徵，即真正具有自身發展模式特殊性的一種「亞細亞生產方式」及「東方專制主義」。顯然，馬克思在這裏對社會發展階段問題的態度，是既「單線論」又「多線論」的；但無論如何，「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概念內涵，並不同於「封建」(FEUDAL)，則是肯定的了。

先弄清楚馬克思本人的論點，對討論這個問題，是十分重要的。至於恩格斯，則誠如威特福格爾所說：「馬克思在『亞細亞的社會』論點上的倒退，很少聽到，但恩格斯却廣泛地有文字可見了。」^⑱在馬克思主義發展史上，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動搖，往往與社會發展階段問題上的「多線論」向「單線論」轉變聯繫起來；可以說，大概從一八五三年開始，恩格斯雖則亦多次使用過「亞細亞的」概念，但總的來說，他對尋求所謂人類社會普遍發展階段劃分的傾向，是要比馬克思強得多的，他的晚年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便足以代表。

這種傾向，固然一方面替日後斯大林機械地「製訂」世界社會發展「普遍規律」的圖式主義教條開路，但另一方面亦確實在一些超民族、超文化的普遍功能因素發展角度，作出了較深入的研究；恩格斯晚年，對原始社會崩解過程中「土地私有權」出現的問題，已有了傾向普遍性的提法^⑲；對作為東方社會特徵之一的專制主義，亦試圖從帶有普遍功能因素的管理權相對自主發展的角度，加以解釋。尤其後者，是恩格斯比馬克思較為鮮明清晰的思想方面，例如，他曾寫道：

「在這裏，問題在於確定這樣的事實：政治統治到處都是以執行某種社會職能為基礎，而且政治統治只有在它執行的這種社會職能時才能持續下去。不管在波斯和印度興起或衰落的

專制政府有多少，它們中間每一個都十分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河谷灌溉的總經營者，在那裏，如果沒有灌溉，農業是不可能進行的。」^⑳

也就是說，恩格斯在「治水」功能之上，已進一步概括出東方國家作為社會經濟生產總管的功能基礎，由此思路發展下去，恩格斯傾向於將東方傳統國家的特徵，理解為原始公社後期勞動分工「合理化」發展生出的管理權，由起初的「中間人」管理階層性質，轉化為一種類似「普遍奴隸制」或「國家奴隸制」^㉑的租稅剝削者階級（相對於西方古代的私人奴隸制）。因此，「管理功能階級化」，是恩格斯給「東方專制主義」研究加上的一個重要觀點。

列寧及蘇聯共產黨、史學界的有關爭論

根據威特福格爾的總結：「從一八九四到一九一四年，列寧都支持馬克思關於「亞細亞社會」、「亞細亞生產方式」及「東方專制主義」概念的基本要點。」^㉒列寧在他年青時代的重要著作：《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書裏（一八九九年出版），他用一個俄文名詞“AZIATCHINA”來表達「亞細亞的制度」的概念；此後十多年間，在論述中國及俄國問題的若干文章中，列寧也曾多次應用「亞細亞的」概念。特別在俄國土地關係及專制性質問題上的，列寧的觀點更表達得相當明確；例如，在一九〇三和一九〇七年，他曾分別寫道：

「沙皇專制就是官吏專制。沙皇專制就是人民對官吏尤其是對警察的農奴式的依從。沙皇專制就是警察專制。」^㉓

「（沙皇）專制政府……就是讓頑固的官吏進行亞洲式的干涉，他們……把俄國中部農奴制官僚主義的毒素散佈到俄國的邊區。」^㉔

「俄國中世紀土地所有制一部份是封建式的，一部份是亞洲式的。」^㉕

稍後，列寧在一九一四年與羅莎·盧森堡（ROSA LUXEMBURG）爭論「民族自決權」問題時，又寫了如下一段較為明晰的話：

「俄國國家制度按其經濟、政治、生活以及社會方面的標誌來說——是構成『亞洲式的專制制度』這一概念的種種特徵的總和……。大家知道，只要一個國家在經濟中佔絕對優勢的還是宗法的、資本主義以前的特點，而商品經濟和階級分化又不很發展，那末上述的那種國家制度就具有極大的牢固性。」^{②⑥}在列寧看來，所謂「亞細亞專制制度」或「亞洲式」制度，至少有如下特徵：（一）前資本主義的「宗法式」經濟佔主導；（二）農奴制式依附因素廣泛存在；（三）商品經濟不發達；（四）階級分化不發展；（五）中央集權式官僚專制（並可與近代形式的警察國家結合）；（六）土地所有制與所謂「封建式的」並不相同——列寧曾具體分析過沙俄的土地關係，有皇室貴族封地、大小地主私有地、農民份地、國有地等多種形式^{②⑦}，只有部份與西歐中世紀時的所謂「封建式的」類似（封地、份地等），故沙俄可稱之為一個「半封建半亞細亞式國家」（與恩格斯的觀念一脈相承）。

據威特福格爾的說法，我們在列寧著作譯本中經常讀到的「封建」（FEUDAL）一詞，相當部份乃受共產黨官方翻譯的誤導。列寧原用的俄文“KREPOSTNICHESTVO”一詞，確切意義只為「附著」（“ATTACHMENT”），並沒有「封建」的意思，威特福格爾則譯之為「束縛」（“BONDAGE”），^{②⑧}這或許正與列寧的另一個提法：「宗法式」經濟相關連。總之，列寧在「封建的」與「亞細亞的」之間做出明確區分這一事實，顯示他曾長期持有世界各民族社會發展「多綫論」的態度；但自俄國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六年舉行斯德哥爾摩大會後（會上傾向「多綫論」的普列漢諾夫，曾與列寧就「土地國有化」列入黨綱會否引起「亞細亞生產方式復辟」問題，展開了激烈爭論），列寧漸漸減少使用「亞細亞的」概念，及至一

九一四年與盧森堡公開辯論又涉及「亞細亞的」問題後，從此便更傾向於從世界發展「單綫論」的角度看待俄國問題了。

其實，列寧中後期之一般地從「亞細亞的」概念撤退，原因與下列數點有關：(一)因在現實政治上主張「土地國有化」，而這在馬、恩的理論裏却是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的重要特徵（普列漢諾夫正是這樣作出評擊）；(二)因亞洲（尤其中國）政治革命形勢的發展，使他多次作出「亞洲的覺醒」、「先進的亞洲」之類的激情期望；(三)帝國主義理論的完整化（一九一六年），加強了從世界一體的傾向看問題；(四)在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的基礎上，強化了世界發展階段「單綫論」的角度；(五)十月革命後，爲了強調革命的社會主義性質（先進性）及世界意義（與「單綫論」相關連），傾向於壓縮俄國社會條件的落後性及特殊性。正是這樣，「亞細亞的」概念在列寧後期理論裏幾乎消失了；然而，我們在列寧最後遺下的若干著作，却仍發覺他實質上並未放棄一些與「亞細亞的」相關的重要觀點——例如他力圖從「小生產」、從工農業之間「缺乏交換、連繫、互動」（即商品經濟不發達）等角度，解釋俄國「官僚主義」的特殊根源^⑳；他鮮明地抨擊革命後俄國的絕大部份「國家機關」，「仍然是一些最典型的舊式國家機關」（專制制度模式延續）^㉑，等等——可以說，對「亞細亞方式」重現的疑懼，仍構成爲列寧最後思想的一個不明朗的方面。

總括起來，誠如威特福格爾的批評所指出：「列寧將馬克思關於『亞細亞的』概念的殘缺不全解說更殘缺化。」^㉒列寧在談論「亞細亞專制制度」時，一般地「始終忽視東方專制主義的管理功能方面」^㉓（如前所述，這却是恩格斯所特殊強調之點）；但另一方面，威特福格爾似乎沒有注意到列寧從很早時候起，便對馬、恩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所謂「土地國有」論，實際上提出質疑，較早的有關觀點，可見於一九〇七年對強調俄國「土地國有」論者的批評，他並且明顯地不認爲

俄國傳統土地關係的特徵在「國家所有」，而相反地認為是包括皇族、大地主、小地主、自耕農在內的「私有主」所有制。③這在筆者看來，才是列寧在「亞細亞方式」問題上的最大特徵和突破。作為一位熟悉俄國社會歷史和實況的俄國革命家，列寧比西歐人馬克思更了解俄國的土地關係事實，是完全正常的，也正好作為不能「教條」地看待馬克思主義的一個具體例子。

列寧死後，有一些著名的蘇聯馬克思主義學者，如當時的莫斯科馬恩學院領導人利雅桑諾夫（RYAZANOV）、經濟學家瓦爾加（VARGA）、東方史學家馬札亞爾（MADYAR）等，均相繼重將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點拿出來討論；由於這個問題與二十年代共產國際日益具體介入亞洲革命運動（尤其中國大革命）的政治問題密切相關，立即便與蘇聯共產黨上層的緊張內部鬥爭連繫起來。——一九二六年，斯大林開始明確認定中國社會屬於「封建」④；但一九二八年，在布哈林的影響之下，是年通過的《共產國際綱領》却又將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國家的經濟性質，界定為「封建中世紀關係、或「亞細亞生產方式」關係」兩種，即「亞細亞的」相異於「封建的」模式「多綫論」，仍被共產黨官方公開接受。

無疑，在「封建的」單綫論和「封建的、亞細亞的」多綫論的歷史理論鬥爭背後，包藏著更為尖銳得多的現實政治鬥爭。邏輯是清楚的，「封建論」方便於合理化蘇聯的「社會主義」性質，「亞細亞論」則明顯地對此性質質疑，「單綫論」利於引導至「蘇聯中心」、「蘇聯模式唯一」論，「多綫論」則可發展出「民族道路」、「特殊模式多元」論；但另一方面，「亞細亞論」却明顯地強調國家、管理性官僚（包括中國式「士大夫」），抹殺地主階級在東方社會（特別中國）的存在，傾向於誇張商業資本在傳統中國的獨立發展意義，從而給當時的中國實際革命鬥爭帶來嚴重錯誤的策略分析（中國「托派」採此立場，這問題後面再談）……。一九三一年二月，斯大林當

權派在列寧格勒召開會議，明確地對「亞細亞的」概念問題作了「定性」，並將「亞細亞生產方式」論者廣泛地打成所謂「托派」（其時托洛茨基在蘇共黨內鬥爭中已垮台，打為「托派」正好成為斯大林派鎮壓一切異議者和反對派的政治手段）；斯大林派在一九三一年列寧格勒會議上提出了三點：

- (1)拒絕對「亞細亞的」概念中關於一個「功能性官僚層」會轉化成統治階級的觀念作批判，即視之為非馬克思主義；
- (2)他們拒絕將中國「士大夫」視為「亞細亞式官僚」的解釋；
- (3)他們聲稱「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理論有害於共產國際在亞洲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工作。^{③⑤}

自此，「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論點，便被限制了；在蘇聯，斯大林主義的追隨者們，從政治上便努力於將馬克思關於「亞細亞的」概念加以「封建的」或「奴隸制的」之類「單綫論」的學術研究任務了。當然，撇開越來越重的為「斯大林惡旨」作詮釋的中古經院式因素外，真具科學意義的論辯也是有的；總括起來，蘇聯史學界三、四十年代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爭論，可以勾劃出如下四種主要意見^{③⑥}：

(一)東方社會史「特殊構成」論，即認為「亞細亞的」特徵或基本模式貫串「亞細亞式社會」的古今，以與基於不同地理環境的西方模式相對——這顯然是世界發展「多綫論」的觀點，代表性論者為馬札亞爾等——這一學派很早便被打下去了；

(二)世界「一般（單綫）發展」裏一種未研究成熟（假設或空白）的「封建構成」論，即認為「亞細亞生產方式」為一種與西方「封建」同一共同歷史範疇的東方中古形態，只是馬克思時代未能充份研究而已，代表性論者為哥得斯等；

(三)世界「一般（單綫）發展」裏一種「奴隸制東方變種構成」論，即認為「亞細亞生產方式」為一種與西方「奴隸制」同一共同歷史範疇的東方古代形態，只是與西方希臘、羅馬式的

「古典的」奴隸制在發展特徵上有所不同而已，代表性論者為柯瓦列夫等；

（四）世界「一般（單綫）發展」裏一種由「原始公社」轉化到「奴隸制社會」的「前古代」過渡形態（或混合形態），即傾向於世界社會發展「六種生產方式」的「單綫論」（類似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裏的形式提法），而與斯大林「單綫論」的「五種生產方式」提法抵觸（雖然已用「過渡性」的介定來妥協），代表性論者為雷哈德等。這一學派並不能成爲主導當權學派。

及至五十年代，蘇聯學術界的一般結論（即蘇聯共產黨官方接受的一般結論），已在上述第三種意見（古代東方奴隸制變種）再加發展的基礎上，將「亞細亞生產方式」基本「定論」爲一種所謂「古代東方早期發展不全的國有奴隸制」（代表性論者爲史特魯威）；下引斯大林直接干預下編訂的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內的提法，可作爲代表：

「在（古代）東方的奴隸佔有制國家中，廣爲流行的是土地的村社所有制形式和國家所有制形式。這些所有制形式的存在是同以灌溉爲基礎的耕作制相聯系的。……隨著奴隸制的發展，村社的土地集中在國家手中。擁有無限權力的帝王是最高的土地所有者。」^{③7}

如此一來，「亞細亞的」便不再是與西方「封建的」、以至整個「西方模式」並行的一種東方特殊「多綫」發展，而只從屬爲世界「單綫」發展裏的一個共同的奴隸制階段！迄今爲止，這仍是蘇聯以至中國在有關問題上的共產黨官方理論基礎，成了一種意識形態教條。至於「托派」，雖則托洛茨基也將傳統俄羅斯國家解說爲「近於亞細亞式的專制」^{③8}，但以他那高度忽視民族特殊性、文化結構特殊性的基本理論，實際上對這個問題是相對地較少探究的；而陳獨秀等所謂中國「托派」關於中國商業資本發展的觀點，及對馬克思「東方土地國有」論的教條主義錯誤，結果只加倍了托洛茨基片面誇大中國社會

資本主義性質及貶抑農民戰爭主體性的世界主義式「單綫論」錯誤傾向。

威特福格爾的「東方專制」與「水利文明」論

在蘇聯壓制了馬克思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思想（或如威特福格爾所說：「斯大林「校訂」了馬克思」）^{③⑨}後，「亞細亞的」概念却在西方的學院派中繼續發展，並且與西方的非馬克思主義社會學——特別是麥思·韋伯（MAX WEBER）的社會歷史理論合流。這方面，自承既受韋伯啓發又受馬克思影響、一度對蘇聯「國有化」改革寄予希望而在三十年代才逐漸失望^{④①}的卡爾·威特福格爾，無疑是影響力最大的有關問題論者。早於二十年代，他便曾發表文章連繫「亞細亞的」、「水利國家」（“HYDRAULIC STATE”）、「行政官僚——絕對皇權」等觀念討論俄國和中國問題；而他在五十年代出版的數十萬言巨著：《東方專制主義——關於全權的比較研究》（《ORIENTAL DESPOTISM—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一書，更成爲討論「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具代表性的系統化著作。

統觀威特福格爾的論點，可得整體性的輪廓如下：

(-)威特福格爾的全部理論，顯然貫串著兩個較重要的主題——甲、從歷史主義的「大理論」角度，解釋蘇聯式社會的專制，揭破其自稱「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蒙蔽；乙、強調世界不同地理環境、不同民族社會、不同文化結構的歷史發展「多綫論」，即東方有著「非西方」的特殊發展，在過往的農業社會如此，在今天的走向工業化社會過程中亦如此。關於企圖從更深的歷史層次討論問題，威特福格爾在他那代表作的導言裏，說得很清楚：「我之所以選擇一個舊公式「東方專制主義」作爲我的書名，部份爲了強調我那中心概念的歷史深度，部份因爲所有偉大「水利文明」（HYDRAULIC CIVILIZATIO-

宮室、陵墓、城廓、寺廟等「非治水」工程（因而「水利社會的建築類型總是紀念碑式的」④⑥），從而促成權力的更高度集中。總的來說，那是一種「真正的及特殊的「管理性政權」（“MANAGERIAL REGIME”）類型」④⑦。

（五）按照同樣的邏輯，威特福格爾進一步認為：「從運作方式著眼，水利式農業展示出與重工業的重要相似點；這兩種經濟活動類型，都為最後的生產過程作出準備，都為勞動者在此最後過程中提供必要的物質資料，而且都傾向於牽連廣泛——「重型」（“HEAVY”）的。正因為這些理由，水利式農業的巨大機構，可視之為「重型水利工業」。」④⑧也就是說，即使在現代工業社會的經濟方式裏，重工業亦發生著與「治水」工程在古代東方農業社會裏類似的社會性運作，即引起管理權力集中，因而集權專制在東方，並不因農業社會走向工業化而喪失基礎。

（六）然而，「水利社會」的管理權集中與現代工業社會的管理權集中，後者在相較之下，還要更具全面性；威特福格爾認為：「水利國家與現代「整體管理國家」（“TOTAL MANAGERIAL STATE”）的區別，在於它以農業為基礎，並只在國家經濟的局部發生運作。」④⑨也就是說，專制制度模式在東方一旦由農業社會延伸至工業社會，其專制程度便會更甚，因為以工業化作基礎的管理權集中，在現代社會裏更具整體關連性，從而使包容此種「管理權」的國家，成為一種「整體管理性國家」——；至於「水利國家」，由於基本上只在農業部門運作，因而在管理權支配經濟的範圍意義上，則還不過是「半管理性國家」（“SEMI-MANAGERIAL STATE”）。但無論如何，在威特福格爾看來，國家因明顯地承擔經濟管理功能而特殊地集中權力，始終是「亞細亞式」社會超越農業經濟和工業經濟的最大特徵。

（七）於是，在東方，「國家強於社會，……水利國家防止社會的非政府力量，使它不能凝聚為足以打破平衡及控制政治機

器的獨立實體。」^{⑤0}首先立足於經濟管理功能之上的「國家」，更傾向於限制及吸納「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例如對私有財產的抑制，對軍事功能的兼併，及對宗教功能的吸納，等等；威特福格爾說：「在若干階層化的文明裏，私有財產及企業的代表有足夠的力量去牽制國家權力；但在水利式的條件下，國家通過財政、司法、法律、及政治手段，去壓制私有財產的發展。」^{⑤1}「在水利國家，既不容許獨立的軍事及產權領袖，也不利於獨立的宗教領袖興起；在水利社會，統治性宗教於國家權威之外，找不到作為民族性(或國際性)自主教會的地方。」^{⑤2}結果，東方國家便異於西歐的封建國家，「水利社會的軍人構成爲農業管理性官僚層的一部份，統治性宗教則緊密地依附於國家；正是這些核心性功能的可怕的集中，賦予水利式政府以真正的專制(整體)權力。」^{⑤3}即「國家」成爲一身兼政權、軍權、教權三大功能的「單一全權制度」(“SINGLE SYSTEM OF TOTAL POWER”)。

(八)這種「東方式」的「專制全權」，威特福格爾還指出其具有如下的特徵：A，沒有有效的「法制性監察」和「社會性監察」^{⑤4}；B，只有「與政治無關的自由」^{⑤5}；C，「乞丐式民主」(“BEGGARS' DEMOCRACY”)^{⑤6}；D，「仁愛爲形式、壓迫爲內容」^{⑤7}；E，「整體性恐怖」(“TOTAL TERROR”)——「整體性屈辱」(“TOTAL SUBMISSION”)——「整體性孤獨」(“TOTAL LONELINESS”) ^{⑤8}制度。威特福格爾明白地將此傳統「水利國家」特徵與現代「蘇聯式國家」類比，他說：「農業管理性社會的鄉村、行會、次級宗教組織，並沒有〔現代「全權主義國家」(“TOTALITARIAN STATES”)〕的恐怖集中營，但却像他們一樣，只得到某些與政治無關的自由；而這些自由——在某些時刻還需要考慮——絕不能帶來充份自主的結果，即使在最佳的情況下，他們也只能建立某種「乞丐式民主」。」^{⑤9}對「專制全權」國家的反省批判，必然引出「人是什麼」和「自由本質」的

根本哲學問題，「人不是螞蟻，他對『逃避自由』（“ESCAPE FROM FREEDOM”）的努力，顯示出他自相矛盾地受他自相矛盾地放棄的東西所吸引。」^{⑥⑩}「人」逃避「自由」（這是佛洛姆正確的地方），「人」不可逃避「自由」（這是沙特正確的地方），「專制全權」國家不能只立足於制度性基礎上，而必須同時立足於心理性基礎上；威特福格爾指出：「最後分析起來，水利式政府是一種恐嚇性政府。」^{⑥⑪}「在專制政權下，「服從」變成良好公民的基礎。」^{⑥⑫}那顯示一種與現代「全權主義國家」下「整體性異化」（“TOTAL ALIENATION”）不同、但「整體性孤獨」則一的「缺乏整體性異化的整體性孤獨」普遍狀態^{⑥⑬}。這是一種極權社會、「蟻民」社會、虛偽社會、每個人內心無時不受恐懼支配，「自由」本質被窒息的心理變態社會！

(九)「專制全權」國家機器的特強發展，使「與國家機器的關係」成爲東方社會階級關係的「關鍵性標準」^{⑥⑭}；也就是說，與西方社會不同，「直」的關係凌駕「橫」的關係，上層建築因子超越經濟基礎因子，構成爲東方社會階級形成的特徵，從而有建立一個「新的階級社會學的需要」^{⑥⑮}。威特福格爾繼續指出：「巨型政府在很多現代工業國家裏的成長，以及蘇聯和（納粹）德國全權主義國家的興起，促使我們承認國家權力明顯地是階級結構的一個決定性因素，不管在我們當代還是在過去；它們也促使我們空前明晰地看到，權力在水利社會統治階級建制裏的重要性。」^{⑥⑯}「國家權力」，決定著社會的階級和次階級劃分，支配著統治者——包括皇室、貴族、行政官僚、「官僚性士大夫」（“BUREAUCRATIC GENTRY”）等——的地位構成，以及「被統治者」——建基於財產的「庶民」（“COMMONERS”）、奴隸等——的處境狀況；並且總的來說，「因爲國家權力要超過任何其他因素，在塑造不管統治階級還是庶民的成員的命運過程中，發生更大的作用；這使我們能更明晰地考慮，在水利社會興起的三種主要社會對抗類型

：庶民裏不同次劃分之間的對抗，庶民與國家之間的對抗，統治集團裏不同次劃分成員之間的對抗」，從而使東方社會出現「較多社會對抗而較少階級鬥爭」^{⑥7}。

(十)威特福格爾雖則強調東方「國家」對「公民社會」的限制和吸納，強調其對私有財產的壓制傳統，但他並沒有像馬克思及多數蘇聯、歐美的東方史學家那樣，無視或否認私有財產在「亞細亞式」社會的存在；他曾說：「不動產在水利社會的限度，是同樣重要和同樣被誤解的；學派的先行者們視專制國家為唯一的地主，並同時傾向於忽視土地私有制的問題。」^{⑥8}威特福格爾注視到了私有地主、「不在領主」在東方的存在，提出了一個「水利式領主主義」（“HYDRAULIC LANDLORDISM”）^{⑥9}的概念；但總的來說，他還是認為：「雖然土地私有制在很多水利式文明裏出現，但除了在一個短而近的過渡階段，私有土地合起來要比公有土地合起來少；再者，即使在土地私有制佔優勢的地方，它也不可能得到在一個多中心「非水利社會」裏所可能得到的自由類型。……水利社會裏的不動產，像動產一樣，就算在私有土地數量超過公共出租地的地方，仍然是弱小的。」^{⑦0}兼且，東方專制國家還單方面壓制地主享受其財產成果、用途決定等的自由。然而，威特福格爾雖看到「土地私有權」與以傳統中國作典型的所謂「水利式領主制」之間有關，但他始終持著東方「私有土地」弱勢論：「（水利式領主制的擴散，只能重大地改變（中國）統治階級中當官層份與在野（士大夫）層份之間的關係，但並不帶來鞏固土地財產或地產利益獨立組織的結果；從財政、法律以至政治的觀點看，土地私有制在傳統中國社會最後崩潰時的弱小，一如它最初誕生之時。」^{⑦1}

(十一)「前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問題，不僅關連「私有土地」、關連中國式的地主制，而且關連商業資本的發展。「商人」勢力及獨立的程度，正是私有產權的重要體現之一。威特福格爾顯然關注到中國三十年代「亞細亞生產方式」與中國社會

性質大論戰裏所提出的問題，因而他的論述能觸及一般蘇聯、西方論者所嚴重忽視的若干要點。除了土地私有、地主制的問題外，還有商業資本在傳統中國的特殊發展和角色問題；這方面，他有如下認識：「早期中國紀錄甚少提到專業性的商人，而較明白地提及的是手工業者，商及西周的精美銅器顯示出當時工業治鍊的優越。然而，與封建歐洲的情況不同，中國手工業者的發展，既非在那數目衆多而各自分離的莊園區域，亦非在那由行會（GUILD）控制的市民（BURGHER）的城鎮，而是在由「天子」、地方統治者及高層行政官員們所控制的巨大行政中心；主管手工藝的官員——「百工」（“HUNDRED ARTISANS”），在最早的（中國）文學著作便有描述，一如在那早期的銅器銘刻裏。……明顯地在周朝及（中國的）第一個帝國王朝（按：指秦朝）之下，私人性質的商人及手工藝者（並不）組織為獨立的職業性集團（行會），……（即使）在周朝終結及其後的時期裏，私人性質的手工業及私人貿易已經繁盛起來；但不管這些不平衡的原因，我們可以穩妥地認為：一種「簡單型」的「東方式社會」曾在古代中國盛行過，直到西周結束（公元前七二二年）以至東周的頭一個世紀。」^{⑦②}

威特福格爾將「東方社會」—「水利文明」的財產模式，分為三大類：「簡單型」、「半複雜型」、「複雜型」^{⑦③}，其介定的主要準則，正在於「私產」的獨立程度及其與「公產」（國有財產）的比重關係—「私產」越缺乏獨立性則越「簡單」。這樣，威特福格爾便顯得比三十年代中國「托派」或陶希聖等高明，他在看到中國古代「商業資本」相對早發達的同時，也看到它由於依附國家和貴族而相對缺乏獨立發展，因而他並不支持關於傳統中國的「商業資本社會」論；相反，威特福格爾傾向於當時中共所提出的「官僚資本」論^{⑦④}，即中國傳統資本從來結合、依附於官僚或國家，其遠古淵源可追溯至中國最初萌生私人商業資本及手工業資本的商、周「簡單型」時期。

至於所謂「半複雜型」——威特福格爾則介定為國家在掌握佔優勢的已耕地的同時，「對非政府的、私產基礎的、及專業性手工業與商業的發展，並不採取那麼嚴重的禁制。」^{⑦⑤}他將被西方人征服前的墨西哥印第安文明、印度大部份有歷史記載的時代、中國東周末的戰國及南北朝至中唐之間（公元五至八世紀）兩個階段、近東超過二千多年的悠久時間、拜占庭及「後蒙古時期」的俄國，都列為此「水利社會」的「半複雜型」^{⑦⑥}；而所謂「複雜型」，則以前面提過的傳統中國後期的「水利式領主制」為典型（與「國有土地」並存），即「私產」具有較大的相對自主性（即使與「公產」相較之下仍佔弱勢）。

可見，在威特福格爾看來，生產資料國有（包括「土地國有」及對工商業的支配）佔優勢，是東方「水利社會」財產關係的本質特徵（比馬克思留有餘地）；而在此本質範疇內，則按照國家的支配程度；「私產」的獨立程度，再分出三種不同的基本類型。以中國為例，他對所謂「簡單型」的認識是有見地的，但在「半複雜型」和「複雜型」的分析裏，便對中國傳統商業資本（以至借貸資本）的轉化、結合、依附於地主的重要性，認識不足了（倒是韋伯早就強調到這個方面^{⑦⑦}），他仍然嚴重低估土地私有和地主制對傳統中國的特殊意義，低估中國地主—商人—官僚（即私有土地—商業資本—國家）之間的深刻有機關係及各自的相對份量。

總的來說，威特福格爾將所謂「亞細亞的」——東方「水利社會」的區域類型，劃分為「核心」（CORE）、「邊際」（MARGINAL）、「次邊際」（SUBMARGINAL）三大類^{⑦⑧}。在「核心亞細亞式社會」裏，水利式農業佔絕對優勢者稱為「水利性緊繫」（“HYDRAULICALLY COMPACT”）型，如法老埃及、下米索不達米亞的古城市國家、秘魯海岸的古城市國家等；水利式農業不佔絕對優勢，但基本在政治及組織上取得「霸權」者，稱為「水利性寬鬆」（“HYDRAULI-

CALLY LOOSE”) 型，如包括中國、亞述在內的各個大型農業帝國，東非、墨西哥、夏威夷若干部族文明等。一般而言，「寬鬆型」屬於「水利社會」的典型（中國被視為典型中的典型），「緊繫型」則只作為例外性類型。至於在「緊繫型」和「寬鬆型」中，又分別以其否延續性形式、其否足以形成地方霸權的重要水利單位為介定，各自再劃分為「一型」和「二型」^{⑦⑨}。

在「邊際亞細亞式社會」裏，具有實質上的水利特徵者稱為「邊際一型」，如東南亞的老撾（古稱萬象王國）、美洲墨西哥的馬雅（MAYA）文明等；水利基礎較少者稱為「邊際二型」，如延續千年以上的拜占庭帝國、莫斯科大公以後的俄國等^{⑧⑩}。

在「次邊際亞細亞式社會」裏，則更只具有若干孤立而缺乏連繫發展的水利特徵，如史前期希臘、克里特島（屬古希臘文化）的米諾亞（MINOAN）文明、早期羅馬、伊斯特拉康人社會、「前蒙古時期」的俄國（基輔羅斯），以至日本等^{⑧⑪}——嚴格地說，像傳統日本，由於其水利特徵沒有足夠發展，或只在狹小的地區裏由藩王之類經營而不能形成集中性的帝國式專制（以迄「明治維新」），甚至不能算是「水利社會」（日本中世紀反而類似封建歐洲，這點馬克思亦有提及）。

關於種種不同區域類型的延佈，與所謂「水利性密度」（“HYDRAULIC DENSITY”）有關，也與水利系統在特定水利區域裏的使用延續性及政治經濟重要性、對洪水泛濫的控制強度、……等有關^{⑧⑫}；而經濟上的「水利性密度」，亦與轉化成政治上的「官僚性密度」（“BUREAUCRATIC DENSITY”）緊密關連（雖然並不一定按比例）。^{⑧⑬}

（廿）威特福格爾做那麼多分析，都為了指出「亞細亞生產方式」——「水利社會」——「東方專制主義」的特殊性，以論證他的一個重要主題：世界發展「多綫論」；他認為，「亞細亞的」特殊性之所以被掩蓋，主要由於三種形式——「共產國際」

(第三國際)關於世界一體的影響、私有制工業社會(西方)的觀念局限、東方多數「非共產黨國家」做不出特殊的表現^④。但，東方「水利社會」始終按照自己的特殊性自我延續著；這種延續可分為四大方面：

A，體制與文化成長以中國最典型，從關於「道」(“T-AO”)的偉大思想到「大運河」的建設、史學成就到經濟重心轉移(由黃河流域南移長江流域)、設立考試制度到戲劇與文學的繁榮、……等等，絕非如馬克思所說的「文明程度太低」；至於印度社會與阿拉伯人的伊斯蘭社會，亦曾取得一定高度的文明發展水平^⑤。

B，停滯、因襲與倒退——中國亦可說最具典型性，「成熟轉變成停滯、在特定時間內，停滯則以再製重複(因襲)或明顯倒退作結果；……多數水利社會的後期『帝國』階段，其(管理功能、個人自由、文化創造)的運作水平，往往低於地方分治時期及早期『帝國』的開花期。」^⑥

C，「權力保留」(“STAYING-POWER”)——「壟斷性官僚」(MONOPOLY BUREAUCRACY)的統治，繼續集中其延續所必需的工技與知識性技術；……以人民的理性標準為尺度，國家機器會經濟性地過份組織化，也會軍事性地過份國防化，……這將使它在軍事力量仍足以匹敵的時期內，繼續保持自己對一個更高合理效率的開放社會的對抗。」^⑦

D，在外來影響下社會性地轉變——拜占庭是典型例子，「外來非水利性力量滲入水利社會，會整體性地促成一個完全質變的過渡。」^⑧

④在近代，由於受外來「挑戰」而社會性地轉變的東方社會，又可再分為：A，政治獨立而受嚴重軍事襲擊者(如俄國、泰國等)；B，殖民地化者(如印度、爪哇、印度支那、墨西哥、秘魯等)；C，政治半獨立(半殖民地化)者(如由拜占庭解體而成的土耳其、中國等)；威特福格爾認為：在上述那些社會發生質變的過渡進程裏，有「一種新的發展性力量興起：

蘇維埃共產主義，……蘇聯的興起表現著水利社會的繼承者結連著一種新的選擇。過往在那裏爭取制度改革者只看到一個目標（按：即被動地在「水利社會」前述四種形式自我延續裏求轉變），但現在他們看到了兩個（按：即加上主動地尋求「非水利社會」的「新路向」可能性），這就是布爾什維克革命的原因。」^{⑧9}

十月革命顯示著東方「水利社會」來到了歷史性的十字路口；在威特福格爾看來，列寧是意識到俄共革命事業的歷史處境的。列寧提出只有一個防止所希望的俄國革命轉變為「亞細亞式復辟」（“ASIATIC RESTORATION”）的「絕對」保證：高度工業化的西方的社會主義勝利；以及只有一個「相對」保證：對新的革命政府維持嚴格的民主控制（沒有官僚、沒有軍隊、沒有警察）。但隨接著十月革命後的發展却是：沒有社會主義革命在西方的大工業國家發生，而蘇維埃政權則急劇地以軍隊和警察作支持建立起新的官僚層。」^{⑨0}也就是說，一方面由於西方社會主義革命的「難產」，另一方面因為蘇聯政權以共產黨上層為核心日益結構化為一個與羣眾走向「割離」的新「官僚層」，俄國革命終於跳不出「亞細亞的」千年牢籠，在「共產黨」及「社會主義」名義下演變為「亞細亞的復辟」，大革命一度帶來的希望歸於破滅（完全有證據顯示，列寧晚年的確自覺地憂慮到「亞細亞的復辟」問題）。

威特福格爾將有關結論帶到他整個研究的另一根本主題：揭示現代蘇聯社會在自稱「社會主義」蒙騙下的性質——「古老社會的「農業專制主義」，極其量只是「半管理性」的，它只能將完全的政治權力與有限的社會及知識控制結合；但在充份發展及整體管理性國家機器式社會的「工業專制主義」，却將完全的政治權力與完全的社會及知識控制結合起來。」^{⑨1}即在「東方專制主義」上層建築模式不變情況下，假若農業經濟基礎轉變為工業經濟基礎，將使其「專制主義」更具「全權」及整體「管理性」的特質，從而把東方「亞細亞式」社會帶到

一個空前未有的專制程度（斯大林專制可說較沙皇猶甚）；威特福格爾不贊成稱這種專制制度為「新封建主義」或「國家資本主義」，他說：「馬克思顯然高估了（傳統）東方社會的壓迫，他視之為一種『普遍奴隸』制度；然而，肯定而適當的是，這種標示却可以應用於新的工業機器社會。我們能夠真誠地說：十月革命不管它提出的目的如何，實際上促成了一種以工業為基礎的普遍（國家）奴隸制〔“INDUSTRY-BASED SYSTEM OF GENERAL (STATE) SLAVERY”〕的誕生。」^⑫這就是威特福格爾眼中的蘇聯社會本質。

（五）至於中國，雖則中共的農民革命在最後奪取城市、建立全國政權後，也像蘇共一樣著力於建設現代工業化基礎及交通系統；但總的來說，中國仍是一個農業佔優勢的社會，傳統「亞細亞的」上層建築和經濟基礎仍在不同層次佔著支配地位。因此，威特福格爾在五十年代前半期便提出問題：「共產黨中國」是否意味著「真正『亞細亞的復辟』產物」？^⑬他認為：馬克思列寧主義或共產主義之於中國共產黨，不過是意識形態；而「人，却是『意識形態動物』」^⑭，當年中共在對社會主義高度（宗教式）自信的精神鼓勵下，實際進行著客觀歷史性地不可能是社會主義的革命！威特福格爾還指出：「在列寧的經歷裏，我們可以找到悲劇，他那反對蘇維埃社會新『亞細亞的』傾向的雅蘇比安（AESOPIAN）式警告，揭示出一種對於背叛其社會主義信條原則的痛苦自覺；但在毛澤東的經歷裏，却找不到相同的悲劇，因為他那裏沒有相同的自覺，毛並沒有背叛他所官式地堅持的社會主義原則，簡單的理由是：這些原則對他而言，從來沒有任何意義。」^⑮馬克思主義之於毛澤東，理論（科學）意義明顯地遠比不上意識形態意義；即使在意識形態的範疇，毛澤東本質上也首先是一個「亞細亞的」—「傳統中國」式的革命家。

（六）威特福格爾的總結論是：世界是「多綫」發展的，東方的「水利社會」就從來相異於西方的「封建社會」；西方的工

業化帶來「資本主義」，東方在走向工業化過程中却帶來「共產黨全權主義」（“COMMUNIST TOTALITARIANISM”），一種比傳統「東方專制主義」更專制的「整體全權管理性國家」—「工業專制主義」（“INDUSTRIAL DESPOTISM”）。隨著東方共產黨革命的停滯和僵化（由於西方革命的失敗延緩和東方專制的變形延續），「亞細亞的復辟」是完全可能的；當然，「它的結果所包含的要遠多於一個『亞細亞的復辟』，在某方面，它應作如下提法：它會是一種『倒退性社會發展』（“RETROGRESSIVE SOCIETAL DEVELOPMENT”）的特殊展現。」⁹⁶至於在這種「共產黨全權主義」社會裏，最具歷史本質意義地要做的事，則是在「水利社會的過渡時期中，加強反對全權主義的力量；當自由領域急劇地縮減的時候，保衛及擴大它的要求就要增長。」⁹⁷

「西方馬克思主義」與梅洛蒂論世界多綫發展 與東方「官僚集產主義」

在威特福格爾於五十年代中發表《東方專制主義》一書前，西方一些考古學家如布利維（J. O. BREW）、惠利（G. R. WILLEY），人類學家如史超活特（J. H. STEWARD），科學哲學家如赫胥黎（J. S. HUXLEY）等，已作出了越來越多有利於世界發展「多綫論」的研究⁹⁸；及至一九五六年赫魯曉夫在蘇共「二十大」秘密報告批判斯大林，引起了國際共產黨運動及馬克思主義思潮裏的大規模「解凍」現象，從而對斯大林「單綫論」的質疑。首先是重新提出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來討論，亦逐漸在西方馬克思主義者的理論探討中，有所發展。

例如，被法國共產黨貶斥的著名馬克思主義哲學家羅札爾·加羅迪（ROGER GARAUDY），他在巴黎創立並直接領導

十年之久的「馬克思主義者學習及研究中心」（“CENTR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S MARXISTES”），便在六十年代向斯大林公式化的人類社會五種共同模式「單綫論」^⑨提出挑戰，並開展了一個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理論辯論；此後，法國一些非「正統」共產黨的左翼刊物，如《思想》（《LA PENSEE》）、《走向馬克思主義啓照的國際研究》（《RECHERCHES INTERNATIONALES A LA LUMIERE DU MARXISME》）等，以及一些著名馬克思主義作家，如結構馬克思主義者葛得里亞（MAURICE GODELIER）、東方學者賽努思（JEAN CHESNEAUX）、非洲學者剛奈爾（JEAN SURET-CANALE）、匈牙利漢學家托基（FERENC TOKEI）、回教馬克思主義社會學家羅甸遜（MAXIME RODINSON）、「托派」的「第四國際」領導人兼理論家曼德爾（ERNEST MANDEL）、意大利「新左」教授梅洛蒂（UMBERTO MELOTTI）等等，在六、七十年代紛紛發表論作，試圖繼續整理、發展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式」概念。

據梅洛蒂的批評意見，葛得里亞、賽努思、剛奈爾均傾向於只「給舊教條提議非常有限的修訂，即僅僅在原始公社與古典社會之間，插入一個『亞細亞的階段』；……（他們）用一個新的教條取代那不名譽的舊教條——視『亞細亞的』方式為具有普遍性及必然性——因而達到相同的結果：一個『單綫論』模式。」^⑩葛得里亞深受二十年代便著意討論「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匈牙利裔蘇聯經濟學家瓦爾加（在列寧與蘇共一章曾提及）、和美國的印度學家湯尼爾（DANIEL THORNER）影響；他對斯大林的批判，基本只在於恢復「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獨立提法，而解除將之從屬為奴隸制一個特殊階段的史特魯威式教條。然而，葛得里亞、賽努思、剛奈爾都明顯地視「亞細亞的」為一個獨立的人類共同發展階段，其特徵為村社自足經濟與國家剝削介入的結合（賽努思在這點上最明確）

，是原始公社解體後人類第一個「必然」的開始階級分化的社會形態；其時間位置則如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裏的形式順序，即屬於「前古代」的形態。他們認為，不僅亞洲和「前哥倫布」的美洲、而且地中海區的歐洲，例如古希臘的邁西尼亞文明(MYCENAEAN CIVILISATION)和克里特島文明、掌握不同部族和地區之間貿易的幾個西非黑人帝國：加納(GHANA)、馬里(MALI)、桑海(SONGHAI)，(按：即今尼日利亞一帶)等，均在不同程度上經歷過這個階段。

也就是說：第一，他們並不反對世界發展「單綫論」，他們反對的只是「五個階段」(原始公社、古代、封建、資本主義、共產主義)的「單綫論」，而主張「六個階段」(加上「亞細亞的」)、以至「八個階段」的「單綫論」^⑩；第二，他們的「『泛亞式新單綫論』(“PAN-ASIATIC’ NEO-UNILINEAR THEORY”)，在馬克思主義發展史上，與過往那種由「第二國際」醞釀、斯大林最後確立的「『泛歐』式老單綫論」一樣，都明顯地以人類「單一中心」起源的假設為前提，只不過由夾雜帝國主義狂熱的「西方中心」意念，轉變為兼容反帝內歎意識的「亞洲中心」觀念而已(實質上仍未擺脫「西方中心」出發點的變形影響)；第三，儘管如此，因為對「老單綫論」提出批判，「新單綫論」畢竟也為走向一個新馬克思主義「多綫論」打開了更多缺口，即使葛得里亞本人，也曾作出過「建設一個多綫圖式」的提法。

至於前述那位法共反對派理論家加羅迪，他並沒有對「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作深入的專門研究和討論，但却由強調「中國社會主義模式」特殊性出發，質疑在馬克思學說裏作為「後資本主義發展」的社會主義，是否可能在「前資本主義」的中國發生？若否，則「中國式社會主義」的本質又是什麼？如此便很自然地追跡到「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問題了。另一方面，「托派」的曼德爾，他也曾就「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發表過將之視為東方貫串古代、近代的一種區域性形態的意見。

「回教馬克思主義」者（或滲入馬克思主義的「穆斯林」）羅甸遜，他的觀點則要較上述各位論者都更明顯地傾向「多綫論」。這無疑與他的「非西方」文化背境相關；他認為，各個人類社會自從原始公社解體後，便出現各不相同的模式，正是這種「開始形式」的不同，封建主義、資本主義不過是歐洲社會由其特殊「開始形式」發展而來的特殊進程，對其他「開始形式」不同的社會而言，並沒有必然性和普遍性。

以上關於從葛得里亞到羅甸遜的敘述，主要取材自梅洛蒂的有關整理^②；梅洛蒂有意於將戰後西方馬克思主義對「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討論作一全面性的系統發展，繼承普列漢諾夫和威特福格爾的「多綫論」傳統，並試圖將之與一位意大利理論家里茲（RIZZI）在和托洛茨基辯論蘇聯社會經濟性質問題時，提出的「官僚集產主義」（“BUREAUCRATIC COLLECTIVISM”）論加以結合，從而在「多綫論」及「亞細亞生產方式」特殊發展的範疇內，得到與威特福格爾不同的關於蘇聯、中國等東方「現行社會主義」性質介定的分析；雖然，梅洛蒂的理論深度和架構體系，與威特福格爾相去仍遠，但他所涉及的問題較具全面系統性，以及更具嘗試尋求新理論解釋角度的努力，他在七十年代出版的著作：《馬克思主義與第三世界》（《MARXISM AND THE THIRD WORLD》）一書，亦具有便於綜合討論的價值。總括起來，梅洛蒂的意見較具重點性或特殊性者如下：

（一）梅洛蒂視「亞細亞生產方式」為一種區域性（亞洲——東方特有）的特殊發展形態，而非一種階段性的超區域遠古時代；也就是說，「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本質特徵，貫串「亞細亞區域」古今的各個發展階段，而使「東方」成為世界「多綫」發展裏的其中「一綫」。

（二）梅洛蒂正確地看到「亞細亞生產方式」並非所謂「文明程度太低」的產物，指出正是在此生產方式的基礎上，印度、中國、埃及、米索不達米亞、波斯、阿拉伯等都曾建立「燦爛

的文明」，「只有最頭腦偏狹的『歐洲中心』觀點，才敢於無視它們、或視它們為低於西方的古典及封建時代。」⑩

(三)梅洛蒂繼承馬克思的若干提法，認為「亞細亞式社會」的三大特徵在：「第一，那裏沒有土地私有制；第二，以農村公社制度作基礎，而每一村社均通由農業與『茅寮手工業』（“COTTAGE CRAFTS”）的緊密結合而自給自足；第三，中央權力扮演一個命令角式；這種權力乃歷史性地作為某種要求水利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的環境產物，而這些工程則是農業如要滿足不斷增長的人口所必需。」⑪這三大特徵及其派生的「亞細亞式」剝削關係、階級關係、國家——公民社會關係、……等，不僅存在於亞洲的古代，而且存在於西方勢力侵入亞洲時的近代。

(四)顯然，在東方的土地私有制問題上，梅洛蒂要比威特福格爾後退很多，雖則他也承認東方存在著「村社內剝削」；他說：「在『亞細亞社會』那裏存在著兩個層次的剝削——農村公社內部的，與農村及其所從屬的更高權力之間的。」⑫但他不認識地主制，不了解東方社會地主——官僚——商人「三位一體」的階級關係，這方面梅洛蒂也要比威特福格爾大大倒退；他只看到「國家官僚階級」在東方的特殊份量，而完全不了解（甚至不懂觸及）國家官僚與地主之間的關係（商人更不用提了）——「國家官員、官吏（MANDRINS）、官僚（BUREAUCRATS）、軍人，構成爲『亞細亞式社會』的真正特權階級，那是生產社區以外的人的集團，享用著等同爲賦稅的土地地租。」⑬梅洛蒂只停留在恩格斯的階段。

(五)梅洛蒂引証葛蘭西（ANTONIO GRAMSCI）的理論：「在東方，國家就是一切，公民社會只是原始而無定型的羣衆；在西方，那裏有著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適當平衡，……。」⑭在西方的封建社會，「國家並不扮演重要的經濟和政治功能」；在東方的「亞細亞社會」，「國家」則是兼政治、經濟、宗教、軍事權力於一身的全權，「國家」支配「公民社會」。

(六)在論述俄羅斯「半亞細亞式」專制主義的形成時，梅洛蒂指出蒙古入侵後「大汗制度」被移殖的重大作用——俄國「國家」在十五世紀的真正建立者伊凡大帝（IVAN THE GREAT），「採取了將人民嚴格編制及強迫服軍役的蒙古模式」^⑩，從而建立起擁有大量土地、控有強大軍隊、將東正教置於支配之下的絕對皇權，其基本體制一直延續至十月革命。梅洛蒂並沒有像威特福格爾那樣高度強調「治水」之於東方專制的作用；顯然，「蒙古模式」的專制制度乃立足於遊牧民族特性，而非農業民族的水利性需求，可以在不同基礎的支承上得到移殖。

(七)在論述作為「亞細亞式社會最典型例子」的中國時，梅洛蒂也特殊地注視到了中國特有的「皇朝循環」現象：「在無可避免的（農民）造反衝擊之下，統治皇朝垮台了，但管理灌溉系統的中央集權基本需要，却將所有「革命」轉變為僅僅改朝換代。」^⑪單純（或主要）用「治水」原因解釋中國的「皇朝循環」，無疑是高度簡化及脫離事實的（可見梅洛蒂還是高估「治水」之於「東方專制」的作用）；但按照梅洛蒂著作所顯示出來的認識看，他顯然遠談不上對更為複雜的中國社會原因作了解（例如地主制、家本制小生產、土地私有一商品化—兼併等）——迄今為止、西方人^⑫（包括西方馬克思主義者）對中國的研究，仍在很大程度上受他們十九世紀式的種種的籠統、片面、錯誤前提性認識所嚴重影響。

(八)梅洛蒂有一個看法、認為：「馬克思傾向於總結在以「亞細亞生產方式」作基礎的社會，那裏沒有自動發展的可能性；……馬克思的觀點相當清楚，只有英國殖民主義能夠終結「亞細亞式社會」的老年停滯，……。」^⑬所以，只有一度淪為英國完全殖民地的印度，才較多移殖入西方式的資本主義制度；而一直沒有淪為西方完全殖民地，並在抵抗殖民地化運動中取得成功的俄國、中國，却只能在「亞細亞的」傳統固有特殊範疇裏打轉。在這裏，要注意的是：例如中國，「自動發展的

可能性」是存在的，馬克思明顯地不認識「市民經濟」在中國傳統社會後期的重大發展及其意義，雖然這種主要以內因為據的「自動發展」，在中國特強的國家支配下，其進程會相當延緩、反覆及帶著「國家干預」的強烈特色；另一方面，西方殖民主義亦確實成為加速東方「亞細亞式社會」解體（結合著帶來新因子、新轉機）的强大外鑠因素。

(九)既然抗拒西方「殖民地化」（東方近代所有革命運動的第一層本質）成功的東方社會，又不可能跳出自己固有基本模式的支配——那麼，這些保持獨立的東方社會，在承受强大的西方「挑戰」壓力而不得不在外來影響下急劇進行工業化基礎建設時，便在工業化進程中繼承了自己傳統裏的國家支配和國有財產模式兩大特徵（列寧主義的「共產黨專政」和「國有化」理論，正好與此東方傳統銜接）。在梅洛蒂看來，是這兩大特徵將東方傳統社會模式與當代的「現行社會主義」連貫起來——那本質上根本不可能是馬克思所說的社會主義，那裏變形延續著種種東方傳統社會的社會關係、階級關係和剝削關係；梅洛蒂像另一位意大利馬克思主義作家加爾羅（ANTONIO CARLO）那樣，將這種自稱「社會主義」的東方社會稱為「官僚集產主義」。

(十)雖然加爾羅反對「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理論角度，認為農業社會簡單再生產的專制主義與工業社會擴大再生產的專制主義，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其間不能連繫^⑫；但梅洛蒂却顯然在威特福格爾的「農業半管理性專制主義」轉化為「工業整體管理性專制主義」的觀念啓導下，將加爾羅對所謂「官僚集產主義」的五大定義（一個階級作為整體佔有財產，計劃超越市場運作支配經濟、使用價值擴大再生產作為經濟發展主導、階級剝削主要通由計劃對總剩餘產品分配的直接過程、政治及機體性權力完全中央集權）^⑬，與他所理解的「亞細亞的社會」的國家支配及國有財產兩大傳統連接起來。現代「共產黨國家」的「官僚」正作為一個「階級集體」（而非官僚個人）地

佔有社會的主要生產資料，中央化計劃經濟運作及對交換價值（商品生產與流通——商業）的抑制，都在在加強傳統專制模式「國家」的維持和對「公民社會」的支配。

(二)作為威特福格爾「亞細亞的水利社會」發展為「工業專制主義」——「以工業為基礎的普遍（國家）奴隸制」的另一種闡述，梅洛蒂將奴隸制之類顯示歷史反動（「亞細亞的復辟」）的強烈用語改變，而代之以「官僚集產主義」；一方面承認它是「亞細亞的」東方專制國家傳統的變形延續（復辟），另一方面則承認它是「亞細亞的」東方社會走向社會主義的一種過渡（即有歷史相對進步功能的一面）；在這方面言，梅洛蒂要比威特福格爾較為歷史辯證一些。梅洛蒂說：「官僚集產主義是以『亞細亞的』或『半亞細亞生產方式』為基礎的國度的典型發展形式，假如那裏沒有因持續及滲透性的外來影響而依附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話。」^⑩「事實上，資本主義與官僚集產主義乃在不同環境扮演相同功能；提供社會生產力的最大發展，及往社會主義過渡；二者都有著相同的局限性，包括暴力、剝削與倒退，正如在這種或那種外觀的所有階級社會所看到的一樣。」^⑪也就是說，東方社會在西方的強力「挑戰」壓力下，「被動地」在某一層次求取相對進步的社會革命，却要以另一層次的倒退復辟作重大代價；假如那進步改革走向局限，倒退一面便趨於支配地位。這就是當代東方「共產黨國家」（梅洛蒂稱為「官僚集產主義」）的狀況；但無論如何，相對進步的歷史變化已經發生了（威特福格爾的單純「復辟」論是片面的），但繼續進步的發展却必須另求立足點和出路（東方共產黨的「社會主義實現」論是自欺欺人的）。在東方的「現行社會主義」實質上絕非社會主義，有關的意識形態蒙蔽必須揭破，過時的「烏托邦」必須終結，塵歸塵、土歸土，真正民主的科學的社會主義運動必須在東方的新條件上尋求新的發展出路，就如必須在西方資本主義新條件上尋求新出路一樣。

(三)梅洛蒂為了回應七十年代初西方相當多激進「新左

派」對中國（尤其「文化大革命」），古巴的社會主義推崇，他在認為中國「文革」期間及古巴革命後最初幾年，曾於「非常局限的形式」上存在過「走向社會主義」的發展趨勢^⑩後，聲言「反對任何將中國（文化大革命）經驗神話化的企圖」^⑪，指出「文革」裏對毛澤東思想的狂熱盲信乃孔子「天命」觀念的再現；中國和古巴在本質上都並非社會主義國家，而是「官僚集產主義」社會，中國立足於「亞細亞的」模式延續，古巴則談不上任何「亞細亞生產方式」傳統，但却立足於「一個單一作物及其出口的脆弱經濟」^⑫。

（三）總結而言，「後斯大林時期」思期「解凍」以來的西方馬克思主義，對「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雖有所關注，但其探討所觸及的歷史深度，是比不上威特福格爾的；對東方社會歷史事實的掌握，也要比威特福格爾倒退——六、七十年代的西方馬克思主義者，在討論有關問題時，只是在當前性的立場態度上較威特福格爾正確而已。於某種程度上提出一個綜合性新「多綫論」、並將「國有財產亞細亞式社會」→「官僚集產主義」→「共產主義」視為東方特殊發展的梅洛蒂，正是在倒退方面和正確方面，都可以作為代表性的西方馬克思主義論者之一。

中篇：「亞細亞生產方式」 理論在中國所引起的爭論

三十年代的中國社會性質大論爭

「一提起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也許有人以為是經濟學派的玩意兒，與實際問題，全沒有關係。這種短視的非難，目前一定是免不了的。但在實際上，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對於中國民族解放運動，至少有三種意義。」^①這是中共早期一位著名理論家何幹之，當「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在三十年代初中國思想界掀起首次論戰熱潮告一段落，試圖作總結所說的話；的確，表面看來，「亞細亞生產方式」這個「舶來」觀念所引起的問題，似乎只是理論問題，但無獨有偶，在中國，每當革命運動進入低潮，即革命實踐在一次慘敗後而仍然堅持革命方向者，必須深刻反省導致革命慘敗的客觀原因時，它就一而再地被提出來認真討論。

為什麼會這樣的呢？「狂魔」過後，理想主義受到現實無情挑戰的時候，人們便會想到「亞細亞生產方式」；「長夜難明赤縣天」，在神州大地上翩翩起舞的，顯然不僅是「百年魔怪」，而是「千年魔怪」！再急劇暴烈的變革，也總不能脫離歷史；相反，正是歷史包袱沉重的民族，才特別需要急劇暴烈的革命。我們從「亞細亞生產方式」被關注的歷史處境，便可理解它絕非一個所謂「純理論問題」或「純史學問題」；它實質上是一個與中國民族解放、社會革命、文化改造前景息息相

關的極其迫切的實踐問題。

大論爭的國內、國際背景

現在，我們且先回轉到三十年代，並從何幹之的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對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三種意義」談起；實際上，何幹之所說的「三種意義」，都是筆者在前面關於蘇聯、西方討論「亞細亞生產方式」各章節裏提出過的，那就是：

(1)「亞細亞生產方式」是否意味著中國社會另有一種異於西方社會的發展規律（即世界發展是否應「多線論」）？

(2)「亞細亞生產方式」是否作為一種特定的社會結構延續至西方殖民主義入侵中國的前夜（即近代中國並非「封建」社會）？

(3)「亞細亞生產方式」是否關連於中國「發展模式」之謎（即中國為什麼奴隸制不發達、中世紀長期停滯、資本主義發展困難）？

就筆者看來，何幹之在《中國社會史問題論戰》一書對這三個問題的解答，都是錯了的（後面詳談），但問題却提得好；試細想，這三個問題，那一個與「中國往何處去」的總題目不存在著密切關係？在三十年代的昨天看是如此，在八十年代的今天看，仍然是如此——假如這三個問題都得出了更接近真實的解說／分析，則對於建立一套真正屬於中國的「新馬克思主義」理論學說（即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發展出「本土」的而非「舶來」的中國社會科學，及研究製訂新的中國社會改造／文化改造方案，無疑都是不可或缺的。

中國三十年代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討論，在思想淵源上其實很受蘇聯的影響，甚至日本左翼思想的影響；何幹之在描述當時有關論爭在中國近代社會思想史的位置時，寫道：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中國思想界已捲起了好幾場

風波。一九二三至二四年，思想界有所謂科學與人生觀的論戰，一九二七年以後，有所謂中國社會性質論戰、中國社會史的論戰，一九三四至三五年又有所謂農村社會性質的論戰。科學與人生觀論戰的中心問題，是科學能不能支配人生觀，即人生觀是自由意志還是被決定的。這樣的論辯，不用說是「五四」時代資本主義文化運動的繼續。……（至於）社會史、社會性質、農村社會性質的論戰，可說是關於同一個問題的多方面的探討，為著徹底認清目下的中國社會；……這一場論爭所關涉的問題是非常複雜的——由目前的中國起，說到帝國主義入侵的中國，再說到中國封建制的歷史，又由封建制說到奴隸制，再說到亞細亞生產方式。所有這一切，都是為了決定未來方向而生出徹底清算過去和現在的要求。」^⑳

我們知道，「五四運動」其實是一場對於傳統文化的「虛無主義運動」，即「矯枉必須過正」^㉑；然而，「過正」的「過」本身客觀上又是一種「枉」，當進步和解放作用發生後，終於會走向反面，而面臨新的「否定之否定」（這可說是一種「歷史辯証法」）。三十年代結合著民族主義復興的左翼批判思潮，正就是對於「五四」的「否定之否定」。在一般思想層面，胡適的「全盤西化」受到了批判（變成西方文化買辦），中共的意識形態亦出現「馬列主義中國化」的主流（以毛澤東為典型代表^㉒，而主張所謂「百分之百布爾什維克化」的俄式買辦——王明代表的「國際派」開始垮台）。在社會政治層面，第一，北伐後的國民黨在中國大局初定，思想學術界獲得某種相對發展的環境（西方社會學、文化形態學、……等都開始在中國找到傳人，但馬克思主義等左翼思潮，則還必須「托庇」於上海的英、法租界）；第二，「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帝國主義加緊侵華步調，全國民族主義高漲；第三，中共革命力量慘受重創而被迫「長征」北上（「紅軍」一度由三十萬人減至三萬），深切感到「第三國際」瞎指揮之害（不管托洛茨基還是斯大林，對中國社會性質和革命策略的分析都是錯誤的，「避

義會議」實質上是以毛澤東爲首的「土共」，在革命生死存亡、忍無可忍的情況下向「國際派」奪權），反省到必須更深入細緻地了解中國社會的歷史和實況，才能製訂出真正適應、結合中國革命具體實踐的革命理論和策略。於是，在一般思想層面和社會政治層面的基本變化，共同促成了中國三十年代思潮，於承襲「五四」後「左傾化」主流及各家各派展開爭鳴的成果上，清晰明確地走向「回歸」中國民族/文化本位——正是這樣的背景裏，中國思想界第一次展開了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論戰！

然而，我們發覺，即使當時這場論戰發生於民族主義復興的背境，但有關問題的概念本身及直接的理論架構來源，依然深受外國影響；這期間，蘇聯二十年代以來結合著斯大林—托洛茨基—布哈林三大派政治鬥爭的東方史學論爭，無疑是具有特殊位置的。前面的章節，已曾勾劃出蘇聯史學界的各種基本論點，這裏要補充的，主要是兩個與中國直接有關方面：

(1)「亞細亞生產方式」關連到當時中國現實社會的性質，從而關連到蘇共 / 「第三國際」內關於中國革命策略的尖銳鬥爭——大體言之，作爲蘇共「左派」的托洛茨基、季諾維也夫、拉狄克，均否認中國社會的「封建」性質，而認爲「商業資本主義」在中國生產方式裏佔有支配地位，作爲蘇共「右派」的布哈林，雖則也承認「亞細亞生產方式」與「封建」是兩種相互區別而平行的社會形態，但他基本上和作爲蘇共「中派」的斯大林一樣，認爲在中國社會經濟中起著統治作用的，是所謂「封建殘餘」。

托洛茨基說：「布哈林同志以爲中國經濟中『封建殘餘』起著優越作用，以此他企圖爲機會主義的與妥協的路線辯護，那是根本不能成立的。……中國革命具有民族的資產階級的性質，主要因爲中國資本主義底生產力與其政府的關稅相衝突，這關稅是依存於各帝國主義國家的。……（但）不管中國經濟中標準的『封建』成份底比重如何大，它們總只能以革命方法

掃除掉的，因此，不是與資產階級聯盟，而是進行直接鬥爭來反對它。」^⑫「商業資本主義關係在中國無可爭論的是有統治作用，就是因為這點，所以無產階級在整個革命中及農村革命中，有佔著指導作用的可能。……完全不能將整個的中國革命歸結到農村革命，……。」^⑬「農奴制度底關係，在大部份的國家中，它的來源並不是封建殘餘，而是由於在經濟資本主義底發展受了（外資—帝國主義）極大阻礙。在與帝國主義鬥爭的路線上，關稅是根本的問題。這點在斯大林却絲毫不懂。」^⑭

斯大林說：「托洛茨基的基本錯誤在於他不懂得中國革命的意義和性質。……既然很多（中國）省份裏農民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歸地主豪紳所有，既然武裝的和非武裝的地主不僅握有經濟權力，而且握有行政和司法權力，既然直到現在一些省份裏還有中世紀的買賣婦女和兒童的事情，那就不能不承認封建殘餘是中國各省的壓迫的主要形式。正因為封建殘餘及其全部軍閥官僚上層建築是中國國內的壓迫的主要形式，正因為如此，現在中國正經歷著一個按其力量和規模來說是最偉大的土地革命。而土地革命是什麼呢？土地革命正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基礎和內容。……但中國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不僅反對封建殘餘，同時也反對帝國主義。為什麼呢？因為帝國主義及其在中國的全部財政的和軍事的力量，乃是支持、鼓舞、培植和保存封建殘餘及其全部軍閥官僚上層建築的力量。……托洛茨基（自然反對派也是這樣）的基本錯誤在於低估了中國的土地革命，不懂得這個革命的資產階級民主性質，否認中國千百萬人所參加的土地運動的前提，低估了農民在中國革命中的作用。……托洛茨基公式的特點在於他看見資產階級，看見無產階級，而看不見農民，不了解農民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中的作用，——正是這個特點構成了反對派在中國問題上的基本錯誤。」^⑮

顯然，在中國問題上，托洛茨基是要比斯大林更脫離實際而錯得離譜的（斯大林派之在「第三國際」中得到勝利，並非

全無道理），爲什麼在談中國三十年代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論戰之前，必須談當時蘇共／第三國際的斯、托之爭呢？因爲後者在事實上直接影響著前者，而前者亦與中國共產黨方面的反「托派」鬥爭連系著（何幹之著作的目的之一，就在於與中國「托派」及其他有關思潮派別一如陶希聖等所謂「新生命派」、「立三路線」等所謂「新思潮派」、李麥麥和胡秋原等所謂「獨立馬克思主義派」等論戰）。總括起來，托洛茨基錯在將中國社會裏的「商業資本主義」誇大爲「佔統治地位」，錯在拒絕與任何資產階級在任何情況下建立任何類型的聯盟，錯在嚴重高估中國產業無產階級和城市鬥爭的實力及其在整個中國革命裡的位置，錯在只將中國社會停滯歸因於西方帝國主義的外來掠奪，否認內部停滯更是深刻的原因，錯在完全忽視中國革命的農民運動／農民戰爭與土地革命性質，錯在看不到自從中國「封建主義」崩潰後，繼之而起的並非「資本主義」而是一種「地主主義」；斯大林則錯在將中國「地主主義」混淆爲「封建主義」，錯在「反封建殘餘」的掩蔽下傾向於與資產階級搞原則性妥協的「聯盟」，錯在仍然低估中國傳統力量對中國社會的支配力、低估中國革命的農民戰爭本質（雖然已遠比托洛茨基在這方面看得透徹）。

(2)蘇聯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諸學派，對中國首先發生強大影響的，是馬札亞爾學派。據直接參與三十年代中國社會性質大論戰的呂振羽的說法：「這（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在中國重新提出，是馬札亞爾開始的。」^②馬札亞爾（L. MA-DJAR）在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可說是蘇聯一位後起之秀的東方史學家，他的思想淵源，應追溯至普列漢諾夫（可參看《卡爾·馬克思學說的根本問題》等著作），而受同時代的利雅桑諾夫（D. RJAZANOR，曾任蘇聯馬恩學院院長，主要有關著作爲編馬克思《論中國、印度》文集而寫的序言）、拉狄克（K. RADEK，蘇共及共產國際的「反對派」重要領導人兼理論家，有關的代表著作爲《中國歷史之理論的分析》）、瓦爾

加（E. VARGA，匈牙利裔的蘇聯經濟學界權威，就「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寫有《中國革命的展望》、《中國革命的根本問題》等著作）等影響；一九二八年，馬札亞爾成一家言的大作《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一書出版，不僅震動蘇聯，而且震動中國（此書在當時不久便有了中譯本）。

馬札亞爾繼承了普列漢諾夫的東、西方自氏族公社解體後的「多綫」發展論^⑳，繼承了利雅桑諾夫、拉狄克、瓦爾加的中國「非封建主義」論、「商業資本主義支配」論、中國式「前資本主義」—「亞細亞生產方式」論、西方資本主義入侵中國面臨「亞細亞生產方式變動」論，進而加上了幾個新的重點^㉑：

(1)「現代中國社會，是亞細亞生產方式進入資本主義的過渡期。」

(2)「亞細亞式」社會的特徵是：人工灌溉、官僚制度、土地國有。

(3)中國傳統社會裡佔支配地位的租佃關係，是「永佃制」。

(4)「亞細亞式」社會的階級形成和發展，與水利工程、人工灌溉之間存有密切關係。

(5)「東方專制主義」是「亞細亞式」社會的主要國家形態。

雖然，馬札亞爾後來曾有過反覆（尤其關於第一點），但總括來說，他的影響是巨大的（包括與後來在西方有盛名的威特福格爾的互相影響）；而另一方面，對他的反對——特別來自斯大林派的反對，聲勢也是強烈的。從杜博洛夫斯基（L. DUBROVSKY）、約爾克（YOLK）到哥得斯（GODES），反馬札亞爾的論點越來越系統化，論點的內容亦越來越符合斯大林在《論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裡的世界發展「五階段」式「單綫論」的提法，——杜博洛夫斯基仍肯定傳統中國的「商業資本主義」統治，而將封建制與農奴制區別為兩種社

會形態；約爾克（曾直接來華了解中國農村）仍將「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解為奴隸制與農奴制的二元混合；只有到了一九三一年二月，蘇聯馬恩學院列寧格勒支部的東方學會和東方研究所聯合召開「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討論會，會中不僅將反馬札亞爾理論的史學鬥爭在某種程度上聯系於反托洛茨基主義的現實政治鬥爭，馬札亞爾學派的大將戈根（KOKIN）受到批判，而且全面否定馬札亞爾理論的哥得斯理論，此後在一段相當時期內正式成了蘇聯在「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上的官方理論。

哥得斯說：「亞細亞生產方式是卡爾（馬克思）的假設，因為東洋各國在（民族）公社中一方面保留了原始的關係，另一方面又成立了專制國家。這種公有和私有的混合形式，使卡爾（馬克思）不得不作這樣的假設。在摩爾根的『古代社會』未出版之前（這本書主要的是說明了公有怎樣變為私有），這種假設，是非常重要的。但在現在，摩爾根已說明了這種二元性的關係，所以這假設已失了它的作用。他以爲『亞細亞生產方法』就是東洋封建制——國家封建主義。……他說：『我們現在所有的知識水準，已認爲『亞細亞生產方法』，不適合於歷史的實際了，我們應該拋棄它。』然而它究竟屬於什麼歷史階段呢？關於這一點，哥得斯接著說：『關於這問題，如果要作具體的答覆，不妨強調這一點：『亞細亞生產方法』就是封建主義。』^⑬

經哥得斯這一解說，世界既不會存在過一個獨立的「亞細亞生產方式」階段，東方也並不存在異於西方／歐羅巴歷史規律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形態，——這就是斯大林主義（不是馬克思主義）！在此基礎上，後來再有更具體細緻的鮑勒何夫的中國封建主義「六階段」論（認爲中國自西周至二十世紀初均是「封建主義」，但其間西周→戰國、秦→晉室南渡、東晉南北朝→殘唐、五代十國→北宋亡、南宋偏安→明亡、清初→民國又可分爲六個階段，但封建關係始終沒變，基本的內部停

滯原因在於中國貨幣地租不能取代實物地租的支配地位；他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在列寧格勒物質文化史研究所大會上曾作題為《中國封建制度的規律性》的報告），以至柯瓦列夫的「亞細亞生產方式」＝「東方奴隸制變種」＝「水利國家的奴隸社會的具體形態」論（其代表著作有「古代社會論」）、雷哈德的「亞細亞生產方式」＝「東方古代公社和古典奴隸制之間的過渡形態」論（其代表著作有一九三五年出版的「前資本主義社會史論」、……等等，蘇聯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官方理論，雖逐漸由「國家封建主義」論轉變為「東方奴隸制變種或發育不全」論，但斯大林的世界發展「五階段單線論」的框框，是始終不受質疑的（這個框框，亦可說幾乎從一開始便在「大理論」架構方面影響了中共，以迄於今）。

蘇聯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尖銳鬥爭，深深地震動了東方社會本身——首先是日本和中國的思想界／社會理論界，尤其是因為「十月革命一聲炮響」^⑬而通過蘇聯接觸馬克思主義的左翼／進步知識份子；在其間，日本史學界的論爭，對中國三十年代全面展開的社會性質／社會史論爭，也是有著直接、間接的影響的（當然，中國的論爭對日本方面也有著同樣重大的影響）。

據何幹之的闡述，日本的正式討論「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始於一九二八年；最初由野呂榮太郎、服部之總、平田良衛、武藤丸楠等提出，「一九三〇年，寺島一夫把文獻上的材料，加以一番整理。到了一九三二年，羽仁五郎的劃時代的研究，結束了輸入理論的時期。一九三三年開始了爭論，大家都以這個有世界性的問題為中心，一方面想超過國際的水準，他方面又想以這個概念為方法論的指標，來分析東洋的歷史。」^⑭

總結起來，當時日本史學界的論戰，大體可分為四派：(1)「亞細亞生產方式」＝「原始社會」派——代表人物為森谷克己、伊藤穡平、佐野利一等；(2)「亞細亞生產方式」＝「奴隸

制與農奴制二元混合」派——代表人物爲羽仁五郎、伊豆公夫等；(3)「亞細亞生產方式」＝「前古代的第一個對抗性社會形態」派——代表人物爲平野義太郎、相川春喜等；(4)「亞細亞生產方式」＝「東方民族制解體時期特殊發展的進貢制」派——代表人物爲早川二郎、秋澤修二等^⑬。

這日本的四大派，前三派的論點實質上都沒有什麼新意，只是第四派早川二郎和秋澤修二所提出的「進貢制」論，是蘇聯各家爭論中都沒有提出過的；早川和秋澤起初都受哥得斯影響，贊同「亞細亞生產方式」＝「國家封建主義」論，後來他們經過更深入的研究分析和自我批判，才提出新的論點。其實，馬克思也曾在《資本論》第三卷裡輕微地觸及過所謂「進貢制」這一概念（但要注意：馬克思並不認爲日本屬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社會）；早川二郎在一九三六年出版的《古代社會史》一書裡，寫道：

「進貢制就是氏族制度向著奴隸社會發展的過渡時期，當然不算是什麼特殊的經濟構成了。但在那裡可以看出來的生產方法，只有公社制度和初期家內奴隸制的混合形式，此外再沒有什麼了。氏族公社包含著家內奴隸制，正表示已到了最後的階段。……所謂東洋封建制，應解作進貢制的殘餘留在封建社會所引起的變態。我曾說過進貢制阻止著奴隸社會的發展；因爲是這樣，所以奴隸社會，不能以奴隸勞動消滅公社的土地關係，於是這種關係仍留在封建社會。公社土地關係的殘餘，不能在公社內建立農奴制，不能變更公社的農奴關係爲等級制；因此，土地始終屬於公社所有，而只多少受著中央集權的統制。所以公社的殘餘是東洋封建制的根本特徵。」^⑭

可知，所謂「進貢制」論是強調「氏族公社關係」在東方社會「後氏族公社時代」（即氏族公社基本解體以後）的長期保留，以至影響了整個東方社會的歷史發展特徵；例如奴隸制始終不能像西方那樣成熟發展（與蘇聯的柯瓦列夫論點接近）而呈現爲某種「家內奴隸制」（與中國的侯外廬論點接近），

封建制內始終保持著「公社土地私有制」的某些形式（這是對馬克思本人及大多數蘇聯學者所謂「東方土地國有」論的折衷式批判），等等。

總之，二、三十年代蘇聯、日本有關「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論爭，正是在國際淵源方面，構成爲中國左翼社會理論界，於大革命失敗與抗日戰爭爆發之間的一段革命相對低潮時期裡，反省、檢討整個中國社會性質與革命性質的思想背境的重要環節。

大論爭的重大文化歷史意義

中國的三十年代，在中國近代史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年代。政治方面，國民黨至少在形式上基本實現了辛亥革命以來從未有過的全國統一；經濟方面，政治統一帶來了相對穩定的復興環境，社會生產力突破了歷史高峯；思想文化方面，對「五四」裡包含「西化」（胡適）／「俄化」（中共裏稱爲「國際派」的親蘇派）及大革命失敗（蔣介石、汪精衛先後背叛革命，共產黨被迫「二萬五千里長征」）的反省，從而使社會思潮在批評論爭中達到了空前水平。

在五四時代，「進步」與「民族主義」是多方面分離的，其割裂失根傾向終於演變成「進步」的反面——反動的「文化買辦」（胡適、王明）；在三十年代，「進步」與「民族主義」終於走向結合，而構成爲當時聲勢浩大的左翼文化思潮運動（被稱爲近世中國「文化旗手」的魯迅，亦在此思潮背境中走向文化生命力的巔峯）。可以說，在「五四」→「大革命」之後，中國社會思潮便進入了「回想／反省期」（一九二七——三〇年），然後再進入「研究／爭鳴期」（一九三一——三七年）；這是「五四」所開啓的中國文化新時期的繼續和更高潮，甚至是二千多年前春秋／戰國「百家爭鳴」以來另一次同等份量的「百家爭鳴」局面再臨的先兆。注意：這還僅僅是「先

兆」——歷史證明，中國文化有不朽的生命力和堅忍不拔的自我再生能力，那是任何古老文化系統都比不上的，中國人民通過自己真正「精英份子」的實踐顯示，中國文化有信心、有能力「第二次復興」。

三十年代的本質，就是「進步」與「民族主義」達成統一的左翼批判思潮，就是外來革命思想的「中國化」，或中國文化通過吸收外來革命思想，自我調整改造而走出「新生之路」；固然，我們過去曾吸納過印度的佛教文化而發展出禪宗和宋明理學，也曾吸納過西方傳來的基督教文化而釀生太平天國革命，但作為一種抗爭哲學和革命社會科學的馬克思主義，對「以和為貴」、「保守尚古」、重「統觀」而輕「分析」的中國文化來說，確實是一個特殊嚴重的難題！顯然，若非中國在清末民初確實面臨那樣危急的生死存亡局面，便決不會產生像「五四」般的「文化虛無主義」運動，隨著亦不會那樣容易接受馬克思主義成為「主導意識形態」；但從另一角度看，馬克思主義之所以對中國民族「精英」們具有那麼大的魅力，除了洪秀全、嚴復、康有為、梁啟超、孫中山等傳給中國共產黨的「外求自救」式實用主義^⑬之外，或許正在於它與中國傳統文化氣質的剛好相反！可以說，是非常特殊的歷史契機，使這兩種幾乎完全反對的價值系統必須走到一起（當然，重要的共同性也是有的，例如「宇宙觀」式偏好、歷史主義、辯證法、生活／實踐哲學、人文主義等）；於是，在「革命實用主義」的外象掩蔽之下，便發生了一個人類文化史上前所未有的嚴重困難——即「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問題，或中國式「以和為貴」文化怎樣吸納馬克思主義的「抗爭」哲學問題——這確實是世界文化發展裡迄今為止的最嚴重考驗，也是中國文化（或更根本地說，任何一個文化）能否真正進行自我「文化變革」的考驗；這需要高度的智慧，需要真正的辯證法精神；或許也正是要像中國這樣一個佔了全「人」四分之一的民族和智慧，以及像中國這樣一個在二千五百年前便懂得「谷神不死、是為玄牝」^⑭的

文化的深遠辯證傳統，才可能解決這個關連今後人類文化發展的問題。

必須從這樣的宏觀角度，去理解三十年代的「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特徵；中國三十年代的重要文化歷史意義，至今仍未被充份認識。可以說，「馬克思主義」（或任何外來理論）而不「中國化」，畢竟只是王明、「二十八個半布爾什維克」、「托派」、胡適等「文化買辦」或「洋務派」；而在中國文化真正吸納馬克思主義以一方面而使之變成自己真正內在有機一部分、另一方面自己整體亦相應作出真正革命性文化調整改造之日，便是中國文化向支配著世界的西方文化展開成功的全面「反挑戰」、第三世界真正向「人類整體」提出「新挑戰」和「新希望」之時。就這一層次言，斯本格勒（O.SPENGLER）與范農（F.FANON）都是正確的：西方文化正面臨「沒落」，羅馬帝國式的「靈魂毀墜」與「物質覆亡」正等待著它^⑬，而「人」的新命運亦必將在第三世界對「西方」的反抗中「再生」^⑭。

大論爭的具體內容

大體上，從一九二八年開始，中國的進步知識份子便進入了一個所謂「回想期」，相繼對中國社會性質、中國社會史特徵等基本問題，提出了越來越深入的質疑和探討；踏入三十年代初，便在傾向性上開始形成了三大派——據當時直接參與論爭的王宜昌所說：第一派是以國民黨刊物《新生命》（周佛海主編）為中心的「新生命派」，包括《前進》、《雙十月刊》、《東方雜誌》、《教育雜誌》、《學生雜誌》、《社會與教育》等刊物，代表性作者有陶希聖（方岳）、周谷城、王志瑞、梅思平、陳公博、朱伯康、戴行超、梁園東、黎際濤、公孫愈之、熊子奇等人；第二派是以共產黨刊物《新思潮》為中心的「新思潮派」，包括《思想月刊》、《世界月刊》、《摩登青

年》、《讀者》、《理論與批判》、《社會科學戰線》等刊物，代表性作者有瞿秋白、彭述之、郭沫若、朱鏡我、潘東周、李一氓、向省吾、朱其華（朱新繁）等人；第三派是一些政治上比較殊異的作者，如李麥麥、李達、郭真、鄧演達、吳貫因、劉大鈞、陳達、唐道海等人。⑬

「回想期」為時未久，「研究」時期的著作也出來了，第一部是郭沫若底《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最後出了《動力》上的嚴靈峯底文字，後來集成《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和任曙底《中國經濟研究》，馬札亞爾底《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翻譯），結束了「回想期」時代，而成爲「研究期」時代了。」⑭

據鄭學稼的《社會史論戰簡史》一書所載，在整個「研究期」的論爭中心，除了「回想期」已存在的《新生命》、《新思潮》外，還有由「神州國光社」⑮出版的《動力》（中國「托派」刊物，不久被禁）及《讀書雜誌》（主編者爲與十九路軍關係密切的國民黨人王禮錫）。

從一九三一至三三年，「《讀書雜誌》關於社會史討論共出四個專輯，……每一專輯都是數十萬字。」⑯主要作者有朱伯康、朱其華、嚴靈峯、孫倬章、鏡園、王宜昌、李季、杜畏之、胡秋原、任曙、李麥麥、陶希聖、陳邦國、周谷成、鄭學稼等近三十人，都是中國社會理論方面分屬各派的論者（其中李季批判胡適的《辯證法還是實驗主義？》、嚴靈峯的《追擊與反攻》出了小冊子）。關於《讀書雜誌》的討論，有兩點必須注意：(1)雖然作者們均非共產黨人（有些且是國民黨人），但「各方面都是以唯物的辯證法做武器」⑰，即馬克思主義的基本思想方法和理論架構佔著支配地位；(2)主編者公開作出「爲中國革命尋找出路」的提法。王禮錫當時就寫道：「現在是盲目的革命已經碰壁，而革命的潛力又不可以消滅於暴力的鎮壓之下，正需要正確的革命理論指導正確的革命新途徑的時候。……要探索革命的正確前途，有一個先決問題應當解答：『中

國社會已經走上了一個甚麼階段？」^⑭ 還要注意的是：作為《讀書雜誌》以至「神州國光社」後台老闆的十九路軍，當時正在上海對日浴血抗戰（一九三二年）！

可以說，《新思潮》（共產黨）、《新生命》（國民黨）、《讀書雜誌》（十九路軍）、《動力》（托洛茨基派），合構成三十年代初期社會思潮論爭的四大方面（當然，並非說凡在這些刊物上發表文章的都屬於這四大派）；論爭從討論中國社會性質出發，推及中國社會史規律，從而觸及到「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

首先，在中國社會經濟性質的爭論方面，據王亞南、鄭學稼的分別敘述：主張當時中國屬於「封建／半封建」社會的（「立三路線」），有「新思潮派」的潘東周（著有《中國經濟之性質》）、王學文（著有《中國資本主義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其發展及前途》）、伯虎（著有《中國經濟的性質》）、沈澤文（著有《第三期的中國經濟》），主張中國屬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有斯大林派的夢飛（著有《〈中國經濟研究〉的研究》）；主張中國有一個「商業資本主義」階段的，有「托派」和「新生命派」的梅思平；主張中國已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的，屬「托派」人仕的還有在《讀書雜誌》寫文章的任曙（著有《中國經濟研究》）、嚴靈峯（著有《中國經濟問題研究》）等。至於一九三四至三五年的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實質上是中國社會性質論戰的延續和深入。當時主要分為「中國經濟派」（以南京發行的《中國經濟雜誌》為中心，代表性論者為「托派」的王宜昌等），和「中國農村派」（以上海發行的《中國農村月刊》為中心，代表性論者為陶直夫、薛暮橋、錢俊瑞等），爭論的焦點問題，亦在於支配中國農村的生產關係，究竟屬於「資本主義」抑或「半封建半殖民地」？

⑭

其次，在中國社會史特徵的爭論方面，據呂振羽的概括：「問題最糾紛的，莫過於『亞細亞的生產制』、『奴隸制』、

「商業資本制」這三個問題。易言之，其一便是「亞細亞生產方式」，在社會發展之一般的過程中，是否能獨自成爲一特定的階段？在中國是否存在過？其次便是奴隸制度在社會發展之一般的過程中，是否能獨自成爲一特定的階段？再次便是商業資本是否能作爲一種經濟的領導，而構成其獨自存在之一社會階段？」^⑩

關於中國是否存在著或存在過一個「商業資本主義」階段的問題，在前面談到當時的中國社會性質論爭時已有涉及，簡而言之，「托派」持肯定態度，中共的理論家們則持否定態度（這是與政治實踐上的革命策略製訂息息相關的）；關於中國是否存在過一個「奴隸制時代」的問題，則大體上中共的理論家、史學家們（以郭沫若爲主將）均持肯定態度，他們之間的分歧只在於：(1)中國「奴隸制時代」始於何時？終於何時？(2)中國奴隸制相對於西方奴隸制有何特殊性？(3)奴隸制是否所有民族共同「單線」發展所不可免的一個必然階段？——例如呂振羽，他肯定中國古代有奴隸制，但却認爲日爾曼人却沒有經歷過這個階段，即不承認其必然性^⑪。至於「托派」、李麥麥、胡秋原、丁迪豪、李季等則持否定態度。

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就更是既與中國現實革命策略的製訂直接相關，又與中國與西方之間存在著「多線」發展與否的民族／文化特殊性問題不可分割——關鍵在於西方入侵時的中國社會，究竟是與西方「前資本主義」時的封建主義一樣（世界發展「單線論」）呢？還是一種基本上非西方、非封建的中國式「前資本主義」（世界發展「多線論」）呢？究竟中國革命的主體是一種土地革命／農民戰爭呢？還是一種反資本革命／城市工人的階級鬥爭呢？究竟中國革命的大戰略是「農村包圍城市，最後奪取城市」（毛澤東語）呢？還是「先攻取城市，然後城市帶動農村」（俄國十月革命模式）呢？可知，「亞細亞生產方式」絕不僅是一個經濟歷史理論問題，而且是一個現實政治實踐問題（這些問題，又可匯聚爲一個「馬

克思主義中國化」的總問題)。據何幹之在一九三七年的總結，整個三十年代，中國社會思潮論戰裡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不同觀點，主要可分為五種：

(1)「亞細亞生產方式」=「原始公產社會」論——這是郭沫若早期的觀點(見其發表於一九二八年的文章：《詩書時代的社會變革與思想上的反映》)，即那並不是一種獨立的生產方式形態，而是附著於斯大林所提的一般社會發展「五階段」論裡的原始社會階段。

(2)「亞細亞生產方式」=「家長制」論——這是郭沫若後來自我修改的觀點(見其發表於一九三六年的文章：《社會發展階段之新認識》)，即是指某種「氏族財產形態」，即原始社會末期向奴隸制過渡的一個「族長制」階段，而與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裡所作的提法形式相若。

(3)「亞細亞生產方式」=「亞細亞後氏族社會特殊發展模式」論——這是李季的觀點(見其發表於一九三二年的小冊子：《辯證法還是實驗主義?》)他接受了早年馬克思、普列漢諾夫強調地理因素促成東、西方「多線」發展的觀點，接受了馬札亞爾關於「亞細亞式」社會的幾種主要特徵(土地國有、中央集權、村社散佈、水利官僚、專制國家、永佃制度、租稅合一)介定，但他認為中國只在夏、殷屬於這種形態，即中國沒有「奴隸制時代」，而在氏族制崩解後產生「亞細亞生產方式」；但它在殷末便告結束，而非像馬札亞爾、威特福格爾那樣，主張這種形態一直延續到中國近代。

(4)「亞細亞生產方式」=「專制主義」論——這是胡秋原的觀點(見其發表於一九三二年的文章：《亞細亞生產方式與專制主義》)，他受了蘇聯杜博洛夫斯基反馬札亞爾的理論影響，根本不認為「亞細亞」/東方有一種異於「歐羅巴」/西方的特殊「生產方式」，東方/中國要有特殊性的話，則在於一種「專制主義」(那是跨越時代劃分的)。

(5)「亞細亞生產方式」=「進貢制」論——這是何幹之本

人的觀點，他受了日本早川二郎後期理論的影響，視「亞細亞生產方式」為東方氏族社會向奴隸社會的過渡形態，而不是一種獨立的經濟構成／生產方式^⑭。

總括起來，誠如鄭學稼所說：「儘管（當時）左派論戰的原動力，是共產國際和聯共對中國問題爭論的反映，而參加論戰的中國人却感覺有發表自己論點的必要。因此，論戰的目的，在開始之時是由社會性質（封建的、半封建的、資本主義的）而估計革命性質，革命動力和革命前途；後來却有些人作純學術的探究。」^⑮至於在一九三五年「遵義會議」後實際掌握中國革命領導的中共「毛澤東派」，他們事實上並不怎麼關注「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理論問題，雖然毛澤東本人首先基於經驗及中國社會實況、傳統思想而作出的理論提法，在很多基本點上都與斯大林抵觸（例如在在強調中國「特殊條件」）、以至與馬克思抵觸（例如強調「地主私有制」在中國佔支配地位）——但總的來說，他接受將中國地主制視為「封建的」，顯示他在「大理論」方面仍受制於斯大林式的世界發展「單線論」。

侯外廬的中國古代「維新路徑」 與「土地國有」論

在中共的理論工作者中，對研究「亞細亞生產方式」最有系統及名聲者，當推史學家侯外廬——他的理論，若干基本方面與在蘇聯成為當權學派的柯瓦列夫——史特魯威接近，雖則也不能跳出斯大林主義影響（他的研究便曾得到當時蘇聯官方的獎勵），尤其深受馬克思「東方土地國有」論的錯誤支配；然而，在具體分析中，獨到之處却是不不少的。無論如何，他的有關著作是有代表性及討論價值的，至少可作為中共方面對中國三、四十年代以來「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論爭的最具系統性意見。侯外廬的有關重要論點，可以摘錄如下：

甲、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與中國「古代的」奴隸制

(1)「我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第一個原則，是首先弄清楚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理論。……簡單地說來，我斷定『古代』是有不同路徑的。在馬克思、恩格斯的經典文獻上，所謂『古典的古代』、『亞細亞的古代』，都是指的奴隸社會。但是兩者的序列却不一定是亞細亞在前。有時古典列在前面，有時兩者平行，作為『第一種』和『第二種』看待的。『古典的古代』是革命的路徑；『亞細亞的古代』却是改良的路徑。前者便是所謂『正常發育』的文明『小孩』；後者是所謂『早熟』的文明『小孩』，用中國古文獻的話來說，便是人惟求舊、器惟求新的『其命維新』的奴隸社會。舊人便是氏族（和國民階級相反），新器便是國家或城市。從這方面的基本認識入手，我斷定中國奴隸社會開始於殷末周初，經過春秋、戰國，到秦、漢之際終結（近年來蘇聯學者却以為到東漢才終結）。」^⑭

(2)「研究古代，不可把『古典的』和『亞細亞的』看成一件東西，在一般的歷史規律上，我們既要遵循著社會發展史的普遍性，但在特殊的歷史規律上，我們又要判別具體的社會發展的具體路徑。同時在中國古代有若干的自然條件，也不可抹殺。例如國家、財產、奴隸、法律等，馬克思、恩格斯所指的傳統或傳習和自然環境，都要仔細區別，要說明它們和希臘城市國家有那些不同之點。」^⑮

(3)「所謂古典的只代表通例形態的希臘、羅馬，古代却除了『古典的』之外，還有非古典的形態，所以說有『古典的古代』、『亞細亞的古代』。分析起來便是這樣： $\begin{matrix} \text{亞細亞的} \\ \text{古典的} \end{matrix} >$ 古代。」^⑯

(4)「不論那一個『古代』都有過渡階段：却不是某一個古代代表過渡期。它們都是由於土地所有形態的轉化，成為文明國家（按侯外廬本人聲明：他的「文明國家」即「階級國家」）。照馬克思、恩格斯著作所說的，古代東方國家的發生是採

取了國家所有土地的路徑，一開始便是大土地所制，這不能不說是「早熟」。」^⑮

(5)「土地氏族國有的生產資料和國家奴隸的勞動力二者間的結合關係，這個關係支配著東方古代的社會構成，它和「古典的古代」是同一個歷史階段的兩種不同路徑。」^⑯

(6)「亞細亞的古代的趨向却（和西方古代）不一樣，氏族遺制保存在文明社會裡。……在中國後來的郡縣制度下，也是把氏族公社的單位，保存下來，產生了中世紀鄉黨族居的自耕農制。」^⑰

(7)「如果我們利用「家族、私產、國家」三項來做文明路徑的指標，那末，「古典的古代」是從家族到私產再到國家，國家代替了家族；「亞細亞的古代」是由家族到國家，國家混合在家族裡面，叫做「社稷」。……前者是市民的世界，後者是君子的世界。」^⑱

(8)「奴隸社會的變種論和走向文明的過渡論，這兩種說法，經著者仔細研究之後，都難成立。著者……認為「古典的」就是「古典的古代」，亞細亞的就是「東方的古代」，實在說來兩者是古代的平行體系。」^⑲

(9)「在東方古代的形態之下，真正由勞動過程的佔有方面起著重要作用的是灌溉和交通，在這樣的場合，氏族首長的傳統便延續下來，也即是所謂對於公社的保留。」^⑳

(10)「在東方專制主義的條件下，以及在專制主義之下似乎並無財產的條件下，事實上作為專制主義基礎的這種大部份在小公社範圍內由於工業和農業相結合所產生的部落的或公社的財產是存在的，因此之故，這樣的公社變成完全能夠獨立存在，而且本身包含有所有再生產和擴大生產的條件。公社之一部份的剩餘勞動，屬於最終成為一人形式的最高集團，而這種剩餘勞動既表現為貢賦等等的形態，又表現為用以讚揚統一體——一部份是現實的專制君主，一部份是想像的部落存在，也就是神一之勞動的集體形態。」^㉑

(11)「亞細亞的生產方式是，奴隸主土地國有（即氏族所有）生產資料和集體氏族奴的勞動力兩者的結合。」^⑩

(12)「無論那一種社會都有幾種路徑，古代有希臘（典型）、羅馬、日爾曼和亞細亞幾種路徑；中古有撒克遜王國、東哥德與羅馬的結合，以及法蘭克王國（典型）幾種路徑；近世資本主義有英國、德國、法國（典型）幾種路徑；帝國主義時代有英國（殖民性）、法國（殖利性）、德國（鋼鐵性）—（典型）幾種路徑。所以，就由家族到國家的起源看來，殷代盤庚以後時期是略當於希臘英雄時代或羅馬王政時代的階段；就產業所有的形態看來，殷代沒有土地私有的前行運動固然是歷史階段的必然，但到了西周，城市國家顯然已經成立，可是也沒有土地私有制，却走了另一個路徑—國有制（氏族公社保存之下的公族所有制）。」^⑪

(13)「（由邑）達到郡縣的成立，才產生中國不合法的土地私有制。……（但）不到商鞅變法的時候，這種制度也不能看成是支配的形態……。生產資料的土地公有向私有轉化的過程，從未合法的私有到合法的私有的過程，是和勞動力從束縛於郡縣的過程，奴隸轉化成爲隸農的過程以及從他們未合法的私有工具到合法的私有工具的過程，都是相適應的。」^⑫

(14)「在周季私有制有了發展的可能的時候，就是古代社會將要告終之時。所謂告終，也不是一下就能轉入封建制……。」^⑬

乙. 關於中國古代的商業資本

(1)「在中國，……殷代是有關於貨幣的簡單紀載的。但是，如果我們只有卜辭的「貝」做根據，便無法證明那時的貨幣的作用超出了等價形態的範疇。……西周中葉……貨幣已經成爲儲藏手段，具備了所謂神秘的拜物性。」^⑭

(2)「我們根據史料推斷，商業開始發展是在春秋中葉。……儘管先王之制「人有十等」，其中並沒有商人，商人却是在客觀上出現了。……（但）商人是和奴隸一樣低賤。」^⑮

(3)「春秋的商業貿易，在國內，仍然是『君子是視』，大夫陪臣做了貨幣蓄積者；商業的作用主要是國際貿易，商業資本沒有發達。……戰國，特別是戰國末年，却不同了。商業成了專門分業，商業資本也顯然發生一定的作用。因為當時深耕易耨，普遍要求鐵器的勞動工具，殷富的商人，多靠鐵來做生意，而且他們不屬於氏族貴族，因此在商業行為上可能比較自由。」^⑮

(4)「土地私有買賣的利得，不如商業，商業的利得又不如做政治投機，但是如果沒有產生土地私有，商業和政治的利得是很難期待的。戰國的縱橫家就是代表了當時商人階級的政派，……。」^⑯

丙. 關於中國中古的「封建主義」—“FEUDALISM”

(1)「中國古代社會的經濟構成，被封建社會的經濟構成所代替，而集其大成者，為漢武帝之『法度』。……秦漢是一源的，……讀者當要問：秦『廢封建』，為什麼（秦漢）又成了封建社會呢？我們的答覆是：秦廢封建的『封建』二字，另為中國古代史的術語，其內容指的是『宗子維城』的古代城市國家；……這裡我們所舉出的封建社會，此『封建』二字，則為立基於中古自然經濟，與以農村為出發點的一般歷史術語，譯自外文“FEUDALISM”，有人亦譯做『封建主義』。中外語彙二者極不相類的東西，合而一之，語亂天下，實自日本學者的惡作劇，魚目混珠，為時已久了，我們倒也不必『正名定分』，改易譯法。」^⑰

(2)「（秦廢封建）名詞上是『廢封建』，內容上却是廢除西周以來城市和農村的關係，來開始企圖建立另一種以農村為出發點的關係（郡縣），秦孝公時代算是具有些中古封建社會萌芽，經過始皇時代類似羅馬帝國的統一，到漢武帝才從法典的形式真正開始了封建社會的前途。」^⑱

(3)「因為『氏族公社的保存』和『土地私有制的缺乏』是東方古代社會的特點，這種『死的抓住活的』的束縛，使漢代

主所有，而平均分配之外形，是歷來最高地主對農民的特別地租形式罷了（如戶調之式）。……秦漢以來，地租與國稅是不分別的，到了魏晉南北朝更爲顯著。」^⑭

(6)「在歐洲，中央集權是封建主義沒落以至資本主義形成時期的產物，在中國早期封建就有了中央專制，這正表明了政治史之依存於經濟基礎—皇族壟斷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歷代黨爭的真實根源、中國歷代君主之直接利用宗教而無皇權教權的分立的根源也可以從這種經濟基礎上說明。」^⑮

(7)「在中國封建社會，所謂土地爲國家所有乃是皇族壟斷，表現爲亞洲式的古舊所有制度；在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中，土地國有制是一種急進的綱領，表現爲掃除封建所有制的徹底革命（廢除絕對地租），而爲無產階級革命舖平道路；在社會主義之下，土地國有是「鄉村裡社會主義革命的第一個巨大的步驟。」因此，不能說「國有」概念只是社會主義的。」^⑯

(8)「在（中國）封建社會內專制政府的所謂「均田」不是別的，正是亞洲式專制政府把農民束縛於份地的、免除農村人口流亡的、土地皇族領有而給使用權於農民的封建所有制形式。」^⑰

(9)「秦漢以來這種（「君主是主要的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制形式是以一條紅綫貫串著全部封建史，其所以說是主要的，因爲這種生產關係是居於支配的地位，並不是說此外沒有其他佔有權的存在。相反地，這種主要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和許多領主佔有制以及一定的私有制度並存的，首先是所謂豪強地主（即《史記》、《漢書》所謂豪傑武斷於鄉曲）的「佔有權」，其次是農民當做自己土地的「使用權」……，甚至有一定的土地買賣權。」^⑱

(10)「在中國封建社會史上，這種皇族土地所有制形式分爲兩個階段，前一階段從秦漢起（約公元前三世紀中葉）到唐代開元、天寶之末（約八世紀中葉），後一階段從唐代安史之亂（約八世紀中葉）到清初（約十七世紀七十年代）。……前一

階段的這種土地所有制是以軍事的政治的統治形式爲主，漢之墾田、屯田、公田、營田是不完全制度化的，魏晉屯田、佔田以至北魏、北齊、北周、隋、唐的均田是制度化的。後一階段的這種土地所有制是以經濟的所有形式爲主（軍事屯田除外），唐中葉兩稅制開其端，至宋、元、明的官田、皇田、官莊、皇莊是制度化的。……清初雖有圈地，因爲經濟的典賣盛行，並不能長久維持，其「更名田」的立法，可以作爲廢除皇有或官有的恩賜，而是經過明末李自成等農民反對大地產的鬥爭的趨勢。」^⑪

(11)「中國歷代的封建王朝並不是一律地都施行著野蠻的方式，其間的區別也是很大的，在一定的開國時期，開明帝王就感於農民暴動的偉大的社會推動力，不能不有些「仁政」，如漢之文景，唐之太宗。」^⑫

(12)「中國封建社會的皇族土地所有制之發生又在於甚麼原因呢？……在過去有很多人誤作地理環境決定論去……看到「水」的自然條件（如中國的渠道與運河等），而不知道……關於經濟功能或公共工程的功能，在中國史上更爲突出，不但「男耕女織」這一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的特殊結合方式，是由政府去組織並管理，是由「大司農」以至「戶部」這樣公私財政統一的機構去指揮，而且歷代的鹽、鐵、織造以至貿易等等工商業都集中於政府的機構去組織並指揮。我們只要稍一檢查中國史書，這種經濟的公共職務以及由此而產生的政治支配權和中央專制，就可以了然於上層建築和經濟基礎的相應而成的密切關係。……自由競爭或自由放任的原則，在這裡沒有效驗，而「公共事業之由中央政府辦理」，則是最高的經濟發展的道路。特別是在每代更替之際，戰爭的結果使文化破壞，那種公共工程的組織更是要緊的。其次，農村公社的組織是封建的土地國有制的物質條件，最高所有者君主正是全國宗主的大宗主、大家長。地租的剝削方式也是通過農村公社的組織（鄉社），特別由於軍事制度的影響，更在農村公社的戶口制之上，強加

了這一土地所有制的作用，更易使農民成爲國家農奴，最突出的例子是軍屯之下的「軍戶」這一農奴身份的階級。同樣道理，我們也可以了解秦漢以來宦官外戚在中國封建政權中的特殊歷史，甚至這些人物可以成了公共工程的可靠執行者，成了政府的經濟總管。因爲由豪族地主而產生的官品士大夫，在政權鬥爭之中，經常在歷史上是被皇帝所不信任的，而宦官這一類家奴則是中國封建政權所依賴的法寶。」^⑯

(13)「封建制社會的土地所有權的歷史特徵即在於：它是「非運動的」土地所有權，而不是「運動的」的土地所有權或自由的土地私有權。嚴格意義的土地私有權的法律觀念乃是特定的歷史階段的範疇，不能任意用之於封建制社會。這是屬於封建主義普遍規律的原理，不論是中國的封建制社會或歐洲的封建制社會，都不能有超乎此一般規律的特例。顯然，我們不應當用「自由的土地私有權」或「自耕農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態」等概念來研究封建主義的經濟規律。」^⑰

(14)「在封建制社會的『私有財產』本來應當是『國家財產』，在有些國家表現得突出，而在有些國家表現得隱藏罷了。研究封建主義，能夠離開王權的隱藏的權力形式和王權的公開的權力形式麼？……中國的封建土地所有權，依法律的虛構而受命於天的君主的名器，是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最高主權；作爲最高地主（即主權者）的皇權，在政治上即表現爲封建專制主義。中國封建專制主義的歷史不僅表現出土地所有權和主權不分，而由更表現出國家對全國範圍內的居民有極大的強施職役的權力。……這就是馬克思、恩格斯所一再指出的封建專制主義國家的公共職能或中央政府管轄的公共事業。在經歷內戰破壞而重建統一下朝時，這一適應於封建的土地所有權與主權不分的政權形式就愈顯得突出。秦漢隋唐帝國是這樣，宋元明帝國也是這樣。在歐洲，……這樣『國家財產』，却表現爲隱蔽的權力。」^⑱

侯外廬是「世界一級」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論者，在中國來說，他也應該是馬克思主義思潮及歷史科學的少數高水準理論家之一；在筆者看來，他的整個理論架構雖因深受馬克思片面的「東方土地國有」論支配，因而在一些基本問題上，訴之於「學理主義」並得出明顯不符事實的錯誤結論——但與此同時，在他的多方面論述裡，却經常顯現出深邃的「歷史感覺」，提出富啟發性的精彩分析及聯想，其中更有助於從歷史唯物主義的大理論角度理解當前中國困局者。離開結論方面的意見傾向不談，侯外廬對「亞細亞的」——中國的社會歷史本質的探索，其層次要比威特福格爾及那批蘇聯東方史學「權威」深入；至於那些對東方特質事實上談不上「歷史感」、而幾乎只憑學理式推論作討論的西方馬克思主義者，他們的層次更是相差遠甚（缺乏歷史觸角及歷史深度，正是當前西方「新馬克思主義」的一個致命缺陷）。總括而言，上引侯外廬的有關理論重點，可以之作基礎概括評論如下：

(1)在五十年代以前，侯外廬明顯地將「亞細亞生產方式」單純理解為一種世界普遍發展階段（奴隸制階段）裡的「東方路徑」；大體而言，他將馬克思所講的「古代的」與「奴隸制的」等同，而將馬克思另一個術語「古典的」理解為歐洲的「古代」、即歐洲的「奴隸制」形態。也就是說，在人類「單綫」發展的「奴隸制」階段，有作為典型（通例）的西方奴隸制（其實我們若從「東方本位」作出發點，反過來稱之為「歐羅巴生產方式」亦無不可），與作為非典型（特例）的東方奴隸制（即侯外廬早期所理解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分別。可知，侯外廬即使在贊同斯大林式「單綫論」的時候，亦強調共同「單綫」裡存在著不同「路徑」、不同特徵（其實，這也是斯大林主義的蘇聯史學界所同意的）；因此，雖然侯外廬表示不同意在蘇聯曾作為當權學派的柯瓦列夫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觀點，但實際上分歧並不太大，侯外廬所反對的，只是柯瓦列夫將「亞細亞生產方式」定義為奴隸制的「東方變種」

(即帶著鮮明的「西方本位」色彩)；而他所主張的，則「亞細亞生產方式」是「東方路徑」的奴隸制(即在「單綫論」的範疇內，也已產生了對於「單綫論」的離心傾向、「多綫」傾向)。但總的來說，「奴隸制」是人類發展的一個共同「階段」(基本生產方式)，而「亞細亞生產方式」只是這個「階段」裡一種帶著東方特徵的形態，却是意見一致的。

(2)所以，侯外廬是贊同斯大林所提的「五個階段」的「單綫論」者，而不將「亞細亞生產方式」獨立為一個介於原始公社與奴隸制之間的普遍階段，即不贊同「六個階段」的「單綫論」；也反對將「古代的」與「奴隸制的」理解為兩個不同的階段，即不贊同「七個階段」的「單綫論」。另一方面，侯外廬對將「亞細亞生產方式」解釋為原始公社解體、奴隸制形成過程中的一種「過渡形態」的提法(這是一種不侵犯「五個階段」論的提法)，亦不贊成。他明確地認為：「亞細亞生產方式」就是奴隸制(「東方路徑」的奴隸制)，「奴隸制生產方式」就是「古代的生產方式」；雖則在四十年代，他便已備案式地提出過「東方社會的中古不變性」^②問題。在筆者看來，這是他在五十年代後「多綫論」傾向顯著發展的重要思想綫索之一。

(3)侯外廬承接馬、恩關於「東方土地國有」、「私有財產不發達」、「乾旱區域農業社會特殊『治水』功能」、「氏族制遺留」、……等基本論證前提，結合一些中國古史料，認為「亞細亞生產方式」、「東方奴隸制」是一種「死的拖著活的」現象，中國等「亞細亞」區域由於乾燥地理條件等原因，當經濟活動由畜牧為主轉向農業為主時，「灌溉—治水」功能便有特殊嚴重的需要，這在原始氏族公社末期，便成了公社首領(氏族酋長)權力特別集中、特別鞏固的基礎。正是由於東方氏族首領特別集權，使在西方氏族內促成「私有財產」發展的因素(如生產力提高、勞動分工、戰利品——包括俘虜等。)

在東方氏族內却促成氏族首領集團對財產的更大控制(即

將公社的集體財產在實際上「私產化」)，但外表上却仍保存著氏族集體所有的形式。因此，當氏族首領在原始公社後期因社會分工發展而自然承擔上「公共管理功能」，再將這種「管理功能」結合對集體財產的更大控制而凌駕氏族一般成員之上成爲「統治階級」，因而最後「管理機器」亦轉化爲「階級統治機器」——「國家」時，這種「東方式國家」從它誕生開始，便與特強的氏族首領權力、生產資料所有權、氏族血緣關係形制等結合在一起（是爲「東方專制主義」、「東方土地國有」、「東方國家——氏族奴隸制」的起源）。正因爲氏族制的很多重要因素，通由氏族首領的特殊集權而延續至「後氏族制時代」，使後者帶上一種混合狀態的非典型形式，故爲「死者拖著生者」，或所謂古代東方世界的「維新」、改良途徑，而不像古代西方世界的「革命」（由於私有財產的較順利發展，氏族首領受嚴重挑戰，氏族關係在較大程度上瓦解）。

（4）因此，一般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者均傾向於東方古代奴隸制爲「國家奴隸制」（假如東方也有「奴隸制時代」的話），而侯外廬則更強調「國有奴隸」範疇內的「氏族奴隸制」。就我的認識，所謂東方奴隸制主要存在於兩層意義：a. 不同氏族之間，戰勝氏族將戰敗氏族的成員轉化爲「氏族所有」（「國有」）奴隸；b. 同一氏族內部，因爲私有財產不發展，像西方「古典奴隸制」那樣的私人奴隸亦不發展，反而由於氏族首領對生產資料（財產）的高度控制，從而對生產者氏族成員亦具有相當程度的控制權、役使權（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但後者那種「國家役使權」，能否構成實際上的「國家奴隸制」呢？問題是很大的——我贊同奴隸制就其形成根源應分爲「族外奴隸制」與「族內奴隸制」的提法（稽文甫是著名論者），中國古代基本上「族內奴隸制」不發達（這很與私有財產不發達相適應）；可以說，中國古代私有財產不發展限制了族內奴隸制、私有奴隸制，中國古代氏族之間經常建立聯盟亦減弱了族外奴隸制、族有奴隸

制。侯外廬的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乃中國古代「維新」（折衷改良）產物，即氏族制因素大量保留的奴隸制提法——從而構成「氏族奴隸制」（西方則是奴隸制和私有財產革命地推翻氏族制和族有財產）；然而，這種「氏族奴隸制」，在政治經濟學（即作為生產方式形態）的意義上，究竟「奴隸生產」是否佔有社會性的支配地位呢？現在的研究顯然仍未足以確定。當然，這裡已牽連到何謂奴隸和奴隸生產？奴隸是生活各方面均完全隸屬於奴隸主的一種沒有獨立人格的「活財產」，奴隸生產則是這種「活財產」被作為生產資料的主要環節而投入生產過程，而奴隸本身對所有生產品均沒有任何權利可言；顯然，這與國家或領主或氏族首領對其屬下成員具有「役使權」，或後者對前者在名義上的隸屬，並不相同，「役使權」（那也可以是一種貢賦形式的「力役地租」，或《春秋·公羊傳》、《孟子》所說的「藉」）及領主——專制國家的名義「佔有人民」（事實上由於「單位」太大，被「佔有」的人民在生活上仍具有多方面的相對自主人格，所謂「帶力於我何有哉？」），並不必然等同為奴隸制；即使存在著相當大量的奴隸，也不必然等同為奴隸生產（「生產奴」與「家內奴」有別）；存在著奴隸生產，亦不必然等同為有一個「奴隸制時代」。可以說，從郭沫若到侯外廬，在這方面的討論，實質上都多少帶有教條主義、學理主義、或武斷性質的。

(5)然而，稽文甫的「族外奴隸制」或侯外廬的「氏族奴隸制」（即侯對「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東方古代」定義）提法，已隱示著「東方奴隸制」是一種「不發達的奴隸制」、「非典型的奴隸制」傾向；無疑，奴隸制的構成因子在古代中國是存在過的（大量的殷、周出土墓葬實況證明這點），但基於種種具體原因而得不到「發達的」、「典型的」發展，甚至根本不會獨立確定為一種「時代性」（歷史階段性）的統治生產方式形態（或受制於氏族關係統治，或依附於地租剝削統治），在歷史範疇的意義上是完全可能的。事實上，侯外廬對中國

「古代的」（即「奴隸制的」）社會轉入「中古的」（即「封建的」）社會的決定因素，亦理解為以私有土地、私有制從國有土地支配下脫穎而出作關鍵（見前面引錄侯外廬原文（甲）部第十四條），而非以奴隸生產的更替作關鍵（侯外廬對中國「古代的」介定，雖然也說「奴隸制」，事實上強調「國有土地」遠多於「奴隸生產」，這是侯外廬較郭沫若治學態度為佳的反映）；但無疑，這在侯外廬的理論體系裡，是明顯地表現為一種自相矛盾。

(6)侯外廬雖則首先確定「亞細亞生產方式」為「東方古代的」、「奴隸制」的一種形態，但他那越到後來越強的「東方古代」特徵「中古不變」論，即馬克思所認為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基本特徵之一——「土地國有」在中古時代的繼續保持支配。如此一來，不管「土地國有」是否符合東方中古社會實況，但在侯外廬看來，「土地國有」却成了東方自原始公社解體後的一種超時代、超歷史階段的生產方式基本要素。由此邏輯發展，侯外廬後期已多少產生了從這種「土地國有」、「國有制」傳統模式的角度，以解釋東方「現行社會主義」的「生產資料國有制」的傾向。至少，他批判了將「國有制」簡單地等同為「社會主義」的斯大林主義觀點（見前引侯外廬原文的（丙）部第七條），「國有制」佔支配地位在東方、在中國、在「亞細亞生產方式」裡，古已有之，從來如此；侯外廬的理論承自馬克思，却又朝著相當顯著的東方特殊、「多綫論」發展。

(7)然而，侯外廬的這種潛在的「多綫論」傾向，畢竟仍包藏在斯大林式的「單綫論」外殼裡，而他自己亦顯然強烈地感覺到其間的自相矛盾。這些自相矛盾主要表現為：a. 他一方面曾將「古代」社會解體、「中古」社會形成的標誌，確定為「私有制」抬頭，但另一方面又高度強調「國有制」的「中古不變性」；雖然他也能再次運用「死的拖著活的」觀點（這是對的，這的確是東方社會發展的一大特徵）將二者間的關係「合理化

」，可是如此一來，便將私有制抬頭決定東方「古代」社會解體的提法相對否定；b. 侯外廬還試圖進一步論證，「國有財產」統治是東西方共同的「中古」社會實質，只是東方採取「公開」的形式、而西方則採取「隱蔽」的形式罷了；也就是說，「土地國有」亦本質上並非東方特殊，只是東方取得較「典型」的發展形式——即在同時，「國有制」具有世界中古「單線」發展的普遍性（「中國模式」由斯大林觀念裡的「變種」成爲「典型」，但其「單線」架構仍然一樣）。於是，侯外廬更深一層的角度，自我否定了原先關於「私有制」作爲東方「中古」社會形成標誌之一的提法；c. 何謂「中古」社會呢？侯外廬是贊成斯大林的“FEUDALISM”世界發展「單線論」的（只是他不贊成將“FEUDALISM”譯爲「封建」，認爲「語亂天下」）——東方（中國）也像西方（歐洲）一樣，有一個“FEUDALISM”階段的；至於何謂“FEUDALISM”呢？普遍而言，侯外廬接受列寧論俄國農奴制時指出的定義，即「既定土地經濟單位底全部土地，即既定世襲領地底全部土地，都分成了領主的土地與農民的土地；農民的土地作爲份地分給了農民，農民……以自己的勞動與自己的農具耕種這些土地，……農民在自己份地上的『私人』經濟，是地主經濟底條件，……。」^⑬即實質上是自然經濟基礎上的世襲領主經濟（土地既非皇權落實的「國有」，亦非自由買賣的「私有」，而是領主世襲的「私有」）農民表面上的「私人」經濟，其實是隸屬於領主的「份地」；農民被「釘死」在「份地」上，更談不上對「份地」的所有權，自更不可能買賣。這一般地可視之爲“FEUDALISM”作爲一種「生產方式」的定義；特殊而言，侯外廬却又曾根據中國史實，承認中國「古代」社會解體後的「土地私有」（自由買賣的「私有」）抬頭，並結連著「宗子維城」（城市國家，這是侯外廬對中國古書裡「封建」一詞的解釋，認爲那與“FEUDALISM”不同）的「邑」向一方面「土地私有化—商品化」、另方面中央集權化的「郡縣制」過渡，作爲中

國“FEUDALISM”階段的基本特徵之一。不管怎樣，上述關於承認土地「買賣私有」的中國“FEUDALISM”特殊界定，與否認土地「買賣私有」的共通“FEUDALISM”一般界定，是截然抵觸的；於是，侯外廬越到後來越走向否認他所熟悉的中國經濟史實，學理主義、教條主義式地強調中國「中古」的「土地國有」支配，也就是不難理解的事了。

(8)關於「封建」——“FEUDALISM”的「語亂天下」問題，侯外廬的觀點顯然是錯誤的：A.“FEUDALISM”的「世襲領主」界定，與中國古書裏「封建」一詞的「封土建國」界定，是類似的，以西周為典型的中國「封建制」，確實與以「世襲領主所有制」為特徵的西方“FEUDALISM”同一範疇；侯外廬甚至否認「封土建國」在西周的實際存在，論證更是牽強而缺乏根據，在這個問題上筆者認為，范文瀾的說法較確切：「商朝，出現了助法。封建制度事實上已經形成了。……夏商奴隸制度發展而不發達，周奴隸制度更不發展而封建制度却發展較快。……周初大封兄弟和同姓國，是商分封制的擴大，並非新創。」^⑩周行「封建」，源於商末，那不管就生產方式角度（以地租剝削——「助法」即力役地租——為特徵的領主世襲土地的自然經濟），還是就政治模式角度（從「天子」到「大宗」、「小宗」、……的層層分封制度），都是確然的事實，而且在形式的意義上，更要比西方的「封建主義」（“FEUDALISM”）典型而制度化。B.假如西周實行的真是「封建制」，那麼「秦廢封建」後中國為甚麼却不是進入資本主義階段呢？這是從侯外廬到郭沫若都解釋不了的，他們其實是受斯大林主義「單線論」所害，為甚麼中國一定要像西方一樣，封建主義之後必然是資本主義呢？即「領主經濟」之後必然是「私商經濟」呢？他們都從不質疑，反而硬將西周「封建」定義為「非封建」，定義為「奴隸制時代」，而反將「秦廢封建」之後的悠悠二千年定義為「封建」！因為只有這樣，他們才能自圓「中國近世產生資本主義」、「共產黨領導社會主義革命」之說。C.

其實，現在中共以至一般人習慣稱為「封建」時代的期間（戰國→民國），並不等同西周原意的「封建」或西歐原意的“FEUDALISM”內涵和定義——。在這漫長的歷史階段裏，佔優勢的既非「世襲領主」經濟、亦非「封土建國」政治，而是以「土地私有化——商品化」作前提的「私有地主」經濟，和以地主經濟及「管理功能階級化」作基礎的中央集權專制主義政治。D. 西方繼「封建主義」之後抬頭的資本主義（CAPITALISM），以商品經濟擴及至勞動力（即「勞動力商品化」）作條件；中國繼「封建主義」之後抬頭的「地主——中央專制主義」，則以商品經濟擴及至土地（即「土地商品化」）作條件，這就基本解釋了為甚麼以中國古代「商業資本」的早盛，竟長期不能發展為「資本主義」的關鍵之一。秦商鞅後「土地商品化」，地租利益高於工商業利潤，吸納商人利潤及官僚收入投入土地，從而長期鞏固以「地租剝削」作基礎的社會結構；至於西方，則土地長期不能作為商品買賣。E. 因此，筆者認為為了澄清「語亂天下」的誤導，特別為了更清晰、更深刻地批判斯大林主義「單線論」的惡劣影響，應將「秦廢封建」以迄一九四九年的中國社會性質，定義為「地主——中央專制主義」而非封建主義（其間鴉片戰爭後則加上「半殖民地」、「半資本主義」性質）；至於真正的封建主義，則應明確按其原意介定在西周→春秋（醞釀於商末），而以西周為典型階段。F. 然而，在封建主義與「地主——中央專制主義」之間，仍存在著共同的範疇基礎，即自然經濟、農業村社、地租剝削統治；也就是說，這兩個階段仍可按其更深一層的共同性質，定義為一種「地租主義」形態亦可。G. 從這個較明晰的角度再回頭看，馬克思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討論，錯在片面地認定「東方土地國有」，這在春秋以前確是中國的重大特徵之一，但馬克思不了解戰國時代社會大變遷對中國的深遠意義；我們不怪馬克思，以他當時的條件不可能太了解中國歷史（怪只怪那些斯大林主義、教條主義者）；他正確的地方，則

在抓到「地租剝削」的一般經濟基礎，以及「東方專制主義」的特殊上層建築——特強功能的全權式「國家」。

(9)侯外廬爲了「合理化」他的中國「土地國有」的「中古不變」論，在那大量不能否認的土地私有、土地買賣史實面前，曾就所有權、佔有權、使用權在政治經濟學意義的介定下了一番功夫，引用了青年馬克思借自黑格爾《法哲學原理》關於「運動的所有權」（“BEWEGLICHE EIGENTUM”）與「非運動的所有權」（“UNBEWEGLICHE EIGENTUM”）提法，斷言封建主義與「自由土地私有權」絕不相容（見前引侯的原文（丙）部第十三條）；這是對的，封建主義本身（土地領主世襲）確實不能容許真正的「土地私有」（以能作爲商品賣出作界線），但問題在於：中國自戰國以後就根本不是封建主義，而是「地主——中央專制主義」！那裏不僅容許，而且以相當程度的「自由土地私有」（「土地商品化」）作基礎。不過，侯外廬的努力亦非完全白費，他關於所有權、佔有權、使用權的探討，對今天真正實行「土地國有制」、「生產資料國有制」的中國，却反而有著現實的意義。

(10)侯外廬有一個重要論點是非常正確的，就是對原始公社氏族關係之於中國社會發展特殊「保守」作用的強調——所謂「死的拖著活的」，不僅影響到中國奴隸制不發達，而且影響到中國整個「中古」的農村社會基層關係，以及作爲中國文化結構典型因子的「家本制」的特殊強固；但在另一方面，又正因爲對村社氏族關係遺留的強調，却使侯外廬看不到（或不承認）原始村社關係在「土地所有權」方面的較深刻瓦解（秦後的私有化）。

(11)「東方土地國有」論有很大錯誤，但強調「東方國家」的特強（專制）功能，則無疑十分正確；侯外廬正是從「東方專制主義」的特殊政治模式出發，看到傳統中國所謂「開明皇帝」對農民的「讓步仁政」（如「均田」）實爲「土地國有——皇有」的強化，也看到所謂「昏庸皇帝」的寵信外戚宦官根源

。另方面，侯外廬更看到東方國家對「公民社會」（地主、豪商（商業資本）、市民層的特強吸納力，和官僚——地主——商人在傳統中國的「三位一體」，洞悉了中國近世「官僚資本」、「國家資本」的深遠根源。

中國史學界近三十多年來

關於傳統土地所有制的論爭

之所以較詳細地引證評論侯外廬，不僅因為他是世界主要的論「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作者之一，而且因為他的討論所涉及的問題，大都與當前探索中國社會性質與所謂「中國發展模式」有關。作為一個世界最悠久、最龐大的農業社會，在傳統中國「生產方式」裏扮演基本環節的「土地所有制」特徵何在？這固然對馬克思主義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研究有重大理論意義，但實際上更為重要的，卻在於它與研究今日中國「現行社會主義」（「共產黨全權主義」）社會本質與危機的關連性。無疑，侯外廬關於中國「土地國有」的「中古不變」論，基本上是錯了的；由於不承認「土地私有」在戰國以後中國社會的支配地位，到今日為止，幾乎所有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闡揚者，都嚴重忽視地主制對傳統中國的關鍵性。相反，好些不贊同或不提倡「亞細亞生產方式」論的中國理論工作者，却從中國國情實況出發（而非從學理出發），高度強調指出土地私有——地主制對傳統中國（一九四九年革命前中國）的統治——這對有志於發展及突破馬克思「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的人來說，肯定是必須要予以充份關注的。例如：

王亞南在一九四八年便指出了「領主經濟」與「地主經濟」兩種「封建形態」之別，雖然他仍受制於「封建」的觀念；但無論如何，他的分析論證要比侯外廬、威特福格爾等高明而接近事實，他寫道：

「中國古代的或初期的封建形態，即完全建立在自然經濟形式上的那種非集中化的封建政治關係，雖然經過春秋戰國時代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活動，軍事的交通，帶有拓殖性的戰爭，逐漸把那種非集中化的特點消除了，以至出現了秦代的一統，但那種變化，至多不過是在政治上說，把非集中的貴族統治的封建形態，轉變為集中的專制官僚統治的封建形態；在經濟上論，把分田制祿的「領主經濟」(LANDLORD ECONOMY)封建形態，轉變為「履畝而稅」佃田而租的「地主經濟」(LANDOWNER ECONOMY)封建形態。封建的形態是改變了，其本質還存在著。這就是說，中國周代封建天子……對其領內可以榨取的農奴勞動剩餘，直接讓諸子功臣分別自己處理，而秦代及其以後皇朝的帝王，則把那些形式上較自由的農奴或農民的勞動剩餘，全部以賦稅形式收歸己有。」^⑮

至於馬克思的所謂「東方專制主義」，王亞南則認為應首先求索根源於「地主經濟」基礎；他說：

「治水事業的推行，確能在某些場合，加強專制的官僚的統治，但決不是專制官僚統治由治水要求而產生，而是它的反面。大規模的講求水力，只有在專制統一局面下，才特別有可能與必要。要之，中國的專制官僚政體，是隨中國的封建的地主經濟的產生而出現的，它主要是建立在那種經濟基礎的，而我們也是容易由秦代專制官僚政治實現的過程，來明確予以證實的。」^⑯

質言之，王亞南並不贊同像威特福格爾那樣將「治水」因素放到那麼高的位置，也不贊同像侯外廬那樣，將西周封建領主制視為「東方奴隸制」及漠視秦後地主制的統治。至於中國地主經濟的形成，及其與領主經濟的區別、與自由農民的相對關係等，李亞農在一九六一年的說法，則還要更加清晰：

「(春秋)封建領主的采邑，一般地是由上級領主賜與的職田，這種土地所有制的特點之一是世襲制。如晉之六卿，魯之三桓，子孫世世相承，佔有采邑達兩三百年之久；而戰國時

代的貴族，除了兩三個例外，便看不見采邑的世襲了。……是戰國時代已經廢止了采邑世襲制。……在封建領主土地所有制下，田地一般地不得買賣。……其次，春秋時代的封建制，如衆所周知，是一種宗法封建制。每一個領主都有一大族人圍繞著他，奉他爲大宗。族人和大家之間的關係，密切到了共存亡的程度。……領主必須把他從國君那裏取得的土地，分給他的族人。由於這樣得來的田地，當然也不會有買賣的自由。及至戰國，宗法關係大爲削弱，氏族成員各自分飛，以謀糊口之計。士無常主，誰也是管不了誰，誰也顧不了誰。……在戰國初期，已經是富者不必其貴者的時代了。……在戰國時代，有很多做官的，不單是沒有食邑，甚至沒有田宅，而只有俸祿。……還有春秋末期以後，富商大賈輩出，而在封建時代，田地是最穩定的財富，賺了錢的商人，也必然會投資到土地上去。……在封建地主時代，佃農是自由民，他可以租種這家地主的土地，也可以租種那家地主的土地，他享有自由遷徙的權利，並且可以改業。……地主無論佔有多麼廣大的土地，對於佃農也不能行使司法權，治理佃農是政府派出的行政官吏的事。在戰國時代大量出現了的正是這種佃農。……在春秋戰國史上，凡是言田而並及邑，言田而並及里的時代，即爲封建領主時代。凡是……只言土地與家宅而不言及邑里的時代，即農民已變成非所得而賜與的自由民，普遍地出現了廣大的佃農階層的封建地主時代。」^⑭

質言之，李亞農雖則也將西周社會界定爲奴隸制，^⑮但他對春秋領主制與戰國及以後地主制的劃分，却非常重要；他不僅揭示了某種可能被誤解爲「族內奴隸制」的「宗法式封建」族內人格隸屬關係（那與其說是奴隸主與奴隸的關係，不如說是族長、家長與族人、家人的關係，是氏族制的變形保留，而絕非奴隸制），也明確指出了戰國後土地私有、土地買賣、自由租佃與地主制形成的密切關係。特別關注春秋戰國的社會大變革是必要的，無可置疑，馬克思就是不懂中國社會發展史上

有過一個戰國時代，不懂戰國後中國的「東方專制主義」上層建築——全權主義「國家」正奇妙地立足於佔優勢的土地私有制之上；否則，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便肯定不會像現在那麼簡化和片面。

其實，中國自戰國——秦以後的土地私有優勢，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國有——皇有——官有土地」最盛的明代，也不過佔全國土地的七份之一，即有七份之六為「私有地」——包括地主與自耕農的土地）侯外廬式的學理主義詭辯，畢竟無濟於事，一九五六年，以胡如雷等為代表的另一批史學論者，便對侯外廬的「土地國有」論展開正面批評，明確指出：「皇族土地所有制或國家土地所有制在我國歷史上並不佔支配地位，只有地主土地所有制才是我國封建社會的主要基礎。」^⑧差不多同時，侯紹庄等亦指出自耕農土地私有制在我國宋後的重要比重地位（有資料顯示，北宋元豐年間全國即曾有三份之二農戶為自耕農），「明清以來更加鞏固了這種私有土地的合法地位。事實上這種使用土地並能『獨佔地』、『排他地』佔有它的農民，直到解放前都是大量存在的。……他們大約相當於富裕中農或上中農的地位。」^⑨

侯外廬及其他「土地國有」論者，如韓國磐、李疑等，在整個五、六十年代的傳統中國土地所有制問題論爭裏，是完全處於劣勢的；若干傳統中國「土地私有」論者，更將批評點涉及馬克思，例如束世激，他便這樣寫道：「（馬、恩所謂）『全東方』（『土地私有權的缺乏』）並不是完全沒有土地私有制，……這裏且談中國。遠的不談，戰國以後，商鞅變法使民得買賣土地，顯然是土地私有制。自此以後，『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也顯然是土地私有制。」^⑩另一位楊國宜，更說得明白：「從事實上看，戰國以降，公社瓦解，土地買賣，我們就不能再說『沒有土地私有制之存在』，『缺乏土地私有權的法律觀念』。」^⑪

及至一九六〇年，有一篇似乎帶有對有關問題論爭作總結

的文章（署名杜文凱、馬汝珩），將多年來的爭論概括為「關於封建社會土地私有權」，「國家、法權與土地所有權關係」，「地租、階級鬥爭與土地私有制關係」三大問題範疇後，認為：「在亞洲某些存在土地國有制的國家，地租與課稅確是合一的；而在我國封建社會，地租與課稅的分離却是主導的現象。……『中國歷史上的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的規模之大，是世界歷史上所僅見的。』……脫離開地主土地所有制是無法正確地理解我國歷史上的農民起義的。……主張『土地國有制』不僅無法說明地主階級與農民階級的對抗，並將導致階級對立實質的被掩蓋和階級界限的模糊。」^⑬

土地私有和地主階級統治，正是「亞細亞生產方式」／「傳統中國生產方式」的關鍵所在；由於土地很早便成了可以自由買賣的商品（土地兼併的合法根源），以及農民（嚴格地說不能叫作一個階級，那裏包括佃農、自耕農、半自耕農、僱農等）在地主制下的相對人格獨立（與領主制下作比較）、農民的自由租佃權、自由遷徙權（非像領主制下絕對「釘死」在特定土地上，因而荒年便可大規模逃荒而形成「流寇」——農民戰爭的根源），等等，構成爲中國歷史所特有的「農民戰爭循環」（由另一角度看即「皇朝循環」）的重大內在原因。從馬克思到侯外廬、威特福格爾到梅洛蒂，他們的東方／傳統中國「土地國有」優勢論，是摸不到中國社會結構模式的要害所在的；而王亞南、李亞農、胡如雷等的中國「地主經濟」—「土地私有」優勢論，雖則抓到了傳統中國社會癥結的一個要點，但理論上的缺點仍然是嚴重的，例如：

A. 他們雖指出了中國地租統治形態內的領主制與地主制之別，但仍將之籠統地一概列入「封建」範疇（甚至自耕農也屬「封建」），無疑仍受著斯大林主義的束縛。

B. 他們（尤其王亞南）只強調地主制（以私有土地作前提）與中國「專制官僚政體」（即所謂「東方專制主義」）的直接關連，而看不到（或低估）中國式專制主義在「地主經濟

」以下更深刻層次的根源；也就是說，地主制終結並不必然等同地租形態終結，更不必然等同「自然經濟農業村社小生產」終結，專制主義不僅仍然存在支承的基礎，而且更可能得到空前強化的存在基礎。就這些方面言，威特福格爾等人的理論無疑具有肯定的價值。

一九七九年那位中肯地批評了侯外廬的胡如雷，出版了一本題為《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的三十多萬字的精彩著作（據說初稿寫於六十年代），雖然仍在「封建的」錯誤（或片面）「大理論」支配之下，但對「傳統中國生產方式」（實即馬克思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重要內涵）的系統化研究，顯然是更精細、更能多方面關注了；茲將胡如雷與「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在「大理論」層次直接關連的重要論點，勾劃如下：

(1)「在我國歷史上，同時存在著三種土地所有制形式：國有土地、地主的土地和自耕農的土地^⑭。其中國有土地和地主的土地雖然表現形式不同，但就階級性而言，均居於地主階級所佔有，都是對農民進行剝削的生產手段；地主的土地和自耕農的土地雖然具有截然相反的階級內容，但却均屬於私人所有的土地。」^⑮在三種土地所有制中，地主私有土地的所有制一般佔支配地位——一方面，打著「國家」旗號的「皇帝」，也不過是衆多私有地主中最大的一個地主，「私有土地的買賣也影響了國有土地，使後者也按照買賣的方式，常常與私有地交互轉化。……國家想征用民間的私有土地，尚須給以價值。宋代以後，國家購買民田的記載就更屬司空見慣。」^⑯另一方面，「就是在自耕農數量超過佃農的時期，在實行內地屯田的曹魏、實行佔田制的西晉、實行均田制的北朝及隋唐，地主土地所有制也仍然是決定社會基本面貌的關鍵因素。……如果沒有這一生產關係，也就無所謂地主政權，無所謂地主階級的國家對自耕農進行剝削了。……因為存在著地主與農民的階級對立，才出現了地主政權，才能產生國家剝削自耕農和佔田農民、受田農民這一事實。」^⑰

(2)我國自「秦廢封建」後，歷朝也還存在著一些「封國」、「封區」；胡如雷指出：「封國、封區只具有行政區劃上的政治意義，而不具有土地關係上的經濟意義，王、侯在自己的封國、封區中，只具有征收部份賦稅的特權，而不具備征收地租的經濟權力。因此，王、侯受封的，與其說是土地，無寧說是戶口。顧炎武曾指出：「唐、宋以下，封國但取空名，而不有其地。明代亦然。」確實是很好的概括。由此可見，把中國封建社會王、侯征收的賦稅看成是地租，把分封制當做土地佔有關係，是不妥當的。」^⑭也就是說，在政治經濟學的意義上，中國秦後的王、侯，與西周「封建」或西歐“FEUDALISM”的「領主」根本不同，事實上在王、侯封地裏也一般是地主私有制佔優勢；這是十分重要的區別，但問題在：為甚麼仍要將這種土地私有優勢的地主經濟，稱之為「封建」呢（不管西周意義還是西歐意義）？

(3)「土地買賣是中國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最基本的特點。在東、西方的其他國家，雖然封建主義時代也稀疏地存在過土地買賣的現象，但它並沒有成為佔支配地位的經濟關係。……西方土地不能買賣的主要原因是甚麼呢？現在還沒有科學的答覆。我覺得，土地的「長子繼承制」可能是使土地免於買賣的一個重要保證。這個制度使領主經濟非常鞏固，使地產的佔有在家族中非常穩定，基本上不發生擴大或縮小的現象。……在中國封建社會中，土地國有制並不佔支配地位，土地私有制的普遍存在為土地買賣提供了可能性。另一方面，……我國盛行的……不是「長子繼承制」，而是「分戶析產」的家族財產關係，因此就根本不可能形成穩定的土地佔有狀況、產生「硬化」了的私有地產。在這種情況下，破產的家族自然容易出賣土地，逐漸富裕起來的家族就能夠購買土地。」^⑮胡如雷指出家族財產的繼承制度不同，在東西方私有土地自由買賣的形成和發展裏佔有重要地位，這種分析十分精到；至於為甚麼中國行「諸子分家制」而西方行「長子繼承制」，那似乎還要追溯至氏

族公社時代的結構模式（所謂「原型」）、以及氏族公社解體過程中的特徵——這確實關連到「亞細亞生產方式」或「歐羅巴生產方式」的「多線」產生根源。

(4)在確定「地主土地私有制」統治的前提上，胡如雷繼續指出：「租佃制是我國封建農民同地主土地結合的特定形式，對社會結構、產品分配等方面有重大的作用和影響。……這一租佃制度從戰國形成以後，一直延續下來，……中國封建社會由於土地可以買賣，地主並不永遠佔有一塊固定的土地，所以他也就無法分給佃農一塊終生佔有的份地，永久歸他佃耕。沒有土地的人，一旦購買了土地，就會成爲地主，須要建立新的租佃關係；地主在出賣土地後，就會削減自己的佃戶，甚至全部解除租佃關係。這就決定了，佃農同土地的結合不可能長期穩定，地主對佃農的束縛和佔有，也只能是有時限的。加之，大量自耕農經常有一部份在佃農化，個別佃農在特定的情況下也可以轉化爲自耕農，所以，農民的經濟地位也具有不穩定的特點。……儘管主佃之間也存有其某種程度的宗法紐帶，但同西方的情況比較起來，宗法色彩就不免顯得淡薄；越到封建社會後期，人身依附關係越加緩和，商品經濟的洪流就更加有力地沖刷這種宗法色彩，使之越加減退。」^⑩總之，中國實行的是租佃制和小自耕農制，而不像西方所實行的領主、農奴制（主奴制）和份地制，中國傳統農民具有相對較大的人身自由（地主支配權及土地束縛力均有限）、相對較大的階級流動性；這在一方面固然可以緩和社會矛盾，但另一方面當積壓的矛盾（緩和＝積壓）終於達到不可避免的「臨介點」時，却又往往以特大規模流動性的形式爆發出來（「轉戰全國」的農民戰爭，而參加者不一定是佃農）。

(5)關於馬克思所謂的「東方專制主義」：胡如雷在這方面的觀點與王亞南基本一致，他認爲：「中國封建社會從始到終採用中央集權制的根本原因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和租佃制的特點。……（由於）地主對土地的佔有是不固定的，對佃農的佔有

也不穩定，地主本身不能親自掌握行政權、司法權和軍事權。這些權力從土地所有權游離出來以後，必須歸專門的官吏掌握，於是在地主經濟之外，駕乎整個社會之上，就形成了一套完整而複雜的官僚機構。這種機構體現在地方政權上，就是歷代流行的郡縣制，也就是貫徹中央集權精神的關鍵所在。土地買賣使我國缺乏嚴格的等級制，地主的經濟身份也很難固定在某個人身上，「以末致富」的商人可以轉化為地主，破產的地主在賣盡土地以後就不再成其為地主，這種特色反映到郡縣制上，就是「官無定守，民無定奉。」統治者任用官吏的原則是「擇人以尹之」，「俾才可長民者皆居民上」，所以「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郭」。……官職對於個人不是固定的、永久的，官吏就只能對皇帝負責，一切權力就只能最後集中於中央。可見中央集權、專職官吏、郡縣制度是三位一體的。」^②胡如雷還對其他幾種較流行的關於「東方專制主義」的論調，加以批評；他說：「雖然如此，我們並不否認，國有土地的大量存在對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加強有一定的作用；但應特別聲明，只能從財政意義上來理解這種作用；它本身並不反映佔支配地位的生產關係。……秦漢以後，國家確實組織過大規模的水利建設，中央集權制也的確有利於抵抗周邊民族的攻擊，有助於鞏固邊防，但我們却不能認為中國集權制產生的根源就是地理條件和民族戰爭。」^③也就是說，胡如雷並不否認「國有土地」、「治水」、「民族戰爭」與中國傳統專制主義政治模式的關連性，但認為這些因素若與「地主土地私有制」的決定作用相較，便都只能居於次要的地位。

(6)胡如雷還談及中國式專制主義與傳統中國的兩大主要動亂——地方割據、農民戰爭的關係。關於前者，他寫道：「即使在中央集權制最鞏固的時期，由於我國仍然是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當時也還存在割據的因素和成份，統一集權的程度不可能達到十五世紀以後西方的水平；另一方面，即使在分裂割據狀態最嚴重的時期，也還存在局部地區的中央集權制，無論

是魏晉南北朝或是五代十國，各個小國內部仍然實行郡縣制和中央集權制。把任何時期的中央集權或分裂割據絕對化了，都容易流於片面。在中國封建社會中，中央集權和地方割據兩種因素都有，然而畢竟前者佔支配地位。在兩千年漫長的歷史中，統一集權的時間大大超過了分裂割據的時間，就是有力的說明。」^⑳這就是胡如雷眼中關於羅貫中所謂「天下大勢，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秘密所在。關於後者，胡如雷則認為：「由於在中央集權政體下，地主階級的統治非常嚴密，農民羣衆不進行大規模的發動，就很難進行有效的反抗和鬥爭。這是（中國）農民戰爭規模特別大的一個重要原因。……加之，集權中央也意味著中央政權是一切政治壓迫的總樞紐，一切橫征暴斂的總機關，所以全國農民的階級鬥爭鋒芒也必然首先指向皇權，這樣，共同的政治鬥爭目標也容易把各地的農民鬥爭聯繫起來。……一個國家是否實行中央集權制，對農民起義有重要影響。秦漢以後，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的存在，是我國歷史上農民起義、農民戰爭規模特別大的主要政治原因。」^㉑「中央國家專制主義」的統治，也是中國農民戰爭「史不絕書」、動輒「轉戰全國」的秘密所在。

(7)關於中國傳統商業資本的相對早盛問題：胡如雷認為：

「與西歐封建社會早期相比，中國封建社會顯示了商品經濟發達較早的特點。西方在奴隸制時代，本來有比較繁榮的商品經濟，但從奴隸社會過渡到封建社會以後，商品經濟不但沒有發展，反而在一定的時期內一落千丈，嚴重逆轉。……東方某些民族則在封建社會發展的早期階段，就出現了略較發達的商品經濟。從戰國、秦、漢開始，中國封建社會的商品經濟水平就明顯地超過了西方的相應階段。即令在自然經濟色彩最爲濃重的魏晉南北朝時期，甚至還能出現『錢神論』這樣的貨幣拜物教思想。……商品經濟發達較早，確實是中國封建社會的重要特點之一。」^㉒至於中國的商業資本爲甚麼會相對地早發達呢？其根源亦在於作爲「傳統中國生產方式」關鍵的地主制——

第一，因為地主制自給自足能力較封建領主制弱，「沒有形成完整的莊園制經濟體系，地主也不能佔有為自己生活各種手工業品的農奴手工業者。……中國封建地主按照自給自足原則安排自己消費的能力，既然遠不如歐洲的領主，他們就只能較多地購買手工業品來滿足自己的需要了。」^{②6}第二，大量「不在地主」居城，「官僚地主、商人地主的大量存在，是我國封建社會的特點之一。……官、商地主大量居城，也使中國封建社會的地主經濟與商品經濟的聯繫大大超過了西方。」^{②7}第三，地主為了購買手工業消費品等等，必須出賣租谷，「大量地租商品化的結果，使市場上增加了很多商品糧，這是促使商業發展的一個重要條件。」^{②8}第四，「土地兼併對於任何一個地主，都具有無限的吸引力，所以中國的封建地主更傾向於出賣租谷，等待時機購買土地。」^{②9}土地商業化，是傳統中國商品經濟發展裏的一個重要環節。第五，中國的佃農和自耕農均比西方的農奴、份地農相對獨立，生產力也要相對地高——由於後者，在「好年頭」便「更有條件向市場提供商品」^{③0}，由於前者，却又「比西方的農奴缺少生活『保障』，更易於破產」，因而在「壞年頭」便要「被迫出賣一部份生產資料，以解燃眉之急。」^{③1}無論「年頭」的好或壞，中國傳統農民的客觀境況都構成商品經濟發展的有利因素。第六，基於地主制的中央專制政權的「某些財政政策和措施，也人為地促使商品貨幣關係病態地趨向繁盛。……（例如地方經常要）轉地採辦以完貢納，……（又如）部份地征收貨幣賦稅 也使納稅居民被迫出賣產品，為市場提供大量商品。」^{③2}

(8)胡如雷在指出中國商業資本相對早盛的同時，卻沒有像「托洛茨基派」那樣將之加以不適當的高估；他一方面強調中國「國家」對工商業的吸納，另一方面則強調中國傳統工商業的「病態性」。關於前者，胡如雷有評論如下：「我國封建社會的地主政權直接經營大規模的手工業生產，其中除部份產品歸統治者直接消費，不具有商品的性質外，也有一部份產品當作

商品在市場上出賣。……（然而，）統治者是按照財政的原則，而不是按照商品生產的原則，經營這種手工業生產的；地主政權佔有的剩餘勞動，與其說是利潤，不如說是賦稅。因此，這種利潤的產生和實現，不是建立在大生產的優越性上，而是建立在國家壟斷的政治特權上。無寧說，這種利潤只不過是一種間接稅的變態而已。」^⑭正是中央專制主義國家的存在，將中國工商業資本發展的相當部份吸納，使其大大削弱作為「私產財權」成長的獨立性質，私人「利潤」成了國家「賦稅」。——關於私人工商業資本繼續發展部份的「病態性」，胡如雷更有精闢分析如下：「土地兼併和經濟危機往往能促使工商業病態地發展和繁榮，使商品經濟的水平超過社會分工水平，這種情況使很多屬於商品經濟範疇的現象能夠提前出現。由於工商業的病態發展缺乏鞏固的物質基礎，虛假的繁榮總是盛而復衰，所以提前出現的某些現象往往是曇花一現，不能長久生存或繼續發展下去。唐代的「飛錢」是中國歷史上最早出現的匯兌制度，但到南宋和元代以後却消失了。唐代的「櫃坊」也是新出現的為商人資本服務的重要經濟組織，但同樣沒有健康地成長起來，入宋以後，却變成賭場，喪失了原來的職能，終於在元代最後消失了。其所以如此，就是由於商品經濟的繁榮有虛假性。只有清代形成的錢莊和票號，才具有堅實的物質基礎，能夠長期生存下來。紙幣的發展情況也很不正常。北宋產生「交子」、「會子」以後，紙幣在宋元時期盛極一時，但沒有保持繼續發展的勢頭，入明以後，顯示出了衰落的趨勢，白銀和銅鑄幣又成了佔優勢的貨幣。這種現象既與商品經濟的虛假繁榮有關，也與宋元時期長期持續的財政危機有關，統治者濫發紙幣造成的通貨膨脹起了不少的作用。不分析「飛錢」、「櫃坊」的曇花一現和紙幣的盛而復衰，就不僅找不到這些怪現象產生的原因，而且還會錯誤地過高估計商品經濟和社會分工的實際水平。」^⑮這段具有高度歷史概括性的分析，對研究中國商業資本的早盛而又遲遲不能形成資本主義，至少是有着重

大啓發意義的。

(9). 「傳統中國生產方式」裏的「地主—商人—官僚」三位一體，還有一個派生物——「借貸／高利貸資本」；胡如雷認為：「擁有小塊土地的自耕農是高利貸者最理想的債務人，中國封建社會的特點之一，就是自耕農的大量存在，這是我國歷史上高利貸資本的活動場所特別廣闊的根本原因之一。」^{②5}除自耕農因素外，他如佃農相對於西方農奴的易於破產，地主相對於西方領主的自足能力較弱等，均造成高利貸資本在傳統中國獲得特殊發展的原因；而另一方面，則正是高利貸資本的一般破壞生產力效果，構成爲我國中世紀長期「內部停滯」的原因之一。

(10). 關於我國歷史特有的「皇朝循環」及長期停滯現象，即如同一範疇內「皇朝—農民戰爭—新皇朝」的所謂「天下大治」／「天下大亂」相間的傳統規律，胡如雷亦從政治經濟學角度出發，一針見血地指出它是一種「不斷爆發周期性經濟危機」的顯現，「其根源就是土地兼併及由此引起的基本經濟矛盾的尖銳化。」^{②6}土地兼併及其前提——土地私有及土地商品化，確實是中國二千年來社會問題的最大癥結；在土地兼併熾烈之時，便爆發中國式的「中古」經濟危機，「流民」問題，地主政權（皇族）與一般地主之間、官僚／世族地主與在野／庶族地主之間、大地主與小地主之間爲瓜分地租而鬥爭問題，亦於焉尖銳化；嚴重的話，便演變成農民戰爭或割據戰爭，甚至導至一個新皇朝取代舊皇朝。胡如雷認爲這種「中古」式危機，也和近代資本主義危機一樣有循環周期的規律可尋，「中國封建社會發展過程一再經歷的危機階段、恢復階段和發展階段不可能是截然分開的，各個階段之間不可避免地有一些交錯、過渡的現象。……在通常情況下，每一個周期約須經歷二、三百年。西漢、東漢、唐、明、清是幾個比較典型的朝代。有的時候，在其他外在因素的影響下，周期會暫時中斷，也可以說是某一個特定的階段會突出地延長。……這種周期性特點使我

國封建社會擴大再生產的進程一再遭到波折，歷史邁着退一步、進兩步的步伐艱難地前進，經歷了一條異常迂迴曲折的道路。我覺得，這是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停滯的最主要的原因。……在恢復階段和發展階段，我國農民比西方的農奴更具有發展生產的優越條件；只有危機爆發的時候，農民才陷入了極端的窮苦和落後，喪失了改進生產技術的一切能力，甚至連簡單再生產也無法維持。正是危機階段的一而再、再而三的不斷出現，才造成了中國封建社會的長期停滯。」^⑩

總括而言，胡如雷的基本觀點，要比王亞南、李亞農再進了一大步，並將束世澂等的意見兼收並蓄，從而就「傳統中國生產方式」（「亞細亞生產方式」）、「中國發展模式」問題，提出了極有價值的綜合性、系統性理論發展；然而，他的明顯理論缺陷，仍和王亞南及他本人在五十年代與侯外廬論爭一樣，第一表現為「單綫論」教條地將中國「地主經濟—中央專制主義」歸列為「封建」，第二表現為忽視地主制以外的中央專制主義基礎因素；尤其後者，當共產黨領導農民革命通過土地改革取消地主制、通過農業集體化取消土地私有和土地商品化後，「中央專制主義」不但沒有削弱，反而可說空前強化，現實告訴我們必須更深入地進行剖析。就王亞南、胡如雷的缺點言，威特福格爾所強調的「治水」、「管理功能」論、侯外廬所強調的「氏族關係保留」、「土地國有」論、梅洛蒂所強調的「農業村社」、「官僚集產」（即「國有財產」）論，却應該可以作為辯證的補充。

吳大琨 近年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討論

無疑，馬克思主義仍然是「庖丁」上好的「解牛」刀，但也正是運用這把刀進行科學「解牛」的結果，使我們必須批判馬克思本人作出的一些未成熟的、片面的，甚至錯誤的論點；大概只有從這樣的角度看，才能理解馬克思晚年之所以聲明他

本人「無論如何不是一個馬克思主義者」^⑳的意義。馬克思所謂「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這甚至是了解東方天國的一把真正的鑰匙」（早年語）的「東方土地國有論」，無論如何，至少在「傳統中國生產方式」的研究上，是一個牽連重大的錯誤前提。這個錯誤前提必須糾正。毛澤東關於中國土地革命的綱領，王亞南、李亞農、胡如雷等關於傳統中國土地私有、土地商品化和地主制的論述，都在這種糾正過程中發生了重要的作用；及至最近，我們讀到另一位早就關注「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著名論者吳大琨的文章，覺得他的論點對於中國就有關問題的探討研究，很有討論價值——我認為，相對於胡如雷等或吳大琨本人在五十年代的論點，這篇文章有進步的一面，但也有傾向倒退的一面、自相矛盾混亂的一面，茲作扼要評論如下：

(1)吳大琨聲言受了前述那位意大利「新左」作家兼教授梅洛蒂的《馬克思主義與第三世界》一書影響，翻出了「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老問題，對自己過往的跟隨斯大林講「五種生產方式」的「單綫論」，以及跟着蘇聯東方史學「權威」斯特魯威的「亞細亞生產方式」乃「不發達的東方奴隸制」調子轉，作了自我批評並聲言「亞細亞生產方式確實是馬克思的學說，……按照馬克思的原意，歷史上的社會生產方式應該是六種，而不是五種，是應該把亞細亞生產方式作為一種獨立的生產方式來研究的」^㉑；「亞細亞生產方式國家中的奴隸制永遠是不發達的，歷史上還沒有過那一個亞細亞式的國家曾經發達到像希臘、羅馬那樣的以奴隸為主要生產者的奴隸制國家」^㉒；「馬克思所研究的社會發展是以西歐社會的歷史發展為主的，他沒有主張過他根據西歐社會所研究出來的結論就可以在全世界五大洲都適用」^㉓；「中國自從原始共產社會解體後，夏、商、周三代所建立起來的國家，就是馬克思所說的亞細亞式的國家，經過春秋戰國時期的大變動，才由初期的亞細亞式國家發展成為真正中央集權的實行專制主義統治的亞細亞式的國家，即秦、漢王朝以後的中國……（那）和西歐的封建主義是完全

不相同的。」^{②②}如此一來，吳大琨便一舉打破了「亞細亞生產方式從屬於東方奴隸制階段」、「中國古代也曾經歷一個奴隸為主要社會生產者的奴隸制時代」、「中國中古專制主義等同為封建主義」、「人類共同經歷五種生產方式單綫論」的四大教條「定論」；這在中國思想界來說，確實是一大思想轉變。一九五六年，吳大琨曾認為應「把西周的『井田制』看成是『亞細亞土地所有制』，而把西周以後的土地所有制，看成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②③}，而「西周與殷都是建立在青銅器時代的古代東方奴隸佔有制國家的社會。」^{②④}他當時雖也承認殷周「奴隸制時代」於「奴隸」之旁，同時存在着「作為主要勞動者之一部份……、還是屬於未完全解體的氏族公社內的農民（殷），……村公社中的農民（西周）」^{②⑤}，即「奴隸」從來不會在中國古代成為「唯一的主要社會勞動者」，「奴隸」基本上只存在於不同氏族之間（可說與侯外廬的「氏族奴隸制」論、稽文甫的「族外奴隸制」論接近）；但無論如何，今天吳大琨的轉變是巨大的，他實際上否定了自己過往的基本觀點，承認了中國古代並不會形成一個「奴隸制時代」。「亞細亞生產方式」不僅是東方或中國的一種階段性的「古代」形態，更根本是中國一種貫串「古代」和「中古」的超階段區域性、文化性形態，與西歐的奴隸制→封建主義→資本主義發展大不相同。這種「多綫論」的主張，在中共思想界來說是空前的，就筆者看來，對於今後「中國馬克思主義」的復興和發展，吳大琨這種反斯大林「多綫論」角度，正好與王亞南、胡如雷一脈的「地主制、中央專制主義」論相互補充和綜合，將肯定能作出中國式「新馬克思主義」的理論發展。

(2)吳大琨既然承認了「亞細亞生產方式」是一種超時代的區域性、文化性形態，那麼其貫串意義就不以「古代」、「中古」為限，而且應該在「現代」亦同樣生效，否則是不能自圓其說的（這也是威特福格爾、梅洛蒂的邏輯）：於是，吳大琨寫道：「如果說，歷史上馬克思所說的亞細亞專制主義國家是

由於土地國有，國君成爲了全國的最高地主，可以促使全國的農民爲它服役、剝削的話，那麼今天的蘇聯的專制主義就是由於生產資料的國有，國家的統治者成爲了最高的資本家，它們可以役使全國的勞動者來爲它服役、剝削的緣故。這樣講，我認爲是可以講通整個蘇聯社會的蛻化變質的過程的。」^{②⑥}「今天的俄國是從昨天的俄國變化發展來的。」^{②⑦}「亞細亞生產方式在政治上的主要特點就是官僚政治」^{②⑧}。這裏，引出了必要討論的如下問題：A. 爲了與當前「蘇式專制主義」的「國有財產」基礎要求取理論上的適應，吳大琨在傳統東方「土地所有制」問題上，似乎向馬克思的「東方土地國有論」作了某種模稜兩可式的倒退折中；B. 吳大琨將梅洛蒂對東方「國有財產」傳統的強調，加上對「官僚政治」傳統的強調，從而接受用「官僚主義的集體主義」（即筆者在「上篇」論梅洛蒂一章時所譯稱的「官僚集產主義」）概念來解釋「蘇聯式」社會的專制現實，但他在有關的觀念關係上，却多處呈現出自相矛盾和混亂；C. 關於中國，除非從仍需迴避「思想禁制」解釋（「解凍」只是相對而言），否則所謂「林彪、『四人幫』所攪的那一套，實質上就是古代亞細亞國家中的東方專制主義的復活」^{②⑨}，而華國鋒或鄧小平的「體制」却屬「社會主義」（其間相去不過四年），這說法未免有點簡化；D. 面對「亞細亞的」社會作爲政治特點的「官僚政治」、「官僚主義」，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外來條件的影響下」移殖或發展的意義何在？吳大琨也是有所觸及的。

(3)關於(2A.)的問題，其實早在五十年代，吳大琨便是一位鮮明的傳統中國土地私有優勢論者，當時他曾寫道：「『井田制』崩潰以後的土地所有制度就不同了，土地這時已不但可以私有、買賣，從而產生了私家的土地；屬於私人的地租（地租與賦稅也從此分了家）。秦漢以後的社會，雖然土地也還有一部份是屬於國家所有的，但土地的私人所有制，無論如何已經完全確立。……，若說這句話，還包括中國的封建社會在

那似乎可與馬克思的「亞細亞的土地國有」傳統提法找到關係；無疑，馬克思的啓發是肯定有的（而且相當大），但事實總歸是事實，對於傳統中國土地私有優勢的認識，不應該倒退或折中。更精緻的理論解說，只能在事實基礎上求之於更複雜的「概念生產」，然後由博返約，訴諸理論連繫實踐。

（4關於（2B.）的問題，吳大琨雖表示贊同里茲、加爾羅和梅洛蒂的「官僚主義的集體主義」提法，用以解釋「蘇聯式」社會的「蛻化」現實，而認為「蘇聯已經資本主義復辟」、內，那麼，中國歷史上，自「井田制」崩潰後所產生的土地私有制，就要變成爲不可解釋的現象了。」^⑳吳大琨認爲中國「土地私有」直接從氏族公社生產關係的「井田制」崩解（商鞅「廢井田、開阡陌」）過程中產生，這提法與王亞南、李亞農、胡如雷等的關於中國土地私有（「地主制」）從「領主制」崩解過程中產生的角度，其間關係應作如何的理論處理，這裏姑且不談；無論如何，吳大琨是曾經肯定了土地私有在秦後二千多年中國社會的統治地位的（以這一九五六年中共初步實現農業集體化）。但現在，既然承認了「亞細亞生產方式」在東方的「中古延續性」（甚至「現代延續性」），那麼，作爲任何生產方式基本環節之一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其實串東方古今的特徵又在何處呢（一如政治上的特徵是專制主義、官僚主義）？是「私有制」優勢還是「國有制」優勢？抑或是不能就這個方面作劃分？其間的事實和理論問題，確實大費周張，不能簡單化處理；似乎，吳大琨的確受了梅洛蒂影響，雖則他在一九八〇年初發表的文章裏，仍然提及傳統中國「土地是可以自由買賣」^㉑，但他對他所推崇的梅洛蒂著作的主要缺點：教條地或學理式地承襲馬克思的「東方土地國有」論，却通篇沒有一字批評，反而強調「馬克思所說的亞細亞專制主義國家是由於土地國有」（以至香港《七十年代》月刊編輯在轉載吳文的介紹裏，亦作傳統東方「土地是國有的」因襲說法^㉒）。不錯，東方「現行社會主義」專制的重要基礎之一是「國有制」，

「蘇聯是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社會」等說法，均「說明力也不強」^⑳；但在同時，他又仍將蘇共統治層稱為「官僚壟斷資產階級」^㉑、支持列寧的「國家資本主義」提法^㉒，其間在概念上的自相矛盾是明顯的。由「意大利馬克思主義」提出來的這個「官僚集產主義」論，它和「亞細亞生產方式」、「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之間所應有的理論關係，我在前面討論梅洛蒂時已論及。

(5)關於(2C.)的問題，假如「四人幫」專制主義是因革命「僵化」走向反面而急劇淪為「亞細亞的復辟」；然而，「亞細亞的專制主義」是一個「大」時間單位的歷史範疇，怎麼可能三幾年後的「華鄧體制」却又變成了「社會主義」呢？在東方、在「落後發展」社會，目下極其量只能產生某種就「運動」方向言的「社會主義發展」，若就現實結構來說，共產黨革命可說還未能觸動（某些方面甚至強化）「亞細亞的專制主義」傳統模式的根本。在今日中國，「皇朝循環」的陰影或社會根源並不見得完全消除；相反，誠如威特福格爾所指出，假如「蘇聯專制主義」還確實加上了新的「工業化」基礎支配因素（「工業專制主義」），當代「中國專制主義」便要帶有濃烈得多的農業社會性質、傳統性質和「亞細亞的」性質。可以說，「亞細亞的專制」也有「高壓專制」與「懷柔讓步」之別^㉓，「華鄧體制」是一種傾向「讓步政策」的「東方專制」，那在客觀上還不可能脫出「亞細亞的」歷史範疇。

(6)關於(2D.)的問題，吳大琨引證了列寧一段非常重要的話：「和社會主義比較，資本主義是禍害。但和中世紀制度、和小生產、和小生產者散慢性聯繫着的官僚主義比較，資本主義則是幸福。」^㉔這的確是一條歷史唯物的確切真理，反對與「亞細亞的」傳統模式相關連的官僚主義（更根本地說，應該是專制主義），是包括當前中國在內的所有的「亞細亞的」國家的首要任務，否則，什麼「現代化」等等都只能是一句空話（變成蘇式「工業專制主義」）；吳大琨說：「我們必須以

蘇聯爲殷鑒，決不能使我們的官僚主義再發展下去，……不徹底反掉歷史上遺留下來的脫離人民的官僚主義的禍害反正是不可行的。」^⑳這是對的，但正如傳統社會裏的「官僚主義」、「專制主義」與社會的階級統治相連繫，「現行社會主義」社會裏的「官僚主義」、「專制主義」亦與社會的階級統治相連繫；另一方面，吳大琨結合當前中共正在推行的「新經濟政策」認爲中國「現在用不到害怕資本主義，要擔心的還是官僚主義」^㉑。無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於「亞細亞的專制」模式，是一種客觀的瓦解力，而中國要由一個「亞細亞的」傳統社會過渡往社會主義，亦必須經歷一個相當時期的結構上以「國家資本主義」爲主體的「混合經濟」階段^㉒；然而，推論到這裏，必須同時作出兩點強調：

第一，以「共產黨全權主義」爲特徵的「國家資本主義」類型，是反殖民地化運動成功的東方「亞細亞的」社會發展的「必然」（不可跳越），但它本身却並非如它所自稱的「社會主義」，而是一種與西方私人資本主義階段相平行的東方發展形態（特徵在「國家」的特強能動作用，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在「國家」結構和功能裏得到緊密結合，這與「亞細亞的」傳統模式一脈相承），是東方「前社會主義」的一個歷史準備階段；它的「必然」自誕生那天開始，便已包含了自我否定的另一個更新的「必然」（「否定之否定」），即像西方以私有財產爲核心的私人資本主義的內在矛盾鬥爭一樣，真正民主、科學的社會主義將要在「人的解放」價值標準上破「既成體制」的僵殼而產生、而成長。但由於東方以「國有財產」爲核心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國家」全權專制性質，其對「人的解放」的壓制作用，還要遠比西方私人資本主義爲甚。

第二，西式私人資本主義因素雖可能作爲分解「亞細亞的」專制國家全權的部份瓦解力，但不可忘記，尤其中國，它的專制主義模式，早就使「國家」具有特強的吸納「公民社會」，包括以私產財權作基礎的商人的力量；因此，私人資本主義

因素亦顯然具有被專制全權「國家」基本支配吸納，從而反過來鞏固「亞細亞式國家」專制全權性的一面；關係和客觀作用是多方面辯證的，殊非絕對或單方面。歸根結蒂，在一個「國家」支配「公民社會」模式根深蒂固的文化裏，只有真正屬於「公民社會」自身的、自覺地反「國家」支配以體現「人的解放」的民主運動、民權運動，才是真正內在本質性的「亞細亞式革命」——那是一次徹底地將反氏族束縛、人格依附、專制國家、資本剝削放到一起的「人的解放」大革命！正是東方社會的「保守性」（侯外廬所謂「死的拖着活的」），在西方明確地分成歷史發展階段的種種關係，在東方却往往混在一起，「保守」與「早熟」並存，造成東方革命的「濃縮性」（反對古代式血緣氏族束縛與反對現代式剩餘價值剝削，可以同時成爲同一個東方革命的相互關連的主題）！！

就中國思想界對「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探討來說，吳大琨是有重大突破的，他首次在中共學術刊物公開提出世界發展的「多綫論」（指名批判了斯大林「單綫論」），提出中國古代沒有「奴隸制時代」，「亞細亞生產方式」是東方一種超時代和階段發展的基本模式（雖然同一基本模式內各個階段仍有特點），提出當前中國的主要問題和發展障礙是「官僚主義」（或「國家專制主義」），對症下藥之法是加強「民主」與「法制」，這些思想方向，肯定都是積極的，應該要得到支持回應；但吳大琨所表現的局限，却在於：A. 他仍需迴避目下存在「亞細亞式」的思想禁制（即使在「讓步政策」階段，「禁制」只是放寬而非取消）；B. 他看不到「官僚主義」／「國家專制主義」背後的「階級結構」問題，即必須建立一個東方式／中國式的「階級社會學」問題；C. 他忽視中國專制主義式「國家」吸納「公民社會」（包括商人——私產財權）的傳統作用，在現代仍然繼續明顯存在（看看香港各大華資財團與中國「國家」的關係，矛盾和分解拉力當然有，但總的來說還是強化作用居多，「國家」的支配地位肯定維持）；D. 他

在當代「亞細亞式」共產黨全權主義的國有財產（包括國有土地）基礎、傳統「亞細亞」式中央皇權官僚主義專制的私有財產（首先是土地私有）基礎，以及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東方土地國有論」之間，顯得思想混亂，而這方面是必須作出精緻辯證的分析的（王亞南、李亞農、胡如雷的論點，無疑對此有重大價值）。

一九八一年九月，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了中國解放後第一個「亞細亞生產方式」論文專輯，除收錄了同年四月「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問題天津會議的《討論會紀要》之外，還收輯了十多篇專論文章，其中理論上較多突破性的，當推吳大琨的一篇題為《從廣義政治經濟學看歷史上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文（原是吳在天津會議的發言稿）。

吳大琨在這篇文章裏，再沒有像他在多年前發表於廣州《學術研究》那篇文章那樣全面推崇梅洛蒂（見第二章），但他所受梅洛蒂積極一面的影響，確認世界發展「多綫論」而批判斯大林主義的「單綫論」，則是繼續堅持並有所發展的。吳大琨還指出了一個國際現象，即自六十年代以來，世界各地的馬克思主義學術界之所以重新掀起討論「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熱潮（上一個國際討論高潮是三十年代，其間相隔了三十多年），至少有三大原因：a/. 由於馬克思的《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的西方版本遲遲未能問世，尤其英譯本要到六十年代後才出現；b/. 由於在五十年代中期以後各國的馬克思主義運動開始「清除了對斯大林的個人崇拜和個人迷信」；c/. 由於六十年代以後廣大「第三世界」國家的相繼獨立成爲「當代世界上的革命主流」，「在這種情況下，全世界的馬克思主義者又重新想起了馬克思所講過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理論，並結合亞、非、拉地區的實際歷史情況來加以研究」，從而構成在國際上「掀起這次討論高潮的真正重要原因」⁽²⁰⁾。

無疑，吳大琨所指出的這三點，都是真實的原因，但在我看來，除了因爲「第三世界」民族獨立反帝運動勝利的刺激之

外，也辯証地由於「第三世界」社會主義運動嚴重受挫以至失敗的刺激。我更相信這才是最主要的原因。

吳大琨在文中還認為：「提倡研究馬克思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學說，對我們（中國）的『四化』是會起到極好的促進作用的。這是因為，歷史的發展本身就是辯証的。在一個時代裏落後的東西，在下一個時代裏就會變成先進的東西」^⑳，例如某些古代農村「關係」的遺留，「是可以發展成爲我國社會復興的因素和我國比其他還處在資本主義制度壓迫下的國家優越的因素的。」^㉑這確實是一種相當辯証而科學的觀點。在我看來，人類的所謂「進步」並非直綫前進而是曲綫前進的，往往以一個方面的「倒退」換取另一個方面的「進步」後，再以得到「進步」方面在新條件上的若干「倒退」爭取回上一階段被犧牲了的「進步」，歷史正是這樣「拉鋸式」地或「進兩步、退一步、再進兩步」地前進著。這種現象，尤其在「歷史組合」帶有「死的拖著活的」性格的中國，就更爲顯著，以至例如中國的近代，雖則經歷了一場緊接一場的犧牲慘重的血戰，但實質上得到的却只是「蝸牛式」的進步（此乃就「宏觀」的歷史時空單位來說）。馬克思關於「亞細亞的」形態裏「氏族關係保留」所促成的所謂「停滯」的一面，若將之片面性地誇大，誠然會產生一個「會不會給西方的帝國主義提供一種可以侵略東方落後民族的『理論』武器？」^㉒的問題，事實上亦曾有論者這樣作過；而吳大琨的答案是：「但我們不能因爲要反對和批判這些（侵略）謬論而把馬克思本人在科學意義上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理論也加以反對」^㉓！中國雖然「在歷史上並未能自發地走上現代化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道路，並不等於說，我們就永遠不能把自己的祖國建設成爲現代化的國家」^㉔，假如所謂「現代化」的主要內涵之一在於工業化，則跟據筆者在前面的分析，中國的小生產文化特質固然導致中國進入「工業化時代」時困難重重，中國式的工業化亦無可避免地帶著「亞細亞的」特徵，即必須長期與「前工業化」因子作「歷史的妥

協」，混同式、維新式地走著緩慢而獨一無二的路；然而，正因為中國式的工業化必須大幅度地借助傳統關係，多方面在傳統遺留因子（人民公社與「家長制」體制模式，都可說是這些傳統因子的現代翻版與擴大）的支配之下進行，那麼，中國工業化雖然因此而要經歷特殊困難的道路，但一旦當走完這段困難道路而實現工業化的時候，而照我觀察，已深刻地陷進「異化」／「原子化」分裂深淵的西方文化若要重建「公社自治原則」，其困難處或許比中國文化要發展生產力、組織「公民社會」、促進「個性解放」等等，需要更多的時間。中國發展走著自己獨一無二的路，吳大琨說得好，即使一九四九年革命建立的新中國，也是在「拋棄了當時第三國際所強加給我們的所謂『革命路綫』以後，才得到成功的」^⑳；每一民族、每一「文化結構」均有其獨特的內在矛盾及發展規律，研究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其中一點重大的價值正在於此。吳大琨就這一理論對研究世界歷史及中國歷史的重要意義，發表意見如下：

（一）「在人類社會中所產生出來的第一批國家，就是建立在銅器和青銅器時代的以埃及、巴比倫等為代表的古代東方國家，也就是說：馬克思所說的『東方社會』和『東方國家』是在歷史上客觀存在的」^㉑，而此等「東方國家」，與馬克思所描述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形態的經濟特徵，大體相同；在此範疇內，「中國在古代所建立起來的國家，也是早在銅器或青銅器時代就建成了的。……中國也應該是和埃及、巴比倫等國家一樣屬於同一類型的古代東方國家，即亞細亞式的古代東方國家。」^㉒。

（二）作為「亞細亞式的古代東方國家」之一的古代中國，吳大琨基本上仍將之界定為一種「奴隸制」，這觀點似乎比他在一九八〇年發表於廣州《學術研究》的文章倒退，而回復到他在五十年代中期的觀點；但他同時強調這中國式的「奴隸制」不僅與「西方的古代」不同，而且與同屬東方社會／「亞細

亞的國家」的古埃及與巴比倫也不同，其不同的特徵又主要有二：第一在於中國古代的奴隸「都是國有奴隸和氏族貴族所有的奴隸」^{②⑧}，「從時代上看，大概殷代的奴隸用在生產勞動上還比較少，奴隸主要是供祭祀（人性）和殉葬。……到了周代，殺殉發現得較少，這說明奴隸的使用已經有所改變。但即使在周代，從事一般農業生產勞動的，依然是村社的成員」^{②⑨}；也就是說，吳大琨在這方面與侯外廬差不多，認為「中國的古代」乃一種「東方路徑」的「不發達的奴隸制」，而且在奴隸關係之旁，仍廣泛存在著原始氏族村社關係。第二則在於作為這種原始氏族村社關係保留的「井田制」的廣泛延伸和結合，吳大琨在他的這篇文章中寫道：「井田制」就是「馬克思說過的「亞細亞的」土地所有制，它在實際上就是建立在青銅器時代的古代東方國家的氏族貴族土地佔有制」^{②⑩}，而這種「由原始的父系家長制的血緣組織發展起來的宗法制度竟然和這種（井田制）土地制度結合起來」^{②⑪}，便構成爲「中國的古代」的一個大特點。

（三）作爲一種「亞細亞式的古代東方國家」的繼承，中國在中古演變成爲一個「亞細亞式的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封建國家」，而「從世界史上看，建立在青銅器時代的古代東方國家能夠在進入鐵器時代以後發生變革，轉變成爲一個亞細亞式的封建專制主義國家的，中國實在還是一個稀有的典型」^{②⑫}；無疑，吳大琨這篇一九八一年的文章，在「多綫論」方面亦要比他在一九八〇年的文章倒退，而妥協式的回歸接受了「奴隸制→封建制」之類的西方中心式「單綫論」，但他的「亞細亞式的封建」，畢竟也承認了中國／東方「封建社會」相對於歐洲／西方「封建社會」的較多特殊性（例如土地國有與土地私有並存，國家控制主要經濟資源及工商業，土地自由買賣，長期存在奴隸制殘餘，缺少莊園式經濟及農奴，包括佃農與自耕農的小農經濟佔主導形態……等）。而也正是「這些與歐洲封建社會比較而存在的不同特點，實際上也就是中國社會自秦漢

以後爲什麼發展得特別緩慢，沒有能夠像西歐的封建社會那樣較快地發展成爲資本主義社會的原因。而在這些特點中，有不少就是「古代東方」社會經濟特點的繼承與發展。」^⑳

(四). 在中國那種「亞細亞的封建」裏，由於土地私有的存在而產生「土地兼併」現象，「又由於在土地兼併的過程中，集中的乃是私有土地的所有權而不是使用權，這又加深了存在中國封建社會中的另一個矛盾，即『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的矛盾」^㉑，正是這個矛盾的反覆尖銳發展，導致中國式的農民戰爭的不斷重現；而另一方面，中國這「亞細亞的封建」亦非絕對「停滯」的，「愈是到近代，封建的土地國有制愈趨削弱，而封建的土地私有制的力量則愈趨強大。封建國家對人民的控制的重點也愈來愈從直接的人身控制、徭役剝削改爲賦稅的榨取，商品與貨幣經濟的作用已愈來愈大。這種發展趨勢可以說是向著與資本主義相接近的方向發展的。」^㉒但總的來說，「中國畢竟因爲是一個『亞細亞式的國家』，阻礙資本主義發展的力量太強大，所以一直到鴉片戰爭發生前，中國的封建社會內部還沒有能像西歐的封建社會一樣有資本主義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展起來，使中國發展成爲資本主義社會。」^㉓於是遂有中國近世的革命，而我們對中國共產黨在當代中國的興起，亦必須放到這種「宏觀」的歷史角度，才能真正抓著其意義的本質。

下篇：中國發展形態論

「中國生產方式」與「血緣臍帶」

在我的理論架構裏，「亞細亞生產方式」對中國來說，首先是世界發展「多綫論」裏的中國文化結構特殊發展道路，以及其中「中國生產方式」本質所在，與作為中國文化結構的經濟基礎的作用。在討論這方面的中國特殊性之前，這裏先摘引一段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裏的著名論點，他寫道：「一定歷史時代和一定地區內的人們生活於其下的社會制度，受着兩種生產的制約：一方面受勞動的發展階段的制約，另一方面受家庭的發展階段的制約。在以血族關係為基礎的這種社會結構中，勞動生產率日益發展起來；與此同時，私有制和交換、財產差別、使用他人勞動力的可能性，從而階級對立的基礎等等新的社會成份，也日益發展起來；這些新的社會成份在幾世代中竭力使舊的社會制度適應新的條件，直到兩者的不相容性最後導致一個徹底的變革為止。以血族團體為基礎的舊社會，由於新形成的社會各階級的衝突而被炸毀；組成為國家的新社會取而代之，而國家的基層單位已經不是血族團體，而是地區團體了。在這種社會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階級對立和階級鬥爭從此自由開展起來，這種階級對立和階級鬥爭構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歷史的內容。」^②

這段話的意思是，人類為了維持自身存在而必須進行的兩種基本生產和再生產活動——經濟生產與繁殖生產，構成為人類社會歷史的起點，而亦同時由此萌生最原始性的「人與自然

之間關係」及「人與人之間關係」——隨着勞動技術提高以及經濟生產力發展，原受繁殖生產的原始兩性／血緣關係支配的經濟生產方式，亦由於經濟生產本身的強化而走向相對自主，日益擺脫兩性／血緣關係的原始支配，並且反過來影響以後兩性／血緣關係的發展形態。也就是說，隨着勞動技術、勞動生產率發展而來的「使用他人勞動力的可能性」，使財產差別、私有制萌生、階級分化成爲生產力提高的伴生物；而在同時，也正是此等原始性「私產財權」的產生，一則引起雜交羣婚兩性關係與氏族血緣關係的嚴重解體，以及氏族長的自然權威亦受到嚴重挑戰，另則更在階級分化的基礎上，開始出現原始性的「國家／社會對立綜合體」，並產生地緣關係的「政權」，以凌駕血緣關係的「族權」。

於是，相對於以血緣爲扭帶、沒有地域疆界的原始氏族，出現了內部分裂對立的「國家」和「社會」；相對於血族集體公有的原始共產，出現了階級分化的私產；相對於象徵自然權力的「族權」（往往兼任原始「教權」），出現了掌握私有財產權力的「財權」、以及掌握公共管理權力的「政權」。這幾條基本發展脈絡滙聚起來，即地緣關係、社會、國家、階級、私產、財權、政權的發展，都是朝着一個引起氏族關係解體的總方向的。然而，氏族關係解體並不必然導致血緣關係維繫力的完全崩解，而是在作爲較大血族單位的氏族殘跡上，確立起作爲較小血族單位的「家族」和「家庭」來；這種新的血族單位，扮演了氏族解體後地緣社會細胞的角色，並且與初步發展的「私產財權」結合，在人類以後進入私有制的階級社會中，長期發生着基礎性的作用。

我們只能夠說，西方（包括希臘、羅馬，以及「蠻族」日爾曼等）的氏族解體形態，是一種衝突佔着主勢、「新的」推翻「舊的」、「活的」埋葬「死的」、因而階段分劃鮮明的「徹底的變革」形態^②，即氏族關係崩解得較徹底，地緣團體、利益團體、功能團體推翻血緣團體，私有制推翻血族集產／原

始共產制，「多元化」的教權、財權、政權互分互制推翻「一元化」族權（血緣族長「全權」），「人」的個體相對立足點較大地削弱未切斷血緣臍帶的「曖昧集體」立足點，並由此而形成相對地以「個體導向」為傾向的西方文化的淵源；至於中國的氏族解體過程，却與西方的大不相同，正由於馬克思所提出的「治水」因素，使遠古中國人的血緣集體維繫力得到特殊強化，血緣族長的「族權」亦特別鞏固，以至因生產力及勞動方式變化而引起類似在西方所引起的新因子時，便出現一種折衷佔着主勢、「舊的」縛着「新的」、「死的」拖着「活的」，因而在某種意義上沒有階段劃分的「妥協的保守」形態。

中國式「歷史組合」的特質，永遠是（至低限度迄今為止是）「舊世界正在死亡，新世界却在難產」，而與西方式「歷史組合」的「新世界推翻舊世界」的特質，剛好相反——作為人類原始性的「人與人之間關係」之一的氏族關係，在中國就從來沒有徹底崩解，中國根本不曾發生過地緣團體、利益團體、功能團體推翻血緣團體的革命，而是血緣團體將新生的地緣、利益、功能因子吸納，或變成一種混合性的「折衷」團體；中國的私有制從來就只能在某種血族關係、集體關係的束縛下發展；中國的血緣族長「全權」就從來「一元化」地兼任政權、教權、以及最大財權的「三位一體」；中國的家庭單位從來就處於「次氏族關係」的家族網絡籠罩之下；中國的經濟階級「橫面」從來就沒有打破家族式的權力等級「縱面」；中國的社會就從來沒有好好有機地自主成長，其地緣基礎亦根本從沒觸動「血緣臍帶」的本位；中國的國家更根本是血緣長老「霸權」的化身、血族集體關係的象徵。甚至有「國家」而無「社會」，或雖有社會而自主性及有機性均極微，或國家即社會的組織者，「國家」乃中國文化結構的主要「實體」，它立足於血緣無疆界觀念的「自我中心」（故稱「天下」，「天下」乃無疆界），要多於立足於地緣疆界觀念的「世界局部」；中國人的血緣臍帶從來就不曾切斷，血族集體的立足點更從來沒有受

過嚴重挑戰，並由此而形成以「集體導向」為主導傾向的中國文化的淵源。

關於中國文化特質萌生時的一些連鎖關係，可勾劃如下：

(一)當華夏部族進入黃河流域時，生產技術方面正處於新石器時代晚期，以此低度發展的工技條件，要能完成「治水」之類較大型公共工程的任務，必有賴於高度集體組織性的原始「簡單協作」，而這種協作則自然訴之於某種「螞蟻啃骨頭」式的曖昧集體主義，從而使當時既存的氏族血緣集體關係得到特殊強化。

(二)這種與原始集體主義連繫起來的「簡單協作」，必然產生對某種強有力協調者／統籌者的管理功能需求，這種功能需求則又與氏族領袖的自然血緣權威結合起來，從而使血緣族長的某種「人間權力」亦得到特殊強化。

(三)特殊強化的氏族血緣集體關係，與特殊強化的血緣族長「人間權力」（即基於有功能基礎的權力），雖源於乾旱自然地理區域進入農業經濟所發展出來的「治水」因子，但此等特殊的「人與人之間關係」與權力關係一旦形成，便具有自身發展的相對自主性，從而構成所謂中國「文化原型」的基本規範和特徵——由氏族關係強化而來的「氏族關係保留」，由族長權力強化而來的「血緣長老結構」，以及與這二者直接關連的「血緣臍帶」／血緣崇拜，由此更萌生出中國式的「人教」（或「拜人教」）意識形態。

(四)這「氏族關係保留」或「血緣臍帶保留」、「血緣長老結構」、「人教」意識形態，即筆者所謂中國「文化原型」在本質層次的幾個主要方面，其中後者雖以前二者作根源，但「人教」意識形態一旦形成，亦具有自身獨立發展及反過來影響前二者的相對自主性，並與前二者互滲互動而合構成中國文化的本體。

(五)由這三大方面合構成的中國「文化原型」論，與馬克思那只具雛型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之間的關係，可作如下

闡述：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其關於「治水」的觀點，作為中國「文化原型」萌生要素之一是正確的；其關於「氏族制遺留」乃東方／中國特徵的觀點，是有敏銳的歷史觸覺而抓到問題本質的；其關於「東方土地國有」的觀點，則只能在中國東周以前相對有效（馬克思顯然不知道春秋、戰國「大變局」對中國的重大意義），對秦以後具備「土地自由買賣私有權」的「地主制」中國，却無疑與事實不符；其關於「東方專制主義」的觀點，則一般地看到中國「國家」強而「社會」弱，甚至「社會」本身亦要由「國家」去進行組織的若干因子。

族長役使制與奴隸制混合結構

正是血緣臍帶及由血緣長老結構所衍生的「人間權力結構」，因為在中國文化的深層掌握「霸權」，而對種種表層的變化發展長期產生潛在的「折衷」作用；於是，中國由於生產力成長等因子而掀動的形態變遷之間，便走着一條自己獨一無二的路。大體言之，中國由遠古氏族公社解體以迄現代的一九四九年巨變之前，此等形態變遷／發展階段可作如下劃分：族長役使制時代→氏族封建制時代→中央專制家族地主制時代，而與西方或其他文化結構均各自不同。然而，這每一時代或歷史階段除主導形態之外，亦各有若干次要的補充形態，例如族長役使制時代後期有次要的「非典型的奴隸制」補充形態；又如中央專制家族地主制時代，事實上同時廣泛並存著小自耕農制，而在近世面臨「西方挑戰」後，亦有次要的「半殖民地資本主義」補充形態，等等（當然還可以再細分）。「混合結構」是中國式發展形態的一個重要特徵。

在這裏，我必須對將馬克思「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歸納到斯大林主義的世界發展「單綫論」範疇裏的論點作一總評，並提出關於中國文化結構發展道路、發展形態的新角度和論點

。我們必須從根本層次展開討論。我們知道，當人類的原始勞動生產率發展至能產生「剩餘勞動」的水平時，便提供了在氏族集體所有制內出現私有財產的客觀可能性，也提供了一部份社會成員從事生產以養活社會另一部份無需從事生產成員的客觀可能性，這兩種客觀可能性並未是階級分化本身，但却是氏族關係引出階級分化的必要前提；原始性的階級分化有兩種基本形態，一是在氏族內部引起的，另一是在氏族外部引起的。邏輯上，以那種剛萌生的低度「剩餘勞動率」條件，要使這種「剩餘勞動」成爲被剝削形態並從而產生階級分化（起始時與功能分化混在一起），大體上可有幾種主要途徑：一是將直接生產「剩餘勞動」的勞動者本身變爲私有財產，即「私有奴隸制」；另是將這種「剩餘勞動」提供者變成族有財產，即「族有奴隸制」；或是這「剩餘勞動」的提供者並未由「人」淪爲「財產」，而只被強制地繳出「剩餘勞動」並由各層次血緣長老化公爲私地佔有，可稱之爲「族長役使制」。

從廣義的政治經濟學角度看，由氏族關係解體過程中引出的階級分化與新生產關係形態，奴隸制只具有相對較大的可能性，而不具有絕對無可避免的必然性；在中國，則正由於氏族關係相對特強的因，不僅使要將「族人」化爲私有財產的私有奴隸制形態受阻，而且西方式的那種自由民／活財產的「財權」結構關係，在族內都由於受到「血緣臍帶」的作用而難成主導形態，並出現與血緣臍帶相統一的「族長役使制」。也就是說，正是馬克思所指出的「治水」等原始要素（我則稱之爲中國「文化原型」要素）導致中國「族權」、氏族關係和血緣臍帶的強化，而後者則導致中國古代形態裏奴隸制不發達而由某種族長役使制佔着主導地位；即與西方古代是一種「奴隸制時代」相平行，中國古代却是一種不能稱爲奴隸制的典型的「族長役使制時代」，雖然在整體性的混合結構裏，也明顯地存在著奴隸制的因子。

作爲一種生產方式形態，奴隸制生產方式裏的奴隸，是生

活各方面均完全隸屬於奴隸主的一種沒有獨立人格的「活財產」，奴隸生產則是這種「活財產」被作為生產資料的主要環節而投入生產過程，而奴隸本身對所有生產品均沒有任何權利可言；顯然，這與「國家」或「氏族長」（王）對其「臣民」或「族人」有役使權，或後者對前者在名義上的隸屬——即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關係，根本不同。關於所謂「役使權」，那也可以是一種貢賦形式的「力役地租」，或中國古書（例如《孟子》等）裏所說的「籍」；關於國家／王在名義上的「佔有」人民，事實上由於「單位」太大，被「佔有」的人民在生活上仍具有多方面的相對自主人格，所謂「帝力於我何有哉？」而且即使按照馬克思在《一八四四年經濟學——哲學手稿》就財產問題所作的討論，「役使權」實質上也只能說是一種「使用權」和「佔有權」，而不一定是「所有權」。因此，在「被役使的臣民、族人」與「奴隸」之間，明顯地是有所區別的，「役使制」顯然並不能等同為「奴隸制」；即使存在着相當大量的奴隸（大量殷、周出土墓葬證明這點），也不必然等同為「奴隸生產」（因奴隸亦有生產奴與家內奴／非生產奴之別）；存在着奴隸生產，亦不必然等同為有一個「奴隸制時代」——因為只有當「奴隸生產」在一整個歷史時代裏佔着生產方式的主導形態，人們才能說有一個「奴隸制時代」。

誠然，我的總傾向是世界發展「多綫論」的，但是，中國古代以族長役使制作為從經濟基礎到上層建築的主導形態，並不排除它同時有着奴隸制作為次要的補充形態並存而成「混合結構」；產生奴隸制的因素和條件，在中國古代亦非絕對不存在，而只是相對不充份，故由形成條件更充份的族長役使制佔奪了作為中國古代的主導形態（一般而言，我這中國「古代的」＝「族長役使制」≠「奴隸制」論，與郭沫若早期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等如族長制」論、早川二郎與何幹之的「亞細亞生產模式等如進貢制」論、李季的「亞細亞後氏族社會特殊發展

模式」論^⑩等有着若干共同點，而不同意郭沫若後期的中國「奴隸制時代」論^⑪及一般傳統人文主義者的中國「絕對沒有奴隸制」論，等等）。

除了作為生產方式形態的角度之外，奴隸制作為政治形態裏的奴隸，亦是一種「非人」的「物」，奴隸主與奴隸的關係是「人」與「物」的關係、財產所有者與財產的關係，而不是人與人的關係；至於族長役使制政治形態裏的族人，則一方面是血緣集體關係的一份子，另一方面是血緣集體本位的「非人化」延伸及族長「全權」的役使對象，族長與族人的關係是「集體」象徵與「集體」延伸的關係、整體與局部的關係、「長幼有序」的權力等級關係、在集體本位裏「非個體」的「半人」互為介定的不平等關係——而這一切特徵，都是與奴隸制根本不同的。就奴隸制的產生根源來說，基本上可分為「族內奴隸制」與「族外奴隸制」；因此，說中國奴隸制不發達、不成主導形態，亦有兩重意義——首先，源於中國文化原型的強化「血緣臍帶」，限制着中國古代私有財產的發展及族內的階級分化，當然更限制着在同一氏族內將族人轉變為「非人」的奴隸，因此中國的族內奴隸制／私有奴隸制極其不發展；其次，中國古代各部族、各氏族之間經常爆發戰爭，這在勞動生產率提高到能提供「剩餘勞動」的時候，族戰的俘擄便開始轉化為族有財產，而不殺掉，但與此同時，中國古代各部族、各氏族之間亦經常妥協聯盟，從而限制了族外奴隸制向充份形態發展——總的來說，中國「族內奴隸制」不明顯，「族外奴隸制」則明顯而不充份。

中國的夏代，基本上已進入族長役使制時代，而其時族外奴隸制却並不明顯，可以說，夏代的主導形態，是一種相對的「純族長役使制」（孟子所描述的「力役之征」，指的就是夏代）；大體言之，中國奴隸制的萌生，主要在於殷代（商代），必須注意，殷作為一度「統領」中國古代各族達六百餘年之

久的一個古部族，與在它之前的夏及在它之後的周，在血族淵源上並沒有承傳關係（反而周與夏之間則有密切血族關係，都是黃河中游流域的華夏部族分支），殷是一個東海部族^㉔，由易水流域及山東半島的方向進入黃河中游，戰勝了夏族才取得所謂「中國」的統治權。也就是說，殷族並不具備前述以華夏部族為主體的文化原型，它有着自己相對特殊的文化。殷應屬於「海洋文化型」而華夏部族則屬於「大陸文化型」，殷直到戰勝夏族前仍是一個四處流徙征戰的游牧部族，並沒有（或較少）華夏部族那種爲了進入農業經濟而產生的「治水」文化要素，氏族血緣關係不比華夏部族的強固，「人間權力結構」也不比華夏部族的確立（例如有所謂「殷人尚鬼」），只要生產力條件達到一定水平，在殷族內部引起較華夏部族明顯的私有財產發展、「財權」取向及階級分化，客觀條件是存在的。

海洋文化與游牧文化基本上是「擴散性」的，既有利於瓦解血緣束縛，也有利於商品經濟萌生（故殷人早期稱「商人」），而原始性的商品經濟因子正是私有財產與「財權」相對強化的前提，後二者又是私有奴隸制產生的前提；而大陸文化與農業文化則基本上是「凝聚性」的，既有利於鞏固血緣束縛，也有利於自然經濟擴大，即不利於瓦解血緣束縛及商品經濟萌生^㉕。因此，殷族之取代夏族而「統領」古代中國，可說是中國文化結構（以華夏部族爲主體）的第一次大規模「文化雜交」而產生重大的「結構調整」。殷族所帶有「海洋文化」的特徵，進入黃河流域中游後基本上夭折而爲華夏部族的「大陸文化」所同化，因它接受華夏部族較高生產力發展水平的農業經濟形態而放棄自己原有的游牧經濟形態，使它成了中國文化結構推展到一種比夏族更精緻、更複雜的狀態，爲後來進一步成熟的「大陸文化」——周文化創造出更重要的歷史條件。

殷族在接受夏族較高發展階段的農業文化後，便逐步在本體上接受華夏部族的文化原型模鑄，但同時亦爲後者加進了好

些殷文化固有的因子；最重要者，莫如原始商品經濟的若干要素、私有財產和「財權」的相對發展、手工業自農業分化的第一次社會大分工產生（殷代不僅萌生商業，而且有所謂「百工」，手工業技術及生產力水平迅速提高，大量出土的殷代青銅器即為明證），取代氏族本位的複雜血緣體制亦於殷末形成，以至海洋部族的較強想像力及「非全權」導向、等等。正是在這種情況下，殷作為統治部族的氏族長——殷王朝的「王」——在繼承夏氏族長那種對自己族人的族長役使制運作的同時，亦在族外（與被征服部族之間），以至在族內引起明顯地較多的奴隸制現象。

殷入主黃河中游流域後的主導形態，是一種「族長役使制／奴隸制綜合形態」或混合結構，殷有奴隸、而且是私有奴隸，這大體上都是可以肯定的（其實，郭沫若後期的大量論證，都只能證明這點，而絕未能證明中國殷代是一個「奴隸制時代」），但我們同時却看到兩點：（一）《商頌》有云：「玄王桓發，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命於下國，封建厥福」，「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⑧，也就是說，殷（商）作為戰勝部族，主導形態上也沒有將戰敗部族作為族有奴隸，而基本上採取「貢賦」形式的主從關係而已（所謂「來享」、「來王」）；同時，對族人或從屬者「封土建國」的萌生（所謂「受國」、「封建」），都顯示不管族內還是族外，主導形態都不是奴隸制形態，而是某種以族長（「王」）為核心的「分封制」形態，這種族長分封制就是「族長役使制」。另一方面亦包含着由氏族集產制向氏族封建制、中國式封建主義過渡的濫觴（後面會詳談這點）。（二）反映華夏部族「氏族關係保留」的「井田制」，一直延續到東周末年才瓦解（先秦商鞅變法所謂「廢井田、開阡陌」），可知在悠悠六百年的殷代，這個海濱來的統治部族並沒有改變黃河中游流域既存文化結構裏的氏族關係和「井田制」式的「貢賦制」——

—某種實物地租形態的「族長役使制」——孟子所謂殷行「助法」，指的也正是這種主導形態。

因此，殷文化與夏文化基本上同屬一共同的歷史範疇，即「族長役使制時代」；但它那天折的「海洋文化」性質，亦給殷文化帶來與夏文化明顯的不同區別——較突出的商品經濟因子，私有財產及較大量的族內私有奴隸——使殷文化顯現為某種「族長役使制／奴隸制混合結構」，但主導方面仍在於族長役使制，而奴隸制雖比夏文化大規模而明顯，但畢竟仍只能作為補充性的次要形態而已。

前面談到，殷已產生「封建」，那麼，為甚麼不將殷稱為封建制，而仍要稱之為族長役使制呢？又在本文的論述裏，族長役使制與封建制的關係和區別在那裏呢？其實，封建制可說就是族長役使制的精緻化和制度化，封建制本身也是一種族長役使制；正如在說中國文化原型萌生時所已指出的，中國文化結構特徵之一在「氏族關係保留」及「死的拖着活的」，因此，中國社會史的分期問題，並沒有西方社會那樣的清晰階級劃分，甚至可以說，由古迄今都只在廣義「血緣臍帶保留」裏「量變」而沒有「質變」（就這角度可以說，中國只在量變的意義上有「歷史」，而在質變的意義上沒有「歷史」）。族長役使制既與氏族制有所區別，但亦可理解為氏族制本身的一種解體形態；同樣，封建制既是族長役使制的一種精緻形態，也是氏族制在解體過程中的一種重組形態，但亦可與一般的族長役使制與原來的氏族制區別開來。「新世界」已經早產，但「舊世界」却一直未曾真正死亡，這是一條迄今為止的中國「文化結構」規律，這條文化規律，在中國「古代」、「中古」、「現代」都發生着支配作用，是探討中國文化結構奧秘的一條鎖匙。

氏族封建制與家族本位抬頭

在自然經濟農業小生產主導之下（殷雖產生商品經濟，但

其實只具極其萌芽的性質），一個部族／氏族要統治像黃河中下游流域甚至更廣大面積的地區，以及這區域內衆多的其他部族／氏族，與族長役使制結連起來的氏族封建制是一種必然的主導發展形態；因為區域太大，部族太多（作為一個自成單位的自然地理區域，黃河中下游流域面積比幾個古代文化發祥地如尼羅河下游河谷的狹窄平原、印度河中游流域、希臘半島等都要大），即使在單個部族內已因「治水」等農業經濟的需要，而強化氏族集體關係並產生權力特殊集中的全權式結構，但當這氏族長「全權結構」所面臨的統治範圍是那麼大而缺乏內在有機連繫時（一整散沙的、多個各自相對封閉的自然經濟區域），由「內聚」的族長役使制的「血緣臍帶」出發，產生「外散」的氏族封建制，便成為唯一可行的統治方式。

氏族封建制與族長役使制是同一種按照「血緣臍帶」網絡、同一種族有（國有）土地小生產經濟的兩種發展形態；在生產方式上、二者可說沒有太大分歧，都是「族人」以勞役地租形式（籍）或實物地租形式（助、徹）向他所從屬的族／族長繳交「剩餘勞動」的地租剝削經濟。但問題首先出在統治規模越來越大，「國」的範圍越來越廣，而當時中國的物質技術水平及商業交通條件，却遠未能將統治部族內的族長全權式結構完封不動衍延到整個統治區域，即未能支承一個中央專制集權式的龐大「帝國」誕生。於是，對應於統治區域內的若干其他部族，統治部族只能採取某種相對的「霸權」形式，而僅要求被統治部族「受國」、「受封」、「來享」、「來王」（又即「進貢制」）；對應於整個一整散沙而幅員遼闊的統治區域，作為最高權力核心的統治部族族長全權結構，則唯有基本上按照自己族內的血緣原則，根據各分族、支族的血緣系統而將各地的治理權「分封」給各層次的分支族長，而在族長役使制內萌生「封土建國」的氏族封建制。

可以說，氏族封建制是一種因統治區域擴大化而必須將氏族長「全權」於不同程度下放給各層次分支族長的役使制，是

族長役使制的「分支族化」，並由此而產生日後成主導形態的半氏族／家族本位結構的萌芽。當然，這封建制的形成有兩點無可避免：(一)它本身也必須有一個由出現而至成熟化的發展過程，這過程同時是封建制由粗簡形態到典形態的成長過程，亦即是在一般族長役使制主導下作為附屬形態演變成主導形態的過程；早在夏代，氏族封建制的因子便可能已經萌芽，經殷代的發展而在西周達至充份成熟的制度化形態。殷大體只有與「王」直接連繫的「封國」、「受國」，但西周已是由「王」（「天子」）以至「大宗」、「小宗」等等一大套完整的、系統化的嚴格按照血緣原則及「血緣臍帶」網絡的多層次「分封」體制了。(二)在氏族封建制的分封同姓族人主體上，亦有次要的、補充性的非同姓族人分封（例如對統治部族立有大功勞的族外人，若干被征服部族的族長等）。

周與夏一樣，同屬於較早定居黃河中游流域的華夏部族。因此，周族之推翻殷族統治，亦可說是華夏部族的「光復」黃河中游流域「霸權」；但另一方面，周族又畢竟與殷統治之前的夏族有別，而是華夏部族裏原來比較落後的支族，居於黃河中游的支流渭水流域。在氏族長公劉的時代以前，仍處於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經濟，只在公劉時代以後，才進入農業經濟。因此，周戰勝殷，又帶有落後部族戰勝先進部族的性質；在「武王伐紂」、進據中原時，周族仍可能是一個氏族制相當強固的部族，甚至族長役使制也才處於剛萌芽的階段，生產力很低，私有財產很微弱。

於是，要掌握周文化的結構脈絡，可有數端：(一)周族自稱源於夏族，當具「仰韶文化」以降華夏部族的文化結構傳統特徵，兼之未出渭水之前，在岐山下定居之後，亦面臨游牧經濟轉入農業經濟的「治水」挑戰，故可以相信周族的文化原型當與諸夏部族的文化原型基本類似，其氏族制的特殊鞏固，除經濟發展落後的相對原因之外，也當與此文化原型有關；(二)周族與各個向殷「來王」、「來享」的部族建立廣泛的統一戰綫後

，所謂「三分天下有其二」，才最後武力奪取殷族的統治權，因而它對統一戰綫裏的其他部族，亦只能採取在殷已發展的「受國」式的封建制，這是「族外封建制」；(三)周由岐山下一個人口不多的小族而據有中原，其族內的強固氏族血緣關係，正好作為以小控大、展開其統治網絡的張本，在這血緣關係網絡上，周繼承了殷已實行的族內封建制而加以全面化和精緻化，發展成中國古代作為一整個時代主導形態的「氏族封建制」；(四)這周族的氏族封建制，一方面亦承繼了殷文化的「族長役使制／奴隸制綜合形態」的若干因子作為輔助（因此西周出土墓葬亦有奴隸殉葬遺跡，非獨殷代為然），更繼承了黃河中游流域整個主導文化的「氏族關係保留」結構，並給以添增新鮮的血緣網絡力量，而出現某種氏族關係「再強化」的重組現象。可以說，殷族曾給華夏部族的文化原型帶來一定的解體傾向，氏族本位有所弱化，私有財產較明顯發展；但周族却給這文化原型來一次大規模的「再強化」，原始性的氏族集產模式因而得以再一次「硬化」了中國古代的「土地國有」（族有、王有）形態，並且由於固有血緣臍帶與新興地緣功能進行「歷史的妥協」的結果，在氏族本位之內出現了日益抬頭的半氏族／半地緣的血緣單位——「家族本位」導向。這種家族本位導向在氏族封建制內得到了「建制化」的位置，而使夏、殷較簡單的「純氏族本位」時期，轉變為貫串西周／東周而較複雜的「氏族／家族綜合本位」時期。在西周，即氏族封建制得到典型運作的全盛時代，還可以在氏族網絡內給家族找到相互協調的位置；但到了東周，家族便要求突破氏族網絡的外殼脫穎而出（是為春秋／戰國「天下大亂」的文化結構嚴重改組的本質），過渡往秦「大一統」中國以後的「家族本位」時代了。

家族是氏族內部不同層次的分支族，在居住及活動所在地多少滲入地緣及功能原則的較小血緣單位；家族抬頭，是農業經濟在固定區內長期穩定發展，地緣及功能因子要求在「血緣臍帶」內有較明顯體現的必然結果。這發展也同時意味着氏族本

位的進一步解體，雖則它並不一定反映氏族關係的完全終結。東周以後，周族的氏族長（「王」）權沒落，「強宗大族」（家族）興起，周「天子」的族亦淪為衆多大家族中的一個弱族而已；這時，氏族關係雖已嚴重瓦解，但其中在國文化原型裏發生作用的特強「血緣臍帶保留」原理，却衍化為一種所謂「大一統」導向；但這「大一統」只是一種「導向性」的存在、「超結構」的存在，而非「結構」的存在，即「中國」只在這種導向性較有效發生功能的時候才成為一個相對的「本位」存在，而在基層結構的意義上「中國」可說仍未成為一種「充份的存在」。它事實上是某種在一盤散沙的小農經濟自然村社之上，再加上一盤散沙的家族之間不斷鬥爭的「歷史組合」！假若中國文化結構不是在文化原型裏存在着促成「血緣臍帶保留」特殊強化的因素，則在面臨春秋／戰國那「強宗大族」抬頭之局時，則由單一大家族或少數大家族佔着「霸權」而構成的「國」（故中國稱「國」為「國家」，即「國」之本質在「家族」），便相當可能會由「家國」／「家族國家」的途徑而在若干大家族、大宗族的基礎上逐步形成「民族」及「民族國家」，而原來的華夏部族文化區域則演變／分解為一個多元本位的「國際」（類似歐洲的西方文化發展情況）；但「大一統」功能却總是推動那些「強宗大族」，甚至已成形的「家族國家」，競相角逐那作為「超結構」化身的所謂「中央」。於是，再強大的「家族國家」亦必須以取得「中央」才具「合法性」的「大一統」運作，便既阻礙了「家族國家」在自身基礎上逐步成長為「民族國家」的途徑，亦促成了奪得「中央」的「家族國家」相對「抽空」地凌駕於整個華夏文化區域之上，而憑「超結構」作用以達成「統一」，即維持為一個大血緣集體導向的「天下」。這「天下」無邊無際，正是氏族關係瓦解後，因其衍生效能特強而作為一種「血緣臍帶保留」形態的血緣原則仍高於新興地緣原則的顯現。

春秋／戰國那綿延四百多年的超級「天下大亂」，其時代

本質（或文化結構改組本質）之一，正在於「中國」、「天下」這源於血緣原則的大集體範疇，其內容因氏族本位被家族本位取代而相對抽空，遂導致在家族本位上萌生的「列國並峙」之局，但又不能真正發展為多元化的「國際」，而經過「強宗大族」之間進行長期戰爭的文化調整，才終於導致由秦始皇所開始的「大一統」主導局面。

中央專制與土地私有地主制（上）

——土地商品化與租佃關係

無可置疑，戰國時封建制（不管在周氏族之內還是之外）已經全面崩潰，而這正是商品經濟及商業資本在這段期間得到突破發展的歷史條件；在西方，於生產方式上與整體結構形態上均與中國封建制類似的“FEUDALISM”，雖則其產生根源與中國的封建制並不相同。“FEUDALISM”源於古羅馬帝國的奴隸制崩潰、生產力大幅度下降，而正處於氏族制末期的「蠻族」成為西方文化繼承體的產物；而中國封建制則是亦處於氏族制末期的周族，因取得廣大華夏文化區域的統治權，於夏、殷族長役使制主導形態的基礎上，按照氏族「血緣臍帶」而實行「封土建國」的產物。然而，二者之間的共同性卻在於，政治上都是一個相對先進文化受到一個相對落後文化的氏族關係重新組織，經濟上亦同屬土地世襲而缺乏「自由買賣私有權」的小農自然經濟；因此，氏族集產關係相對延續、商品經濟不發展（尤其土地不是商品），便成為中國封建制與西方。“FEUDALISM”的共通範疇（在這個意義上，日本人首先將“FEUDALISM”翻譯為「封建」亦頗適當）。

可是，這種階段性的東、西共通形態，只是相對的，由於彼此的「文化原型」不同，直接萌生封建制與“FEUDALISM”的具體淵源亦不同（相同的只在於氏族因子在面積較廣大的

先進文化區域內與小農自然經濟因子相會合)，因而彼此的解體過程及解體後的取代形態亦有所不同。簡單言之，隨着生產力的提高，商品經濟在西方不斷摧毀“FEUDALISM”的自然經濟而使之全面崩解，商業資本積累成爲產業資本的前提，最後並以「勞動力商品化」爲標誌而產生資本主義形態^⑧；至於中國，商品經濟在戰國時代的發展更要遠在西方同期之上，商業資本積累的財富足可與作爲封建領主的「強宗大族」比較，封建制亦隨着自然經濟的破壞、氏族關係的進一步瓦解、氏族長（「周天子」）權威的完全沒落而全面崩解，可是，隨着中國封建制而出現的主導形態，却並非西方式的資本主義，而是一種在西方不成主導形態的「地主主義」（地主制）。

中國古代的商業資本規模雖然高於西方古代，但却由於「勞動力商品化」的難產而長期導致資本主義難產；可是與此同時，商品經濟的規模却早就足以將過往世襲的土地轉化爲「民得買賣」^⑨的商品，遂導致商業資本積累轉化爲土地投資，於是以「土地商品化」爲標誌的「地主主義」便應運而生，成爲由「商鞅變法」以迄一九四九年革命之間，支配中國悠悠二千多年的主導經濟形態。

正是源於中國文化原型的「血緣臍帶保留」特徵，促使中國文化結構走着自已的一條特殊發展路徑；「地主制」是土地商品化／私有制的產物，它與土地由貴族世襲／不能買賣／「封土建國」的「封建制」或“FEUDALISM”並不相同，雖則在小生產農業自然經濟及地租剝削的基礎上，彼此之間仍有著共同的範疇。可以說，封建制或“FEUDALISM”都屬馬克思所謂「缺乏自由買賣土地私有權」的小生產農業自然經濟，地主制則屬「存在自由買賣土地私有權」的小生產農業自然經濟，彼此由於主要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態截然不同，而在生產方式的意義上亦明顯地有所區分。由此可知，中共大多數理論家將「秦廢封建」後成主導形態的「地主制」混淆爲「封建主義」形態，實屬絕大的錯誤；「秦廢封建」是名符其實的「廢封

建」，「封建制」怎麼會在「廢封建」之後仍作為主導形態繼續維持二千多年之久以迄現代呢？問題在於中國並沒有於封建制崩潰後像西方“FEUDALISM”崩潰後一樣進入資本主義，於是將「西方中心」的世界發展「單綫論」視為死板教條的十九世紀式機械進化論及斯大林理論的論者，為了「證實」中國亦像西方一樣走着按照共同社會階段劃分的道路，便唯有將「秦廢封建」之後，近代中國產生資本主義以前的漫長階段硬說成「封建」（若干論者還要將西周「封建」說成「非封建」的「奴隸制」）！因為非如此便不能將中國合入「西方中心」的世界發展「單綫論」的模式裏。

然而，為甚麼中國一定要於封建制崩潰後便進入資本主義呢？這顯然是教條主義或學理主義在作祟；事實上，既非封建主義，亦非資本主義的「地主制」（稱之為「地主主義」亦無不可）作為主導形態的事實存在（而且存在了二千多年），正顯示了中國文化結構有着與西方文化結構截然不同的發展規律與模式，從而支持了世界發展的「多綫論」。不同文化之間的「多綫」發展根源，則相對地由於不同文化結構發展受着不同「文化原型」所規限和影響之故。

另一方面，地主制雖與封建制同屬地租剝削的經濟形態，但在更具體的地租形態劃分上，封建制與地主制之間也是有所不同的；封建制較傾向於以勞役地租作主導（這是從族長役使制裏發展出來的），而後期輔以實物地租；地主制則傾向於以實物地租作主導，而後期輔以貨幣地租（馬克思在《資本論》就曾將地租分為勞役、實物、貨幣三大形態）。當中國地主制仍在封建制後期的母體內處於「懷胎期」時，它的蘊釀固然與商品經濟發展、以及氏族關係解體（反映為封建貴族沒落）等等有關，但也與實物地租的抬頭連繫在一起。春秋末期所謂「魯襄公十五年初稅畝」^②，就既是實物地租轉成地租形態主導的標誌，也是作為氏族制殘跡、在族長役使制及封建制下均由於氏族關係支配而保存下來的「井田制」徹底瓦解、地主制萌生

人掠奪／買賣為奴隸的事實（如所謂「昆侖奴」等即為來自東南亞的馬來族人），作為另一種「古代」形態遺留因子的奴隸；大多數都只屬「家內奴」範疇（包括所謂書僮、婢女等），而與生產方式沒有多大關係；而在皇族內部及依附於中央政治官僚體制，作為封建制殘餘的封國、封區制度，雖然歷代也都在不同程度上有所保留，但基本上亦已不具備生產方式的經濟意義，王、侯等在自己的封地內，也基本上只擁有徵收部份賦稅的政治權力，而不擁有徵收地租的經濟權力——事實上，即使在王、侯封地內，土地私有的地主制也佔着生產方式及所有制意義上的主導地位。

另一方面，除却前地主制形態的殘存因子外，在地主制主導形態後期，尤其明、清以後，亦出現了新的生產方式因子：某種中國式資本主義的萌芽。總的來說，作為一種生產方式形態的資本主義雖長期在中國文化結構裏處於難產狀態，但並不表示構成該種生產方式形態的因子在中國不存在，也不表示該種生產方式形態不可能在中國作為某種補充形態而出現。

在作為中國式「中古」的地主制的周圍，商品經濟與私有財產都已相當發展，而且正是這種發展（私有化、商品化）滲透了作為農業經濟主要生產資料的土地，才可能產生地主制；正是在地主制之下，家庭才更全面成為私有財產的基本單位（由消費財擴及生產財）而得到更確定的地位，從而在整體文化結構層次成為主導形態的家族本位內部，構成為經濟結構層次的細胞。傳統中國由於「死的拖着活的」及「血緣臍帶保留」的作用，導致某種程度上在文化結構單位與經濟結構單位之間出現分離現象，即經濟結構單位從屬於文化結構單位。先是「氏族本位」長期阻碍私有財產的發展，然後是「家族本位」長期籠罩作為私有財產單位的家庭；「家庭」在古代中國只有較少的相對自主性，它從屬於「家族本位」，是「家族本位」的一個構成部份，雖則與小生產農業相適應的大家庭制度及作為氏族關係殘跡的「諸子分家」遺產制度，能反過來發生將某些

的先兆。

總結起來，在中國的「中央專制家族地主制」時代，作為生產方式要素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主要特徵，是土地私有，是存在「土地自由買賣私有權」（即土地商品化）；至於土地國有，則只不完整地存在過若干極短的時間，而且在此極短時間內仍合法地包含着顯示土地私有和商品化的「賣田之法」。因此，在這個問題上，將馬克思論「亞細亞生產方式」時關於「東方土地國有」的論點引伸到中國「中古」，顯然是錯誤的，那只在中國東周以前「氏族本位」的土地族有、土地私有形態裏，可以找到根據。

至於在土地私有的範疇內，則一般地主私有制、皇族地主私有制、小自耕農私有制是三種基本形態，其中又以一般地主私有制為主導形態。小自耕農制雖曾於若干時間、若干地區超越一般地主私有制，但總的來說畢竟只屬「次主導形態」；至於皇族／貴族地主私有制，則更只能屬於補充形態的位置。與此同時，作為比地主制更早的因子而延續入中央專制家族地主制時代者，則各種形態性質的均有，例如：受外族影響的「均田制」，即帶有若干氏族關係重組的性質（尤其在北朝拓跋魏的時代）；在家族內部，即使私有地主／佃農關係已成主導形態，但族長役使制的因子亦經常可見，並表現為所謂「族權」（這族權是文化結構層次的「家族本位」產物，那可以與地主的私產財權結合，也可以分離而與其他因子結合）；在「大一統」國家之下，「家天下」的皇權於按照家族運作原理以實行統治時，亦經常扮演了「超級族權」的角色，而通過「國家徵調」之類政治形式而繼續保留着某種變形的族長役使制（越是大興土木、修城治河的專制皇帝，便越要倚賴這種中國式「古代」形態的遺留因子，並成為所謂「暴君」——例如秦始皇、隋煬帝等的形成條件之一）；至於奴隸制殘留，則歷朝均有官奴、私婢之類，漢時在商業資本以至若干產業經營（如煮鹽業、採礦業等）均有相當數量的「生產奴」，唐時仍有將外族

大家庭轉化為家族的運作，但作為中國文化結構的本位，在封建制崩潰後初期却是家族而非家庭。

中國家族的抬頭，早在以西周初期為典型的封建制裏便得到重要地位的體現，按血緣關係層層分封的「封土建國」體制，內容上已給予家族以相對的「次本位」位置，而成為某種「氏族／家族綜合體制」的形態；在春秋時口口聲聲以「復周禮」為己任的孔子，其原始儒家思想裏的「修齊治平」之道，就包容了「齊家」這一層。及至土地私有的地主制興起後，往往作為私有土地單位（小自耕農）的家庭，才在家族本位內取得較高的地位；與地主制並行發展的，中國的小自耕農一直相當顯著，在中國式「中古」的中後期，家庭的文化位置更隨著小自耕農的廣泛化而顯著提高。

關於地主制與封建制根本不同這一事實，中共也有部份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家和史學家如王亞南、李亞農、胡如雷等，即使在仍然受制於斯大林主義「單綫論」的情況下，不僅在實質上承認了，而且作出了相當深入的分析解剖。他們將中國封建制劃分為戰國以前的「領主制」及其以後的「地主制」^⑧，如此一來，地主制雖仍被硬放入「封建主義」的範疇，但這種由中國文化結構萌生的特殊經濟形態，却因此而在事實上得到了確認（當然，理論上的澄清則有待繼續努力），至於作為中共主流思想及毛澤東式「共產黨領導農民戰爭」策略的理論根據之一，亦在於向這種中國特殊性，即在西方不成主導形態的地主制的掌握（至於傳統人文主義者將強調「中國文化特殊性」弄到否認中國存在地主階級之類的無視事實觀點，則屬不值一駁）。

前面已提及，中國地主制（土地商品化的私有制）從土地貴族世襲的封建制內解放出來的過程，與家族本位從氏族本位內解放出來的過程，是既平行又交錯的；封建制要以氏族本位作前提，地主制雖不必然要以家族本位作條件，但却必然要以氏族本位崩解作前提——於是，中國在氏族關係崩解過程中脫

穎而出的既然是家族而不是其他，中國地主制之與家族關係緊密結合而成某種「家族地主制」主導形態（這裏背後亦從不同層次繼續顯現中國文化原型裏的「血緣臍帶保留」），便在實際上成爲必然的事。

家族本位的「血緣臍帶」，雖阻礙着族長或較強的族人將較弱的族人由族人轉化爲「物」的「勞動力商品」，但却並不阻礙族長或較強的族人通過土地兼併（包括合法的購買與非法的強奪），而將較弱的族人轉化爲失地而必須向多地者租地耕種才能生存的佃農；於是，在家族之內及家族之外，都普遍出現了一種族長役使制或封建制之下所無、或雖有而不突出的經濟階級分化關係——農村人口分化爲地主與佃農兩大基本構成部分。

這私有地主與佃農之間的階級分化，在地主制主導形態之下，雖也並非唯一的基本階級關係，但却是總的來說佔着優勢的階級關係；除此之外，還有國有地主／皇族地主與份地農／佃農的關係、小自耕農的相對自主關係等等（這些區別後面會再談）。然而，在數量上通常居於優勢的私有地主與佃農關係，作爲地主制之下的典型形態，就與封建制或“FEUDALISM”下的封建主（領主）與「族人」（庶民）及農奴之間的關係並不相同（中國封建制相對地較少農奴，那在西方“FEUDALISM”下則居顯著地位）。封建領主對其「領」下的族人、庶民、農奴擁有廣泛的役使權、甚至人身的直接佔有權，封建領主在其「領」內土地上不僅擁有經濟權力，而且擁有司法等政治權力；而地主對他的佃農則原則上不具人身佔有權，役使權亦很受限制，於行使經濟權力（收租）之外在法例上並不擁有司法等政治權力。族人及農奴不能自由離開其所屬封建主／領主的「領地」，而佃農則可自由離開他的家鄉，並與租自地主的土地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契約關係」（租地必須有所謂「租契」、「租約」），而不是一種「人格隸屬關係」；這種「契約關係」給予地主制下的佃農以封建農奴或領主屬民較大

得多的人身自由（這是傳統中國得以產生史不絕書的農民戰爭的重大原因），在某種程度看來，這可說是中國秦後土地私有制及商品化關係的間接反映。

中央專制與土地私有地主制(中)

——中國式「中古」特殊性

在傳統中國地主制之下的地租形態，不管是長期佔居主導地位的實物地租形式、還是明代國家抽稅改行「一條鞭法」之後顯著抬頭的貨幣地租形式，都由於佃農的相對人格自主而多少帶上封建制下所無的經濟交換行爲色彩（實物地租是實物交換，以年中收成的若干去交換土地在特定時間內的使用權，貨幣地租則更包含了某些商業交易性質；而在封建制或——“FEUDALISM”之下，却由於直接從事耕作的農民缺少相對自主人格，而與土地及土地所有者之間，處於某種「人格隸屬關係」而非「契約關係」內，以使地租亦在較大程度上顯現爲單方面的抽取或貢納性質而較少交換的意味）；由此可知，中國的商品經濟發展雖難於衝破「勞動力商品化」這一關，但却在「土地商品化」這一基礎的週圍，不斷發生着連鎖運作，從而產生一種在「人格相對自主」的意義上介乎西方“FEUDALISM”農奴與資本主義「自由勞動者」中間形態的「契約式」佃農——從這個角度看來，在「中古」的範疇，中國農民要比西方農民人格自主而相對自由。

無論就生產力發展抑或人格解放的標準言，中國地主制都是一種高於封建制／“FEUDALISM”而低於資本主義的發展形態，也是一種中國文化結構特有的「後封建」而「前工業化」的發展形態。前面已談過，中國地主制的直接基礎是土地私有及商品化，即馬克思所說“FEUDALISM”所不可能有的「

土地自由買賣私有權」（由此可知，從馬克思關於“FEUDALISM”的這種根本性界定來看，中國地主制也只能屬“FEUDALISM”範疇以外的東西）；然而，正是這「土地自由買賣私有權」在中國「中古」的普遍存在，使中國「中古」形態出現了如下的重大特徵：

（一）除產生擁地較多而將田分租出去以收租的私有地主，及租取地主土地耕種謀生的佃農外，還產生大量只擁有小塊私有土地的小自耕農（雖則這通常以家庭為單位的小自耕農，仍受制於家族本位的族權／血緣長老權，而掌握這族權者則往往正是族內的私有大地主，但在「純」經濟的意義上，小自耕農亦是自耕的「小地主」——小土地私有者，而比佃農擁有要更大得多的「人格相對自主性」。

（二）作為政治統治者的皇族或達官貴宦，當要徵取民間土地時，原則上亦要給予價值以至必須通過正規的交換購買途徑，皇族、貴族或大官僚，在純經濟的實質上也不過是一超級大地主，而不是封建制或“FEUDALISM”之下的那種領主性質，產生於氏族封建制時代（西周）的那種「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提法，在地主制之下便變成基本上只具政治意義，而不具經濟所有制的意義；在政治結構上，由於憑武力取得「天下」的皇族亦不過是衆多大地主裏的其中一個（在這方面，歷朝的皇族有所不同，例如晉、隋、唐等皇族在成為皇族前便已是「前朝」裏的大家族／大地主，至於漢、魏、明等「布衣」出身及北魏、元、清等外來部族入侵的皇族，則亦於成為皇族後以「國有」、「皇庄」等名義佔奪土地使自己成為大地主），故中國皇權政治其實首先是某一超級家族地主的政治，即作為某擁有武力優勢大地主的「家族政治」，凌駕於代表一般地主的「階級政治」。因此，這皇族大地主的「家族政治」內容，便包容了與其他大家族／大地主／大武力集團的鬥爭和妥協，包容了對多數中小地主的限制和利用，包容了對廣大自耕農與佃農的操縱和鎮壓，也包容了對各層份和各階級的「精英份

子」吸納為皇族政權（朝廷）所用；我們只能夠說，皇權政治首先代表的是皇族大地主的家族利益，然後才在維護地主制生產方式及經濟結構的意義上，代表一般地主階級的利益（所以，當說中國的傳統皇朝是「地主階級政權」時，必須先作如上的條件介定）。

（三）其實，如果我們從另一角度來看，中國的傳統皇朝，亦可說在維護「家族本位」文化結構的意義上，代表着一般家族的族長／家長利益；皇權運作本身，就是一種血緣長老結構／家族長制的運作——首先，它以皇族統治作為最高權力核心（以「皇帝專制」作象徵），透過一個「家族式」衍生或「血緣臍帶模擬」的功能性朝廷，即由「中央」（皇權核心處）四散延伸到「地方」（各受統治地區）的龐大官僚體制／國家機器，去實行直接體現皇族利益的統治；其次，它在各級層面意義上的「地方」，都要與其他大家族／大地主妥協（並使他們在「中央」得到利益反映），這包括在基層也要與一些較小的家族／地主管妥協——費孝通的所謂「紳權」。由於私有地主制與家族本位的結合，即使較大家族地主所佔的土地面積，亦不能與封建制下的領主比擬，而同時中國文化／政治在地緣意義上的延伸，却越來越大（東晉後中國文化重心已開始由黃河流域南移長江流域，唐末後珠江流域亦逐漸發展起來）；於是便出現在大面積地緣區域內以小面積地緣單位作「結構細胞」的局面，而這些小面積地緣單位（家族地主私有制）之間，又因自然經濟的長期處於基本優勢而無機地分散於各個相互連繫薄弱的自然經濟區域以至更狹小的自然村社，遂使所謂「中國」在結構上，社會成為某種「一盤散沙」的高度無組織狀態。正是在這種社會軟弱而不成熟（甚至很大程度仍處於「前社會」的內在關係）的基礎上，才使國家、超結構兼負起組織社會和結構的功能，而且正是在這種功能之上，即在「一盤散沙」式的無政府主義之上（就此點言，李約瑟說中國文化具「無政府主義」色彩是有根據的），建立起高度中央集權的「中央專制主

義」（是為馬克思、威特福格爾等所講的「東方專制主義」）；由此可知，傳統中國式的「中央專制主義」的基礎所在，首先是現象上剛好相反的「結構」層面的「無政府主義」狀態，然後才是佔奪了「超結構」層面角式的皇族大地主朝廷——至於這兩個方面的共同根源，則均與土地私有及家族地主制有關。

（四）這家族地主制與中央專制主義的結合，可稱之為「中央專制家族地主制」，這種發展形態在我的理論架構裏，正是將文化結構特徵、生產方式特徵及上層建築特徵均包容在內的中國式「後封建形態」；而在這種形態裏，不管族長、家長之於家族本位、或是皇帝之於皇朝（皇族）及「天下」（家天下），都帶有血緣長老結構運作的延伸性質（即所謂「血緣臍帶模擬」）。另一方面，與家族本位的形成一樣，中央專制主義亦是血緣原則與地緣原則進行妥協的產物；既然由「中央」按照血緣原則向地方實行「封土建國」統治的氏族關係已經解體，於是通由武力奪得「中央」的家族，便要建立一個倣倣血緣原則運作的非血緣關係的龐大統治機器，並結合地緣及功能原則由中央伸展向地方才能實施皇朝的有效統治。

這副體現皇族利益的中央專制主義統治機器，即由「朝廷」到「郡縣」的整套中央政治官僚體制，一則將「中國」這地緣區域「家族模擬化」，故皇朝稱「家天下」，國稱「國家」，由中央委派到郡縣的地方官僚稱「父母官」，等等；另則郡縣制之在封建制瓦解中逐步形成（蘊釀於戰國，起初時縣大於郡，至秦「大一統」後才全面推行，則郡大於縣），亦體現了地緣原則無可避免的抬頭，所謂「官無常守」，官僚系統基本上按地緣及功能原則運作而不再循血緣原則世襲。同時，正是這種將「天下」／地緣區域「家族化」、而又將皇族統治／文化結構「地緣化」的中央專制政治官僚體制，在皇朝「家天下」的運作原則之下，於條件前提上，便包容了在「天下一家」形式內吸納各大小家族、各社會層份所謂「精英份子」為皇朝

所「用」的可能性，亦即特定家族的絕對血緣原則統治已經相對打破，而產生某種在皇族大地主「霸權」下，要吸納其他家族、其他地主聯合統治的需求；於是，秦、漢以後，這種由地主制在經濟基礎及家族本位在文化結構所規限及促成的需求，便逐步通過薦舉、選拔、考試……等多種途徑的長期摸索實踐，而於隋、唐後全面確立起所謂「科舉制度」，由此而給「布衣」出身的「精英份子」設計了一條使他們能參與政治統治的正規途徑，也同時為皇朝盡可能吸納各層份「精英份子」從而達到控制社會目的而設計出一條正規途徑。

考試式的科舉制度與對「布衣精英份子」的吸納，使中國的中央專制政治官僚體制達於相當完備的狀態；而那些由科舉制度出來的所謂「文人」，亦即作為傳統式「政治官僚」的「士大夫」。文人／士大夫一旦當上為皇朝「家天下」服務的官僚，便除皇帝或貴族的賞賜封贈途徑之外，亦因為土地私有及商品化而可能通由俸祿（以及貪污）積累去購買土地；即士大夫不僅在政治意義上成為「次統治階級」，在經濟意義上亦可由非地主變成地主、或小地主變成大地主。這是一種非常特殊的中國式「中古」形態，也就是「中央專制家族地主制」下中國特有的所謂「階級流動性」相對現象。

（五）在地主制佔據主導形態的傳統中國，由於存在着「土地自由買賣私有權」，故自漢後便開始大規模出現土地兼併現象，鄉紳豪族除經常通由暴力非法強奪民田外，更可通由購買的合法途徑併吞土地，於是在經過一段相當時間發展後，便出現董仲舒所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的一則土地所有權高度集中、另則大量人口淪為無地佃農的階級分化局面；在這個基礎上，一旦遇上天災（如水旱）人禍（如戰亂），逃荒的「流民」四出流竄便成為無可避免；因為農民在地主制下並不像在封建制或“FEUDALISM”般被完全「釘死」在土地，他們要離鄉別井無需地主批准，而地主則對其佃農亦無需負起荒年的責任，於是各地「流民」、「流寇」滙聚便構成

歷次農民戰爭的起源。

在農民戰爭期間，社會經濟連簡單再生產也不能維持，遂促使原已在「結構」上支離破碎，軟弱單薄的社會呈現癱換性的解體之局，並在此解體過程中通過各種武裝集團的地方割據戰爭以至爭奪「中央」戰爭，而演變成「天下大亂」；在「天下大亂」中的軍事勝利者（可能是一支農民軍、可能是一支貴族軍隊、也可能是一支入侵的外族部隊），亦即是一個新皇朝的建立，從而形成一個「舊皇朝→農民戰爭→新皇朝」的「皇朝循環」或「農民戰爭循環」，並合構成一個周期性的「治亂循環」。自秦末陳勝、吳廣起義以後，不斷反覆再現的農民戰爭與「改朝換代」，便一直是中國式「中古」的特有徵象，其根源實在與經濟層面的土地自由買賣私有權／地主制有關。

可以說，前述的五大方面，都是作為中國封建形態或前工業化形態的「中央專制家族地主制」的產品。然而，地主制只是中國這一漫長歷史階段（由先秦「商鞅變法」到一九四九年革命）的主導形態，但却不是唯一形態。前面已提過，在土地私有制的基本範疇內，地主制之旁經常存在着「小自耕農制」，以北宋元豐三年為例，當時全中國便會有三分之二的農戶是小自耕農^⑧，即可能在個別的時間和空間內，小自耕農制的比重會超越地主制而成主導形態。

中央專制與土地私有地主制（下）

——「國有均田」、小自耕農與其他補充形態

在中國式的「中古」，除開作為生產方式主導形態的土地私有制之外，還有作為最大地主或「皇族地主」的土地皇有／國有制；事實上，土地皇有與土地國有重大區別的，例如明的「皇庄」制度，便是土地皇有，這「皇有」其實只是一種皇族大地主的私有，「皇庄」佃農向皇族繳交的地租，與其他農

民及私有地主向皇朝繳交的賦稅，在關係性質上是不同的兩回事；然而，這種性質下的「皇有」土地，在明代最多時（連「皇庄」、「官庄」在內）也不過佔全國耕地面積的七分之一^⑩，清代亦不超過這個比重。至於並非皇族私有意義的「土地國有」，例如三國時曹魏所實行的「屯田制」、西晉所實行的「佔田制」、北朝（以北魏為典型）及隋、唐所實行的「均田制」，則多帶有特殊的軍墾性質（例如曹魏「屯田制」），或受仍處於氏族制的入侵外族的氏族關係重組（例如北魏的「均田制」便與鮮卑族的「氏族集產制」有關）及其延續影響（例如隋、唐的「均田制」，便淵源自北魏的「均田制」），等等；其間最具有典型「土地國有制」意義的「均田制」，在盛唐曾得到曇花一現式的相對實行，自「安史之亂」轉入中唐後便走向名存實亡。然而，即使在實行「均田制」的「均田令」裏，也設有「賣田之法」，由此可知唐初那「均田制」形式的所謂「土地國有」，仍包含着土地私有和土地商品化的若干內容。

其實，「均田制」的在盛唐短暫實行，作為秦後土地私有制及地主制主導形態下的一種「異例」，是有着多方面的原因的：

（一）唐皇族——隋朝時的太原李族，在文化上受北方外族的影響很深，「均田制」在形式上乃取自鮮卑族的「氏族集產制」傳統；北魏孝文帝搞「漢化運動」時，其實也在華夏文化區的土地所有制方面搞了一下「鮮卑化」。這有點類似過往處於氏族階段的周族，按其氏族關係將華夏文化區重組而全面確立封建制一樣，一千五百年後仍處於氏族制階段的鮮卑族，亦按其氏族關係將華夏文化區重組，而將秦、漢後的土地私有制與鮮卑的氏族集產制基本關係結合起來，是為「均田制」的格局，即土地在名義上全歸鮮卑的統治氏族拓跋族所有，而將佔有權和使用權按各戶口情況「平均」分配。以後承襲北朝傳統的隋和唐朝，亦於不同程度上對此源於「氏族制復辟」的「均田

制」，有所繼承。

(二) 隋末「天下大亂」，太原李族以一支貴族集團武裝，借農民戰爭之力推翻隋皇朝，然後再將諸農民武裝逐個擊破而奪得「中央」，建立唐朝；它的開國者亦像歷朝開國者及開國初期諸「明主」一樣，深切認識「天下大亂」、農民戰爭之源在土地兼併及土地不均，因而總認為要達致「天下大治」、皇朝永固之道在「土地平均」，而這皇朝價值亦與小農自發的「平均主義」（往往體現為若干農民戰爭領袖的綱領）的價值取向相對地一致。因此，早在土地私有制在全國範圍內確立未久的漢初（當然，國有的土地、山林亦屬不少），面對土地兼併越演越烈之局時，漢武帝亦要提出「限民名田」的政策；正是在同一種需求之上，唐初更得繼承自北朝「均田制」的方便，唐太宗遂實行「土地國有」然後將佔有權和使用權按戶口加以「平均」分配，是為中國歷史上奉為「皇朝典範」／「天下大治」典範的「貞觀之治」。

唐初所行「均田制」的土地所有權名義上雖屬「國家」所有，私人只擁有土地佔有權和使用權，死後不能由子嗣繼承而應當回給「國家」，但「均田令」裏的「賣田之法」却合法地容許了土地佔有權／使用權範疇內的某種土地買賣「私有權」性質，因而「均田制」的所謂土地國有內容上亦必須向土地私有作出重大妥協，反映了秦後中國地主制下土地私有主導形態在「結構」深層的力量。

撇開落後部族的氏族關係影響不談，「土地國有的平均主義」，可說是無政府主義小生產農業經濟與中央專制主義政治文化綜合運作的充份發展形態，或最接近「理念型模」的形態（這點對討論當前的中國問題，是一個很重要的理論提示）；但在秦後的傳統中國，這種最接近該歷史範疇「理念型模」的形態，却由於與同期存在的家族本位及地主制、土地私有制有所抵觸而一直受阻，而僅只在那盛唐前後的一百數十年間，稍瞬即逝地「曇花一現」。中唐以後，實質上已打回土地私有的原

形，而「兩稅法」的取代「租庸調法」，更正式宣佈了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全面恢復，以後便一直延續到近世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土地革命」，才將這地主土地私有制埋葬。我們可以看到，由戰國末期「商鞅變法」到中共領導「土改」和「農業集體化」運動，其間二千二百多年，就是中國家族本位＋土地自由買賣私有權＋地主制的二千二百多年，並在這漫長階段的「中點」——公元八世紀前後——一度出現過短暫而不完整的「土地國有制」／「均田制」。

然而，促成這種「土地國有的平均主義」在歷史上曇花一現的主要因子，例如無政府主義的小生產農業經濟，那早在「商鞅變法」以前便存在了多個世紀，並在相當程度上延續到中國共產黨在農村推行「人民公社化」後的今天，又如中央專制主義的政治文化，雖亦基本上自「商鞅變法」後才形成，但卻沒有因中共所領導的土地革命而終結。於是，在一九四九年新中國建立、尤其一九五六年「農業集體化」基本實現以後的新主導形態裏，便一方面仍保存着以「土地國有的平均主義」為「理念型模」的兩大構成因子：小生產農業經濟與中央專制模式，但却消除了長期妨碍「土地國有的平均主義」實現的重要因子（家族本位、土地自由買賣私有權與地主制均被取締）；結果出現的情況是，一千二百多年前曾在作為傳統「皇朝典範」的盛唐「貞觀之治」裏曇花一現的「土地國有的平均主義」／「均田制」的本質，便在「社會主義」的名義下於一九五六年後的中國全面確立；只是在此「國有均田制」之旁，已經多了一個工業化大生產體系，以及一個「黨國全權」的一元化綜合「超結構」。

註釋

-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跋），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第XXIII頁。
- ② 參看威特福格爾（KARL WITTFOGEL）：《東方專制主義——關於全權的比較研究》（“ORIENTAL DESPOTISM—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美國YALE UNIVERSITY一九五七年再版，第372—373頁。
- ③ 參看梅洛蒂（UMBERTO MELOTTI）：《馬克思主義與第三世界》（“MARXISM AND THE THIRD WORLD”）蘭斯福特（PATRICIA RANSFORD）與《當代亞洲雜誌》（“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英譯（意文原本初版於一九七二年），英國THE MACMILLAN PRESS一九七七年版，第50—51頁。
- ④ 馬克思：《不列顛在印度的統治》，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64頁。
- ⑤ 馬克思：同上，第67頁。
- ⑥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篇第十一章）〔引文為理查德·瓊斯（RICHARD JONES）的話〕，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第353頁。
- ⑦ 馬克思：同（5），第65頁。
- ⑧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六篇第四十七章），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第924—925頁。
- ⑨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六篇第三十七章），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第744頁。
- ⑩ 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30頁。
- ⑪ 馬克思：同上，第5頁。
- ⑫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四篇第二十章），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73—374頁。

- ⑬ 馬克思：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四日致恩格斯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廿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第271頁。
- ⑭ 馬克思：同（9），第930—931頁。
- ⑮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第二十四章）（引文亦為理查德·瓊斯的話，為馬克思所同意），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第450頁。
- ⑯ 見《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〇年版，第31頁。
- ⑰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83頁。
- ⑱ 威特福格爾：見同（2），第382頁。
- ⑲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裏，已注意到「西方以外」的民族在原始公社解體時，亦出現「土地私有權」的問題。
- ⑳ 恩格斯：《反杜林論》，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219頁。
- ㉑ 這是威特福格爾的意見。恩格斯晚年曾在《美國工人運動》一文批評美國經濟學家亨利·喬治（HENRY GEORGE）時，認為：「在亞細亞古代和古典古代，階級壓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隸制，即與其說是群眾被剝奪了土地，不如說他們的人身被佔有。」（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廿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版，第387頁）而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裏，恩格斯又使用了「東方的家庭奴隸制」的概念（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153頁）。事實上，馬、恩關於「亞細亞的」奴隸制，觀念是相當混亂的。
- ㉒ 威特福格爾：見同（2），第378頁。
- ㉓ 列寧：《給農村貧民（向農民講解社會民主黨人要求甚麼）》，見《列寧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395頁。
- ㉔ 列寧：《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年俄國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綱領》，見《列寧全集》第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402頁。
- ㉕ 列寧：見同上，第255頁。
- ㉖ 列寧：《論民族自決權》，見《列寧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515頁。

- ⑳ 列寧：見同（25），第402—404頁。
- ㉑ 威特福格爾：見同（2），第379頁。
- ㉒ 列寧：〈論糧食稅〉，見《列寧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526頁。
- ㉓ 列寧：〈怎樣改組工農檢查院〉，見《列寧選集》第四卷，同上版本，第693頁。
- ㉔、㉕ 威特福格爾：見同（2），第389頁。
- ㉖ 列寧：見同（29）。
- ㉗ 斯大林：〈論中國革命的前途〉，見《斯大林全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323頁。
- ㉘ 威特福格爾：見同（2），第402頁。
- ㉙ 參看侯外廬：〈亞細亞「生產方式」論爭中各派的意見〉，載《中國古代社會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13—14頁。
- ㉚ 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30頁。
- ㉛ 托洛茨基：〈俄國革命史〉第一卷，一九四一年版中譯本，第一章〈俄羅斯發展底特點〉，第3頁。
- ㉜—㉞ 威特福格爾：見同（2），順次爲第407、5—6、8、370、22、8、42、43、48、27—28、48、49、78、87、100、101、103、124—125、125—126、136、137、126、137、137、149、157、302、301、302、327、270、270、291、293、252、230、255、258、258—261頁。
- ㉟ 韋伯：《社會經濟史》一書亦認識到：「中國當紀元前三世紀時，封建制度已廢止，且已實施土地私有制。秦始皇帝，其權力並不建立於封領地的軍隊上，……。」台北商務印書館中譯一九六六年版，第121頁。
- ㊱—㊲ 威特福格爾：見同（2），順次爲第161、165—167、182—191、195—203、162—165、169、411—412、421—422、422、422—423、423、436、438—439、440、441、441、442、446、448、413頁。

- ⑳ 斯大林：《論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寫道：「歷史上有五種基本類型的生產關係：原始公社制的、奴隸佔有制的、封建制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的。……這就是人類史上人們生產關係發展的情景。」見斯大林的文集《列寧主義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649—653頁。
- ㉑—㉒ 梅洛蒂：見同（3），順次為第14、14—16、17、8—21、16、54、60、61頁。
- ㉓ 葛蘭西：《獄中筆記》（選集）〔"SELECTIONS FROM PRISON NOTEBOOKS"〕，倫敦LAWRENCE AND WISHART一九七一年版英譯，第238頁。
- ㉔、㉕ 梅洛蒂：見同（3），順次為第84、108頁。
- ㉖ 當論及東方——中國「發展模式」問題時，西方的馬克思主義社會科學往往受馬克思的「東方土地國有論」局限；而非馬克思主義的西方社會科學，則顯示出很受韋伯的「官僚土紳階級論」支配，也同樣一般地未能看到正是「土地私有」——「土地商品化」（自由買賣）的「地主經濟」，構成爲中國傳統社會二千年來在「停滯——解體——復興——停滯」（即「農民戰爭——新皇朝——農民戰爭」）循環規律裏「發展」的內在基礎原因；在這裏，筆者可以再指出一點，作爲因何以中國古代「商業資本」的相對發達（戰國——公元前五世紀已出現三十多萬人口的商業城市——例如臨淄，而巴黎在十七世紀時還沒有三萬人口），竟長期不能發展爲「資本主義」（打破傳統循環）的基本解釋之一——西方繼"FEUDALISM"之後抬頭的"CAPITALISM"以商品經濟擴及至勞動力（即「勞動力商品化」）作條件；中國繼周代「封建」（封土建國）之後抬頭的「地主經濟——中央專制主義」，則以商品經濟擴及至土地（即「土地商品化」）作條件，土地自由買賣吸納商人利潤和官僚收入（故地主實爲「三位一體」裏的基本主體），從而使中國以「地租剝削」作基礎的農業社會，得到特別強固的延存。可以說，同是「商品經濟」發展，但因爲發展的重點方面不同（基於不同的種種具體條件），緊隨「封建」——"FEUDALISM"而取得支配地位者，不一定是西方的「資本主義」，也可以是中國的「地主主義」；「地主制」不同於「封建」（「領主制」），但彼此仍同於一個「地租剝削」範疇。至於「資本制」，則却屬於另一個更純粹的「剩餘價值剝削」範疇了——這就是中國由「先進」而「落後」、西方由「落後」

」而「先進」的大秘密之一。

- ⑩ 梅洛蒂：見同（3），第114頁。
- ⑪、⑫ 可參看加爾羅（ANTONIO CARLO）論著：《蘇聯的社會——經濟本質》，一九七四年載於美國《泰羅斯》（“TELOS”）季刊第廿一期英譯：“THE SOCIO-ECONOMIC NATURE OF THE USSR”。
- ⑬—⑱ 梅洛蒂：見同（3），順次為第149—150、154、143、158、158頁。
- ⑲ 何幹之：《中國社會史問題論戰》，上海生活書店一九三七年版，第1頁。
- ⑳ 何幹之：《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上海生活書店一九三九年版，第3—5頁。
- ㉑ 這裏借用毛澤東在評論二十年代「大革命」裏湖南農民運動時所說的話，所謂「矮柱必須過正，不過正不能矯枉」，見《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七年版，第17頁。
- ㉒ 毛澤東在中共四十年代初延安「整風運動」期間發表的《改造我們的學習》，對此有非常自覺的論述：「中國共產黨的二十年（按：指一九二——四一年），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和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日益結合的二十年。……有些人對於自己的東西既無知識，於是剩下了希臘和外國故事，也是可憐得很，從外國故紙堆中零星地檢來的。幾十年來，很多留學生都犯過這種毛病。他們從歐美日本回來，只知生吞活剝地談外國。他們起了留聲機的作用，忘記了自己認識新鮮事物和創造新鮮事物的責任。這種毛病，也傳染了給共產黨。……不要割斷歷史。不單是懂得希臘就行了，還要懂得中國；不但要懂得外國革命史，還要懂得中國革命史；不但要懂得中國的今天，還要懂得中國的昨天和前天。在這種態度下，就是要有目的地去研究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要使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和中國革命的理論問題和策略問題而去從它找立場、找觀點、找方法的。這種態度，就是有的放矢的態度。「的」就是中國革命，「矢」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我們中國共產黨人所以要找這根「矢」，就是爲了要射中國革命和東方革命這個「的」的。」見《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七年版，第753—759頁。這就是筆者所謂「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方向。這裏之所以大段摘引毛澤東的有關論點，因爲那實質上亦正是筆者寫作這篇長文的基本考慮

點之一。

- ⑫ 托洛茨基：《中國革命與斯大林同志底提綱》（一九二七年七月），見托著《中國革命問題》文集，香港春燕出版社一九四七年中譯，第4頁。
- ⑬、⑭ 托洛茨基：《中國革命底新階段》（一九二七年七月），見同（123）之《中國革命問題》文集，第45頁。
- ⑮ 斯大林：《中國革命和共產國際的任務》（一九二七年五月），見斯著《論反對派》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中譯，第583—590頁。
- ⑯ 呂振羽：《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北京三聯書店一九六一年再版（初版於一九三四年），第8頁。
- ⑰ 可參看普列漢諾夫：《卡爾·馬克思學說的根本問題》，那裏談到馬克思晚年當讀到摩爾根（MORGAN）的《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一書後，對「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觀念有所改變。
- ⑱、⑲ 可參看何幹之：見同（119），第12—14頁、18—21頁。
- ⑳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見《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七年版，第1408頁。
- ㉑、㉒ 何幹之：見同（123），第30、31—58頁。
- ㉓ 早川二郎：《古代社會史》（一九三六年五月出版），轉引自何幹之：見同（119），第56—58頁。
- ㉔ 毛澤東就曾說：「自從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失敗那時起，先進的中國人，經過千辛萬苦，向西方國家尋找真理。洪秀全、康有為、嚴復和孫中山，代表了中國共產黨出世以前向西方尋找真理的一派人物。」見同（135），第1406頁。
- ㉕ 老子：《道德經》上篇，第六章。
- ㉖ 可參看斯本格勒（OSWALD SPENGLER）：《西方的沒落》（“THE DECLINE OF THE WEST”）一書。
- ㉗ 可參看范農（FRANTZ FANON）：《全世界受苦的人》（“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一書。
- ㉘、㉙ 鄭學稼：《社會史論戰簡史》，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一九七八年版，第3—5、5頁。
- ㉚ 「神州國光社」，原是出版中國舊藝術品如字畫等的店舖，後由「十九路軍」的陳銘樞等收購，改出社會科學書籍，由與最早反

共的「A B團」有關的國民黨人王禮錫主持，出版行銷一時的《讀書雜誌》（編輯班底多為留日學生）及「托派」刊物《動力》（只出了很短的時期便停刊）。

- ⑭—⑯ 鄭學稼：見同（143），第7、12、11頁。
- ⑰ 王亞南：《中國經濟原論》，上海生活書店一九四八年版，第2—3頁；及鄭學稼：見同（143），第14—20、185—186頁。亦可參看高軍編：《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上、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收有論戰各參加者的原文。
- ⑱、⑲ 呂振羽：見同（131），第6、14頁。
- ⑳ 可參看何幹之：見同（123），第59—78、58頁。
- ㉑ 鄭學稼：見同（143），第20頁。
- ㉒—㉓ 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2、4、25、27、29、30、32、33、36、39、51—52、58—59、90、76、255、256—257、259—260、262頁。
- ㉔ 侯外廬：《漢代社會與漢代思想》，香港崑華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七八年版，第1—2頁。
- ㉕、㉖ 侯外廬：見同（150），第96、76頁。
- ㉗、㉘ 侯外廬：見同（168），第10—21、66—68頁。
- ㉙—㉚ 侯外廬：《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問題》，見《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討論集》（上），北京三聯書店一九六二年版，第5、5、5、8、12、18、19—20頁。
- ㉛、㉜ 侯外廬：《關於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一些普遍原理》，見同（173）之討論文集（上），第120—121、134頁。
- ㉝ 侯外廬：見同（150），第31頁有云：「在中國後來的郡縣制度下，也是把氏族公社的單位，保存下來，產生了中世紀鄉黨族居的自耕農制。」
- ㉞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四九年版中譯，第160—161頁。
- ㉟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第一篇，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四九年版，第116—120頁。
- ㊱、㊲ 王亞南：《中國官僚政治研究》，上海時代文化出版社一九四八年版，第64—65、67頁。
- ㊳ 李亞農：《中國的封建領主制和地主制》，見《李亞農史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第1065—1073頁。

- ⑩ 李亞農：《西周與東周》，見同（187）史論集，第681頁。
- ⑪ 胡如雷：《試論中國封建社會的土地所有制形式》，見同（173）之討論文集（上），第36頁。
- ⑫ 侯紹庄：《試論我國封建主義時期的自耕農與國家佃農的區別》，見同（173）之討論文集（上），第40—46頁。
- ⑬ 東世激：《對〈關於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一些普遍原理〉的意見》，見同（173）之討論文集（上），第87頁。
- ⑭ 楊國宜：《略論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見同（177）之討論文集（上），第95頁。
- ⑮ 杜文凱、馬汝珩：《關於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的討論》，見同（173）之討論文集（下）第722—723頁。
- ⑯ 關於自耕農土地所有制問題，胡如雷是曾經聲言接受自侯紹庄的批評意見的，見同（189），第35—36頁。
- ⑰—⑳ 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七九年版，第11、14、28—29、20—22、44—45、98—102、151—152、153—154、155—156、163—164、200—201、201—203、203、203—204、204、204、204、205—206、188、373—374、312、317、357—359頁。
- ㉑ 梅林：《馬克思傳》，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655頁。
- ㉒—㉓ 吳大琨：《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研究的幾個問題》，見廣州《學術研究》一九八〇年第1期，或香港《七十年代月刊》一九八〇年七月號（總第126期），第25、26、26、27頁。
- ㉔—㉕ 吳大琨：《關於西周社會性質問題的討論》，見同（173）之討論文集（下），第371、376、374頁。
- ㉖—㉗ 吳大琨：見同（219），第27、27、28、28頁。
- ㉘ 吳大琨：見同（223），第371—372頁。
- ㉙ 吳大琨：見同（219），第27頁。
- ㉚ 齊辛：《官僚政治的根源》，見香港《七十年代月刊》一九八〇年七月號（總第126期），第24頁。
- ㉛—㉜ 吳大琨：見同（219），第27、27、28頁。
- ㉝ 顧伯贊的所謂「讓步政策」論，侯外廬亦有類似觀點。

- ⑳ 列寧：《論糧食稅》，見《列寧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525頁。
- ㉑—㉒ 吳大琨：見同（219），第28頁。
- ㉓—㉔ 吳大琨：《從廣義政治經濟學看歷史上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見北京《中國史研究》季刊一九八一年第三期（總第十一期），第18—29頁。
- ㉕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中譯，第2頁。
- ㉖ 侯外廡：《中國古代社會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2頁。
- ㉗ 何幹之：《中國社會史問題論戰》，上海生活書店一九三七年版，第59—78、58頁。
- ㉘ 這是郭沫若在《奴隸制時代》一書裏的主題。
- ㉙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第一篇，李亞農：《殷代社會生活》等，都曾談及商／殷人原是一個東海部族。
- ㉚ 三十年代初的李麥麥（李建芳），是在中國較早提出「海洋文化」與「大陸文化」的論者。
- ㉛ 《詩經·商頌》。
- ㉜ 馬克思早在一八四八年出版的《僱傭勞動與資本》一書中，便提出以「勞動力商品化」作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形成的基本介定之一。
- ㉝ 中國大抵在東周的戰國期間（按《戰國策》的劃分法，相當於公元前四七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便已廣泛地出現土地商品化的現象，其間影響比較大的先秦「商鞅變法」，則是使土地「民得買賣」的大規模的正式制度化。
- ㉞ 《左傳·襄公十五年》。
- ㉟ 有關「領主制」與「地主制」劃分的討論，可參看王亞南：《中國官僚政治研究》、《中國地主經濟封建制度論綱》，李亞農：《中國的封建領主制和地主制》，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等書。
- ㊱ 侯紹庄：《試論我國封建主義時期的自耕農與國家佃農的區別》，見《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討論集》上冊，北京三聯書店一九六二年版，第40頁。北宋元豐三年，即公元一〇八〇年。
- ㊲ 《明史·食貨志》。

附錄一：

關於中國文化結構研究的討論 ——評金觀濤、劉青峯的《興盛與危機》與 《在歷史的表象背後》

（一）引子——歷史研究與文化研究

近年中國出版的社會科學著作，除了與現實政治緊密關連的經濟學之外，嚐試從較根本層次檢討中國問題的研究，也陸續有一些比較精彩的著作發表，這樣的較高水平著作雖然為數不多，但也畢竟多少作出了若干突破。

例如一九七九年出版的胡如雷著的《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一書，我認為很有理論價值，雖然胡如雷仍受囿於秦大一統之後中國屬封建主義的規限，但他對近二千年來中國傳統社會的獨特形態及發展規律，無疑是作出了有價值的探討的。

中國傳統社會自秦大一統之後的長期停滯——這所謂「停滯」並非說完全沒有發展變化，而是說沒有「質變」地在「皇朝——農民戰爭循環」的老胡同裏打滾及「量變」，為甚麼中國傳統社會有這樣的一個客觀特徵呢？中國傳統社會長期停滯的根本原因在那裏呢？這種長期停滯與中國文化結構原理的關係在那裏呢？這種長期停滯與中國近世的「二千餘年一大變局」的關係在那裏呢？與中國共產黨的興起及一九四九年後的劇

變又有甚麼關係呢？「二千餘年一大變局」只是文化表層結構的變還是文化深層結構的變，即究竟有沒有變到中國傳統社會長期停滯的根本原因？

甚至共產黨的革命是否能從本質上超越那長期停滯的中國傳統社會？也就是說，共產黨革命帶來的社會結構究竟只是中國傳統社會的變形延續，抑或是二者的綜合，那又在甚麼程度上、在那些方面及層次是中國傳統社會的變形延續？在甚麼程度上、在那些方面及層次則是改造中國傳統社會的革命？

這一大串問題，在根本上是相互關連的，不可分割的，也是我們通過對歷史的了解及現狀的了解，而在不斷觀察國情及分析國情的過程中批判性地逐步提出來的；結構主義大師利維—史陀（C. LEVI-ST-RAUSS）有言：「歷史在透視之下或許有兩種型模：追本溯源的，回到遙遠的過去以建立起一個傳統秩序；或者是展望前景的，將這種過去作為開始塑造未來的起點。」（見《結構神話學》第二卷）

我看待歷史的態度，基本上是立足於「展望前景的，將這種（歷史的）過去作為開始塑造未來的起點」——要真切地了解當代中國，必須了解當代中國所由以產生的傳統中國，及其間的內在關係，這中間，傳統中國（由秦大一統至清末）的二千多年長期停滯，是一個必須徹底探究的根本問題；本文在前面所提出的一大串問題，都與這個根本問題直接相關，在國內，基於種種現實的政治原因，那一大串問題並非都能公開提出來，但對於傳統中國社會長期停滯問題的突破性研究，却是意義重大的。

當胡如雷的《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一書發行到香港不久，我便在報刊推介了這本書。胡如雷的理論，明顯地有着受王亞南影響的影子，但他的論述，却已比王亞南的《中國官僚政治研究》等代表著作推到了更深刻和精細的層次；而另一方面，胡如雷亦可能有着林同濟、雷海宗等「文化形態學派」的若干影響，比較突出地強調了中國傳統社會與西歐封建社會的相

異性，雖然胡如雷仍將中國傳統社會稱為「封建」，但他同時已將中國視為一種特有的「形態」。

胡如雷研究的最大重點，是抓着了中國傳統社會長期停滯這個根本問題，並提出了一個不差的理論架構，對中國問題提供了較大的解說力，在我看來，就長期陷於僵化的中國史學界來說，《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這本書是具有突破性的，雖然它在國內的實際境況，却似乎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誠然，胡如雷雖然肯定了視中國為一種特有「形態」，但他着重討論的層次，仍是像王亞南那樣比較集中在政治經濟學的角度，而並未提到整個「文化形態」或「文化結構」的全面格局來。

胡如雷的研究，基本上是歷史研究，雖然他的若干觀點，對從整體文化角度研究中國問題可有一些幫助，但他本身並沒有真真正正進入文化研究的層次。

中國大陸在一九四九年之後，對從整體文化層次研究中國問題可說是高度忽視的，遲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才在上海復旦大學破天荒舉行了一次「中國文化史研究學者座談會」，據該次座談會的討論指出一項資料：「至今為止（指一九八二年底之前），全國（大陸）以文化史命名的研究機構，只有中國社科院近代史所和復旦大學歷史系的兩個規模很小的研究室，全國（大陸）高等學校在近年開設過中國文化史課程的，只有北京大學中文系和復旦大學歷史系，而且都是專題研究性質，全國（大陸）三十餘年來以中國文化史命名的出版物，書籍只有一本，教科書和專門刊物則等於零」。

由此可知，對中國文化研究高度忽視所達至到的嚴重程度；八十年代初，李澤厚著的《美的歷程》一書出版，雖頗有從文化角度提出問題的傾向，但該書畢竟只是專門討論中國美學問題的著作，並沒有全面從結構性的角度提出中國文化問題。

一九八四年，上海復旦大學開始正式出版《中國文化研究集刊》，但內容顯示文化研究實處於初步階段；至於不久前在深圳舉行的文化研究討論會，也不見有甚麼具實質性的突破。

中國文化研究問題，這是一九四九年之前在中國頗受關注，近三十多年來在台灣也頗被重視的一個主題，但一九四九年之後在中國大陸却被高度忽視，這當與將馬克思主義學說教條化，將「經濟基礎」論片面誇大為「經濟決定」論，將「文化」單純狹義化地理解為「上層建築」一部份的理論偏見及錯誤有關——甚至當毛澤東發動其「文化大革命」時，也是將「文化」偏狹地理解為「上層建築」一部份的；將「文化」視為關乎生活方式（包括價值系統）的「整體結構」觀點，在中國大陸可說是長期消失了。

及至近年思想界及學術界相對開放，「文化」問題在中國大陸重被提了出來，才再見有討論中國文化的文章或專書發表。

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的《中國文化研究集刊》，基本上仍只是一些短文散篇，蔡尚思的《中國文化的優良傳統》一書，實際上是對中國歷史著名人物的分類評述，根本談不上「文化結構」的研究角度，梁漱溟的《人心與人生》一書，則沒有跳出他在一九四九年以前出版的有關舊著（主要是一九二一年的《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九四九年的《中國文化要義》）的窠臼，……關於中國文化的研究，可說仍是高度欠缺。

（二）從中國文化研究角度看《興盛與危機》

一九八四年，湖南人民出版社出了一本由兩位陌生名字——金觀濤、劉青峯署名的題為《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的大書，在國內及香港的海外青年知識份子圈子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注意；同年，金觀濤再寫了這本書的增寫本：《在歷史的表象背後》。

這兩本書的基本觀點，明言是反對「經濟決定」論的，並在強調「上層建築」的能動作用力（這點顯然是受毛澤東的影響）的同時，強調「經濟結構」、「政治結構」、「意識形態

結構」三個「子系統」的綜合互動，歷史的發展受這三大「子系統」合在一起的「整體結構」決定，而並不由任何一個「子系統」單獨決定——這種由經濟、政治、意識形態綜合交動地「整體決定」的觀點，其實已帶有由「文化結構」整體決定的色彩，雖然，金觀濤和劉青峯並沒有使用「文化結構」這個概念，但他們強調「一種總的聯繫」，「對於一個互為因果的系統，是不能將它們割裂開來尋找單向終極原因的」，「歷史是一個複雜的有生命的整體，……局部特徵相加之和並不等於整體特徵」。

因此，「應該從分別在經濟、政治、意識形態方面尋找終極原因的傳統方法中擺脫出來，從整體的角度，即從三者相互作用，相互關聯的角度」來作「整體研究」，並連繫於不同「文明」形態的整體結構性特徵。

金觀濤、劉青峯之強調要對經濟結構、政治結構和意識形態結構作「整體研究」，其方法論是借助於自然科學的「控制論」和「系統論」的，並據此而對人類「文明」作出幾種基本形態的劃分——（一）靜態型，（二）滅絕型，（三）崩潰——修復型（超穩定型），（四）結構取代型。

長期與環境保持適應狀態而無需作重大調整的原始性文化，即屬「靜態型」；至於那些因與環境變遷不能適應而死亡的好些古代文化，則屬「滅絕型」；當既成的文化結構與環境變遷不相適應，又能避免死亡而繼續生存下去的，金觀濤與劉青峯認為只有兩種途徑：

其一是「革命」的途徑，通過在舊結構裏孕育成長的「潛結構」脫穎而出，演變成爲新結構，是爲「結構取代型」，典型的例子便是西方文化；

其二是「周期性清洗」的途徑，通過舊結構的無組織化而崩潰，再經由「修復模板」的作用而重建舊結構，如此周而復始地循環發展下去，是爲「崩潰——修復型」，從根本的角度來看，舊結構雖不斷經歷周期性崩潰的大清洗，但其基本模式

却反而通過不斷的周期性修復而頑強地延存下來，而呈一種超級穩定狀態，故又稱爲「超穩定系統」——辯證的是，這種「超穩定系統」是與周期性的「天下大亂」（大崩潰）並存的，典型的例子是秦大一統之後的中國文化，金觀濤和劉青峯認爲古埃及也屬此型。

從將秦大一統之後的傳統中國界定爲一種「崩潰——修復型文明」、一種「超穩定系統」的文化，並強調對這種文明或文化的研究，要統合經濟、政治、意識形態等各個方面作「整體研究」，強調「一種總的連繫」，這樣看來，金觀濤和劉青峯的歷史研究，實質上已是一種文化研究；他們雖然沒有使用「文化結構」的概念，但事實上從「文化結構」的角度研究中國的色彩却非常濃厚，而且作出了成績。正是針對着秦大一統後中國傳統文化的一個衆所矚目的主要特徵：長期停滯，金觀濤和劉青峯在整體性的層面上，作出了比胡如雷更大的理論突破，或他們所提出來的理論架構，比胡如雷的更具概括性的解說力。

2.8
90
2520

諷刺性的是，金觀濤是學化學出身的，劉青峯是學中文出身的，都不是搞歷史研究專業的，但也顯然正因爲他們並非「正統」的歷史學者，因此便較少受所謂「正統」的框框條條——教條或僵硬化的學理束縛，勇於在理論規範上、思想方法上打破成規，因而做出了「正統」歷史學者做不出的理論突破來。

國內大陸雖然長期忽視文化研究，尤其缺少將「文化」理解爲一種涵括從價值系統到生活方式全部的「整體結構」概念，這是其一大缺點；但三十多年來，在很多實質上與文化研究相關的歷史研究、哲學研究裏，國內却發展了一個特點，便是比較強調政治經濟學角度的分析，這無疑是受了馬克思主義的學理所影響。

與國內的情況相對照，台灣及海外的華人學術界雖比較重視文化研究，但那批老老少少的「新儒家」，從唐君毅、牟宗

三、錢穆、徐復觀、余英時、杜維明、劉述先等，實際上所集中的仍只是意識形態範圍，強調的是「理念型」的價值系統與哲學「大傳統」；其他比較強調社會學角度的，如殷海光、朱岑樓、楊懋春等；比較強調人類學角度的，如許懷光、李亦園、鄭德坤等；比較強調歷史哲學角度的，如章政通等；比較強調心理學角度的，如楊國樞等，都是喜談中國文化研究的，但總的來說，却都比較忽視政治經濟學角度的分析，大概只有少數曾受馬克思主義影響者如胡秋原等，對這角度有所重視。

由此可知，在國內大陸雖然長期忽視文化研究，但三十多年來却建立了一個重視政治經濟學分析的傳統，雖失諸於有所偏，但政治經濟學角度的分析，客觀上也是有其重大價值的；至於台灣及海外，雖然比較重視文化研究，但長期以來却有着一種忽視政治經濟學分析的明顯傾向，故對文化研究雖較有傳統，但在內容角度上則仍有嚴重的缺陷，尤其是那批「新儒家」，基本上仍是泛意識形態論者，將「理念型」的價值系統簡單地、以偏蓋全地視為複雜的文化整體。

在這個方面來看，國內大陸之缺，正是台灣及海外之長（較具重視文化的傳統，並與一些人文科學的現代發展結合起來）；而台灣及海外之缺，則又是國內大陸之長（較具重視政治經濟學分析的傳統，並應用到了與文化研究緊密關連的歷史研究裏）。

彼此取長補短，應該是一個比較適切的學術理論發展方向；現在，金觀濤和劉青峯在國內所作的努力，已能在發揮政治經濟學分析長處的同時，打破了片面強調政治經濟學分析的局限，而提出了對經濟、政治、意識形態的交動作用作「整體研究」——這無疑是一個進展，尤其是他們能將自然科學較新發展的方法（控制論、系統論）引進到社會科學研究去，至低限度也是一有價值的嚐試。

但在金觀濤和劉青峯的著作裏，却仍未看到對其他人文科學——例如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等的新發展的應用（或許

社會學方法有少許應用），而人文科學的「統合性」發展，在我看來，却是對「文化結構」作研究者所必要充份了解的。

（三）「整體決定」與世界發展「多綫論」

在《興盛與危機》一書裏，金觀濤與劉青峯曾認為「社會結構」這個概念，被「西方一些結構主義哲學家對其進行曲解」（但究竟怎樣曲解，金、劉却沒有詳細討論），總言之，對結構主義是大不以爲然的。

但在實際上，金、劉強調對經濟結構、政治結構、意識形態結構作超越性的「整體研究」，這種觀點，與法國結構馬克思主義哲學家亞爾杜塞爾所強調的「結構——超結構綜合體」（STRUCTURE—SUPE STRUCTURE COMPLEX），以及「綜合整體」（COMPLEX WHOLE）的「超決定」（OVER—DETERMINATION），在性質上並沒有多大分別。

「控制論」的整體決定，也就是結構主義所講的「綜合整體」的「超決定」，放到了文化結構整體不由經濟、政治或意識形態的任何單一「子系統」所決定，而是由文化結構的「綜合整體」本身所決定（「綜合整體」並不簡單地是各個「子系統」相加之和）；金、劉可能對結構主義有若干誤解，尤其看不到結構主義在西方與馬克思主義綜合發展所帶來的新觀點，其實與金、劉的一些重要觀點，是相當接近的。

在一個層次上，金、劉的優點是打破了在國內學術界長期頗佔優勢的「經濟決定」論，而又沒有放棄政治經濟學角度的分析，並從自然科學引進了一些較新的方法論；而金、劉的缺點，是較少對國際上人文科學的新發展作綜合，以及在實質上進行文化研究的時候，仍然限制在歷史研究的外殼之下。

在另一個層次上，金、劉打破了「經濟決定」論而提出「整體研究」，同時並據此而提出了他們整個理論架構的一個關鍵概念：「政治結構與意識形態結構一體化」（簡稱爲「一體

化」），以之作為研究秦大一統後中國傳統社會特質的主線——所謂「一體化」其實就是「超結構一體化」或「上層建築一體化」（政治與意識形態均屬「超結構」或「上層建築」），也就是說，「超結構一體化」凌駕「結構」，或「上層建築一體化」凌駕「經濟基礎」，是金、劉所認為的傳統中國特點。

這種認識，無疑是與國情切合的，中國長期以來根本就是一種「國家」強而「社會」弱的文化結構，我曾稱之為「頭大不掉」的文化，這與被蘇聯馬克思主義扭曲而形成的「經濟決定」論，剛好是大相逕庭的，「上層建築一體化」在中國的「整體決定」裏，有着特高比重的位置。

金觀濤、劉青峯在《興盛與危機》一書的研究主題，仍然是承接着國內史學界一個長期爭論不休的關鍵題目——中國傳統社會（由秦大一統至清末）的二千多年停滯問題；三十多年來國內大陸雖然忽視文化研究，但對傳統中國社會的長期停滯問題却相當重視，而對這個問題的深入探究，實質上是不能不觸及到中國文化結構的特徵研究的，因為：

第一，在中國的大約五千年文化史裏，秦大一統至清末這段時間佔了差不多一半，而且佔了中國文化相對成熟或定型之後的大半；

第二，在秦大一統至清末這兩千多年時間裏，中國的一個主要特徵便是長期停滯（包括其間的「治亂循環」）；

第三，因此，長期停滯可說是中國文化史裏差不多一半時間的主要特徵，要探究解剖這個主要特徵，實在不能不觸及到對中國文化結構的探究解剖，因而必須由歷史研究擴及文化研究。

胡如雷的《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已多少隱含了這種傾向，並且實際上向長期在共產黨國家學術界佔着支配地位的斯大林式世界發展「單線論」——認為世界上所有民族、所有文化有所謂「共同發展規律」的教條觀點，提出了質疑，而強調了一種中國「中古」特有的「形態」，多少表現了某種「多線

論」傾向；及至金觀濤和劉青峯，這種「多線論」傾向更為突出——雖然金、劉和胡如雷一樣，都不從「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裏找尋助力，但他們的一些基本前提，其實是與「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在馬克思本人那裏所強調的「多線論」闇合的；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之間並不一定有着「共同發展規律」，作為不同文化結構經濟基礎的生產方式，東方的「亞細亞模式」就不同於西方的「歐羅巴模式」，而在所謂「亞細亞模式」之內，更應進一步細分為「中國發展模式」、「印度發展模式」、「伊斯蘭發展模式」……等，在這種邏輯之下，其實就是認識了各個民族、各個文化都各自有着自己獨特的發展規律、獨特的發展形態，而不能將西方文化的發展規律及模式向其他文化（例如中國）硬套。

德國史學家斯本格勒（OSWALD SPENGLER）將世界分做七大「文化形態」，英國史學家湯恩比（ARNOLD TOYNBEE）更分出二十一個「文明」，金觀濤和劉青峰也將人類的「文明」（文化形態）區分為四大類型，其中中國與西方是分屬不同的「文明類型」，可知金、劉是承認了世界發展「多線論」的。

（四）評「一體化」與「超穩定系統」

由探討傳統中國的特有現象——長期停滯，而看出中國有着大異於西方的發展形態及規律，進而看出世界發展是「多線」的而非「單線」的，再進一步要求深入探討中國文化結構的獨特性及特質所在，然後以這種獨特性及特質去全盤檢視當代中國的演變（包括所謂「現代化」問題），其間的思路關係是一種順理成章的發展，也正是從這種順理成章的發展裏，我們更深刻地看到了中國文化結構研究之於今後中國的重要性（那是歷史研究、現狀研究、未來研究的綜合）。

金觀濤和劉青峯理論裏的最重要之點，是提出了一個「政

治結構與意識形態結構一體化」，以及這「一體化」受所謂「無組織力量」瓦解而崩潰，但在崩潰中却又通過「皇朝修復機制」的兩塊「修復模板」的作用而再生——重建「一體化」；世界上任何系統（文化形態）都可以與環境取得一定適應而有一塊「修復模板」，而傳統中國之所以在「崩潰——修復」的「治亂循環」裏長期停滯，成爲一種高度保守的「超穩定系統」，其核心原因則在於它有兩塊「修復模板」：第一塊模板是「宗法同構體」（家國同構體）的存在，第二塊模板是「一體化」的重建。用這個理論架構去闡析中國傳統社會的長期停滯，顯然有着很大的說服力，也正是我認爲「興盛與危機」這本書對研究中國歷史、中國文化的全局性問題，作出了重大理論突破的所在；然而，對於這個理論架構，我認爲仍是有幾個方面可以提出批評的：

第一，金、劉在方法論上打破了「經濟決定」論，而強調從「整體研究」及「上層建築一體化」的角度來研究傳統中國，這無疑是比較切合國情實際的，但與此同時，金、劉却沒有對他們所強調的「政治結構與意識形態結構一體化」的形成根源提供全面的分析，他們只強調了儒家國家學說的効用、士——儒生——非世襲官僚的組織作用、家國同構作用等，在經濟基礎雖也提出了地主制與小自耕農制並存的重要性，但總的來說，對支持「一體化」的生產方式基礎，是討論得不夠的，中國特有的「上層建築一體化」形態，顯然是與中國特有的「中國生產方式」相輔相成的；經濟雖非整體文化發展的唯一決定因素，但却確實是在客觀條件上起着重要作用的基礎因素，地主制與小自耕農制並存的格局只是「中國生產方式」的其中一種形態，在其背後還有着更具深層性的根源，金、劉可說是相對忽視了「中國生產方式」的因素的。

「中國生產方式」誠然在不同的階段裏有不同的發展形態，但超階段的「歷時性」也是顯然存在的，這可說既是中國文化模式及中國民族性（或魯迅所謂「國民性」）的經濟基礎，

也是金觀濤、劉青峯所提「一體化」的經濟基礎；關於「中國生產方式」的「歷時性」何在，以及其形成的根源等等，我在這裏不打算進一步討論，而只是提出一點，金、劉的「一體化」論有相對忽視作為經濟基礎的「中國生產方式」的傾向，甚至沒有有關的較明確觀念。

第二，金、劉「一體化」論的實質是「超結構一體化」或「上層建築一體化」，而這「一體化」的實際焦點又集中在「國家」上，強調「國家」模式向生活的其他領域延伸，即文化體或民族有機體的各種組合均模擬「國家」模式；金、劉雖也看到了宗法血緣關係與家庭在傳統中國裏的特殊位置，因而提出了「宗法一體化」及「家國同構體」的概念，認為「家庭作為是組織國家的基本單元，它是國家組織的一個同構體」，這裏，金、劉是運用了一些社會學方法，指出傳統中國的「家」乃被「國家機器化」——「國化」的事實。但我要作一點補充性批評的是，傳統中國的「家」在「國化」的時候，「國」其實是在「家化」的前提上形成的——「國家」首先是模擬「家」的模式，才反過來將「家」進行「國化」，即先有自下而上的模式移植或模擬，才再有自上而下的辯證；在我的意見看來，金、劉的理論在這方面是顛倒了的，他們傾向於忽視自下而上的基礎，即忽視了在「家國同構體」裏作為原型的是「家」而不是「國」，從而貶抑了中國文化的「家本制」特徵及在「家」背後的「血緣臍帶保留」。

金、劉認為：傳統中國的「家長制……是中國封建社會一體化結構組織層次上的產物」，其思路是自上而下的；在我看來這却有點本末倒置，應該說「一體化結構」是家長制模式延伸到國家領域的產物，「一體化結構」不是憑空地存在的，它需要特定的血緣關係模式作基礎。金、劉還認為：「隨着社會的進化，血緣關係逐漸成為低一層次的關係，社會關係主要表現為經濟、政治、文化聯係」；這種一般的說法放到中國特殊的國情，便不能簡單地處理，因為數千年來中國的血緣關係在

解體過程中却不斷於不同層面上出現再強化的組合，而在文化結構的深層裏形成一種「血緣臍帶保留」的特徵，並將有關的運作模擬性地擴大到社會、經濟、政治、意識形態各方面的發展去。

第三，金觀濤、劉青峯所提出的「政治結構與意識形態結構一體化」，對分析中國文化現象是頗有解說力的，他們也認為這是中國隱藏「在歷史的表象背後」的帶深層性的東西；我對這種提法在肯定的前提上，提出的批評主要有三點：第一是比較忽視了這「一體化」的生產方式基礎，第二是較大忽視了這「一體化」的血緣模式基礎——從社會學或人類學的角度來看，一個生產方式，一個血緣模式，都是人類爲了延傳自身或再生產自身所必賴的最基本組合，因而在任何文化結構裏都佔有重要的位置，尤其是血緣模式之於中國文化，更起着可說是「深層結構」(DEEP STRUCTURE)的特殊作用，由古迄今，在種種經濟、政治、社會、意識形態關係背後——包括金、劉所提的「一體化」背後，實客觀地存在着血緣模式及其模擬運作（我稱爲「血緣臍帶模擬」的強烈影響。）

除了忽視「一體化」的生產方式及血緣模式基礎（後者更爲「深層結構」）外，我對金、劉「一體化」論的第三點批評，是他們將「一體化」只理解爲秦大一統至近世大變局之間二千餘年的特徵，用以解釋這段漫長時間裏中國只有「量變」而缺乏「質變」的停滯，以及與這種「大一統」及長期停滯連繫在一起的「皇朝——農民戰爭循環」（治亂循環）；與秦之後的「大一統」相結合，金、劉強調儒家國家學說及儒生（士大夫）是「一體化」形成的必要條件。但在我的意見看來：

（甲）、「一體化」誠然可以解釋秦大一統至近世大變局之間傳統中國的大量現象，關於分裂時期的典型——魏晉南北朝時代，金、劉亦提出了一個「亞穩結構」來作爲補充，從反面更加強了「一體化」的解釋力，這都是金、劉論點的精闢所在；然而，「一體化」的發展事實上在秦大一統之前便早已存

在，血緣族權的「全權主義」形態（政、教、財權合一）在古代中國的分解過程顯得緩慢而曲折，「一體化」就是政權（政治結構）與教權（意識形態結構）合一並滲入財權（經濟結構），這至低限度在商、周便已是如此。

也就是說，同是「一體化」的本質，亦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具體表現形式，商、周是一種表現形式（或者商、周之間亦可作區分），秦大一統至近世大變局是另一種表現形式，即使在一九四九年之後由共產黨全權支配下的中國，其實仍是「一體化」在新條件之下的再一種表現形式。

「一體化」之於中國，並不僅是一種階段性的特徵，而是一種由遠古文化「定型」時期開始以來，以迄於今的具有「歷時性」的中國文化結構特徵；在共產黨支配之下的當代中國，「一體化」實際上較諸傳統中國更強了而不是更弱了，中國近世的「二千餘年一大變局」，並沒有「變」到「一體化」的根本去，而且將「政治結構與意識形態結構一體化」進一步更充份地將經濟結構吸納（我稱之為「全權主義」）。

（乙）「一體化」固然可以儒家國家學說及儒生作為構成要素，但也可能以其他意識形態及其他特殊層份或組織性力量作為構成要素。

基督教意識形態及教士不能在西方文化裏實現「一體化」，並不必然等如只有儒家意識形態（其實是儒道互補及儒表法裏）與士大夫才可以實現「一體化」——在商、周時代，「天命」意識形態、與血緣臍帶緊密結合在一起的氏族長王權、尤其是周的大夫士（林同濟將秦大一統前的「大夫士」與秦大統後的「士大夫」作出明確區分，是很有意思的），也曾經實現過某種形式的「一體化」；元代將儒生打為「第九等」，喇嘛教盛行，並不妨礙「一體化」的維持；而在現代，馬列主義意識形態及其國家學說，高度集權的黨國結構及黨員，從某種角度看來，其實亦正分別取代了儒家意識形態及儒生的角式，實現了更強力、更全權的「一體化」。

(丙) 正因為「一體化」不僅是秦大一統至近世大變局之間的特徵，而是中國文化定型以來的特徵；不僅是近世「二千餘年一大變局」之前長期停滯的重要原因，而且是中國文化結構之為「古今同一體」的重要原因——也就是說，「超穩定系統」的時限不僅在於秦大一統之後的二千年，而是貫串中國的整部文明史，甚至可以說，中國文化結構的本質之一，就在於以血緣臍帶及其模擬運作為「深層結構」的「一體化」及「超穩定系統」，春秋戰國大變局、六朝大變局、近世大變局，看似變得天翻地覆，中國亦確實從中迂迴地取得了進步，但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及「一體化」、「超穩定系統」，在本質上是沒有變到的。

從這樣的角度作觀察，對於「一體化」的無組織力量發展，在當代中國也是存在的；「整黨」等不過是對付無組織力量的傳統方法的現代版，真正有效的治本之法，應在於建立全面而有效的民主監察制度，逐步強化公民社會而弱化政教財權合一的國家，從深層上改革「一體化」，改革全權主義模式，改革中國文化結構，這才是今後中國改革的根本。

(五) 「資本主義難產」的文化

金觀濤和劉青峯有一個觀點是很好的，就是在西方，隨着中世紀“FEUDALISM”的崩潰，王權與市民階級（新興資產階級）結合起來實現了資本主義革命；而在中國，隨着西周式封建領主制的崩潰，王權與士階級結合起來却實現了「一體化」的「超穩定系統」。姑不論「一體化」及「超穩定系統」的本質在中國文化結構裏是否早已存在，但金、劉的這種提法，是明確地認為中國發展模式有自己的道路，中國文化並沒有像西方那樣通過封建主義瓦解而誕生了資本主義，中國通過「封土建國」瓦解却誕生一種西方文化所沒有的獨特形態。然而，金、劉的缺點是，仍然要將這種中國式「中古」的獨特形態

稱爲「封建主義」，表現出在「大理論」層面仍受制於斯大林式的世界發展「單線論」教條。其實，我國至秦大一統既然已經「廢封建」，中央集權的非世襲官僚制（郡縣制），既已取代了世襲的「封土建國」，土地私有自由買賣的地主制，及小自耕農制既已取代了土地世襲不得自由買賣的領主制，爲甚麼仍要將「秦廢封建」之後的「中央專制土地私有地主制」稱爲「封建主義」呢？在秦大一統之後，間歇地局部變形再現的「封土建國」（即所謂「封建」）傾向，其實正是金、劉所認爲與「一體化」對立的「貴族化」傾向，是遠沒有再成爲主導的。

在秦大一統至近世大變局之間的性質界定，我們不應再沿襲「封建主義」的稱謂，這其實仍是將西方發展模式機械地硬套中國的後遺症；中國的封建主義早在「秦廢封建」時便已基本終結，但中國却沒有像西方那樣隨着“FEUDALISM”的終結而全面形成資本主義，而是形成了一種西方所無而延長達二千多年的「中央皇權地主主義」，那既不再是封建主義，但又很難發展到資本主義去，相當發達的商業資本長期成爲地主制的鞏固力量，而非破壞力量，產業資本的新結構也沒有充份成長條件。

金、劉亦清楚地看到中國的強控制「一體化」存在着「遏制資本主義機制」，看到歷代皇朝末期都出現「假資本主義」現象，並認爲傳統中國的資本主義萌芽是「永恆的萌芽」，假如沒有近世「西方的挑戰」；中國非常可能仍是繼續在舊循環裏轉的，這些都是精闢的見解，用我的話來說，傳統中國文化可說是一種「資本主義難產」的文化，而近世中國大變局（至今仍未在實質上結束）的本質，正在於一方面向外回應「西方的挑戰」，另一方面則向內回應導致長期停滯的「資本主義難產」，解決過渡往工業化大生產的原始積累，只是中國採取了「一體化」的國家推動形式而已。

附錄二：

當代中國的社會性質與發展方向

引子

本文所要討論的，是兩個主題：一是近世中國革命的性質，另是當代中國社會的性質。由於當代中國社會是近世中國革命的產物，而近世中國革命則是當代中國社會的產婆，故二者雖是可以相互區別開來的兩個範疇，但彼此之間又客觀地是息息相關的；當然，當代中國社會只在事件發生的直接過程上是近世中國革命的產物，若從結構性的深層運作角度來看，則近世中國革命本身，也只能是傳統中國社會內部醞釀出來的，或者更確切地說，是在傳統中國社會長期發展的某一階段上，因遇著西方文化的挑戰而陷於嚴重危機，從而使積累了數千年的內部矛盾與新加進來的外部矛盾滙合在一起，促成了中國自春秋戰國以來所未有的所謂「二千餘年一大變局」，在這變局裏中國文化有種種的回應，而其中一種最強力的回應，便是觸發了近世中國革命。

按照這樣的提法，近世中國革命既是傳統中國內部矛盾與「西方的挑戰」（加上走向相對西方化的「日本的挑戰」）聯合激發起來的，那麼，直接地作為近世中國革命產物的當代中國社會，便無可避免地既是對於傳統中國內部矛盾的回應，也是對於外來文化挑戰（包括西洋、東洋帝國主義）的回應；因

此，當代中國社會即使經歷過了近世中國革命的改造，但結構性地說，它仍是不能完全脫離開傳統中國的影響的——問題只在於，此等影響的範圍與深度有多大？反過來說，便是近世中國革命對傳統中國的改造究竟有多大？對外來文化挑戰的回應成效究竟有多大？

我們可以肯定的是，近世中國革命確實是發生過了的，至於它對傳統中國的改造成效，以及對外來挑戰的回應成效，隨著時間的推移及事實的暴露，有關的成效評價一直都在調整之中；這裏，却要求對傳統中國有所介定、對外來挑戰有所介定，即要概括出傳統中國的本質是甚麼，外來挑戰的本質又是甚麼，那些是束縛著中國使之不能前進的（因而成爲中國革命的對象），又那些是促進著中國前進的（因而成爲中國革命的動力），有了標尺，然後才談得上有關成效的評價。尤其是經歷了毛澤東所發動「文化大革命」演變爲「浩劫」的嚴酷教訓，使關心中國國情、探討中國國情的人，對中國革命的性質（包括動力、對象、目的等），以及當前中國社會的性質，都引起了再作重大評估和研究的要求；與此同時，亦只有在這些方面作出了比較確切的探討，才對今後的「中國往何處去」研究，有所幫助。

資本主義「難產」與「民族救亡」

在傳統中國，自從土地世襲、封土建國的封建主義在東周的天下大亂裏崩潰之後，並沒有像後來西方於與中國封建主義同一範疇（也是土地世襲、封疆設邑）的FEUDALISM 瓦解後那樣進入資本主義，而是在秦「大一統」後進入某種中國特殊的中央專制「國家霸權」下的土地私有制（包括地主制與小自耕農制），在經濟基礎，自由買賣的土地商品化取代了土地世襲，即在生產方式上是土地私有的小農經濟取代了土地國有的小農經濟，自由租佃制取代了領主隸農制，商業資本雖然與

盛，但始終局限在流通領域，勞動力大規模商品化的現象始終沒有全而形成，也就是作為生產方式意義的資本主義在中國始終「難產」，或始終沒有取得全面性的主導位置，從而形成商業資本在流通領域強化地主制生產方式，而不是促成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中國式發展形態，這種情況，一直維持到清末「西方的挑戰」來臨；在上層建築，則秦「大一統」後中央專制主義的「國家霸權」取代了封建主義的「封土建國」，在一盤散沙的土地私有的小農經濟之上（不僅一家一戶為單位的小自耕農制是小農經濟，就是掌握大量地權的地主經濟，在經營上也是高度分散地租給以一家一戶為單位的佃農，因而實質上也是小農經濟），產生了凌駕缺乏機體性的鬆散社會之上的中央專制國家——將這中國式中古的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統合起來，便形成中國文化結構的一個重大特徵：「國家霸權」。

在中央專制土地私有制（稱之為地主主義亦無不可）的整體結構發展形態之下，中國文化是「資本主義難產」的，至於這種「難產」的原因，則至低限度與如下的幾個要點有關：

（1）作為中國文化特徵的「血緣臍帶保留」（後面會再討論這點），在文化原型的層面上阻礙著將族人轉化為「物化」的僱傭勞動（不是絕對沒有，而是大體上相對缺乏），例如傳統農村就有將族田（所謂「公田」）一部份以較低租額供特殊貧困的族人耕作，從而使農村的階級分化有所緩和；

（2）傳統中國的「國家霸權」超級強大，於作為政權與教權的同時，一直存在著吸納財權的傾向，限制著商業資本的發展（在價值道德上亦將商人定為「四民」之末），甚至直接專有利潤率最高的經濟行業，從而使商人的資本積累不能以更大規模地進行；

（3）由於「血緣臍帶」的特殊強固，傳統中國的遺產制度採取所謂諸子析產制，隔代便將積累起來的財產分散（所謂「分家」），當不利於原始資本積累；

（4）土地商品化（由先秦「商鞅變法」開始，中國便制

度性地規定了土地「民得買賣」)的結果，是使商人可以將利潤放置到購買土地成為地主上，而不是將利潤再投資到經營實業方面，於是商業資本在傳統中國便扮演了強化地主制的角式，而不是像在西方那樣催生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5) 在小生產的範疇內，傳統中國的生產力相對地要比其他文化地區要高，總的來說，剩餘勞動產品是存在的，但現世生活導向的中國文化價值和心態，却在此等剩餘勞動產品的基礎上，發展出某種消費傾向的「食文化」，而不是像西方的清教徒文化那樣，將剩餘勞動有效地轉化成為原始資本積累。

此等促成中國「資本主義難產」的原因，同時也就是造成傳統中國長期不能發展出工業化大生產的內部障礙，直至以工業化大生產作內在支持力的「西方的挑戰」來臨時，中國仍處於以小農經濟為主的小生產規範之內，由於生產力性質的懸殊，於是便處於一時無能回應的生死存亡險境裏。如何克服傳統中國不能成長出工業化大生產的內部障礙，便成為中國在生產力上不同質的外來挑戰面前，掀起「民族救亡」運動的一個實質主題；從洋務運動的官僚買辦式回應、戊戌維新的士大夫式回應、辛亥革命的西化自由民主新知識份子式回應、到中國共產黨打著西方傳來的社會主義旗幟的民衆運動式回應，可說都是中國「民族救亡」運動的不同發展形態，而一種形態比一種形態更倚靠將作為中國主體的民衆力量動員起來。

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民族救亡」——克服傳統中國不能成長工業化大生產的內部障礙，正是近世中國革命的第一本質；而所謂「社會主義可以救中國」，在西方作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及工業化危機產物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傳來因「資本主義難產」而仍處於「前工業化」狀態的傳統中國後，却成了「民族救亡」（「救中國」）的手段。

「全權國家主義」的形成

在傳統中國，資本主義「難產」雖並不意味著絕對沒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因子萌生，特別是自明、清以來，土產的資本主義因子也是明顯地有所發展的，但總的來說，土地私有的地主制始終是傳統中國生產方式的主導形態，即使在鴉片戰爭之後，西方資本主義作為「舶來品」輸入來了中國，並刺激起了中國的官僚買辦資本和民族土產資本，從而使中國在走向半殖民地化的過程中，亦出現了某種半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主要表現為從大地主經濟轉化而來的官僚買辦資本），但直至一九四九年的巨變為止，地主經濟結合著「小生產的汪洋大海」的小農經濟，始終是中國生產方式的主導因素。

資本主義「難產」同時即意味著工業化大生產的「難產」，而後者的落後發展，則是中國在「西方的挑戰」面前陷進生死存亡險境的直接原因。因此，第一，確立主權的「民族國家」，以反對西洋、東洋帝國主義的外來掠奪以至軍事侵略；第二，克服原始資本積累的困難以成長工業化大生產，這兩點便客觀上成為清末以來中國「民族救亡」的關鍵核心；而所謂近世中國革命，也是以此「民族救亡」的本質為本質。

醞釀於本世紀初的中國社會主義運動，是一個典型的「洋為中用」的歷史性運動，但作為中國「民族救亡」的產物，却總離不開前述「民族救亡」的兩大關鍵；關於社會主義意識形態作為產生於西方的文化因子，怎樣與中國國情取得結合和協調，並實際上發生了「民族救亡」的效用，大體上可列述如下：

（1）馬克思理論裏對西方私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危機分析，指出社會化大生產與私人佔有之間的矛盾，要求社會化佔有；單個企業的高度計劃與整個社會的無計劃之間的矛盾，則要求計劃經濟而不管社會化佔有還是計劃經濟，都集中到要以生產資料國有制為基本條件，是為馬克思對他所謂「科學社會主義」的介定之一，那是對西方工業化危機所作的一種回應方案。但這種國有制理論，傳到中國來便剛好與中國的「國家

霸權」傳統取得結合，並與文化層面上「血緣臍帶保留」的集體主義運作取得結合；於是，在西方強調「國家消亡」的社會主義理論，在中國便成為打著社會主義旗幟的國家主義，在西方強調個體解放與集體解放互為條件的馬克思主義，在中國便成為打著馬克思主義旗幟的血緣集體主義（或其變相及模擬運作，例如家長制）。

（2）在傳統中國、「國家霸權」本就蘊含著走向政權、教權、財權合一的所謂「全權化」傾向，但自秦「大一統」以來，這種傾向却又始終沒有得到充份的實現，尤其是財權方面，由於土地私有及商業資本的存在，作為中央皇權體現的「國家霸權」，基本上只能作為最大財權而不能作為唯一財權；但馬克思主義的國有制理論，却促成了「國家霸權」成為就本質來說的唯一財權（集體所有與私人所有雖仍存在，但後者微不足道，前者在很大程度上亦受著國有制企業及國家計劃經濟的支配），從而使中國的「國家霸權」，真正成為政教財權合一的「全權國家」，在社會主義意識形態之下，實質上却是某種「全權國家主義」。

（3）經濟基礎的生產資料國有制與上層建築的全權國家，都一方面順應著傳統中國的「國家霸權」傳統，另一方面針對著中國資本主義「難產」（工業化大生產「難產」）的內部障礙根源，而改由國家承擔起在全民族規模上加速度推動原始資本積累的角色，使傳統中國的小農經濟小生產，有可能過渡往工業化大生產；也就是說，西方傳來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幫助了中國通由國家資本主義的途徑，而克服了傳統中國的私人資本主義「難產」，從而開闢了一條非西方式的、非私人資本主義模式的往工業化大生產之路。

（4）在「民族救亡」中建立的「全權國家」，相對成功地實現了前述中國「民族救亡」的兩大關鍵需求——第一，建立了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的主權「民族國家」（這方面，列寧主義詮釋的馬克思主義，起了一定的意識形態作用）；第二，初

步克服了成長工業化大生產的內部障礙（國家將高度分散的剩餘勞動集中起來轉化成爲民族資本，通過國家推動的土地改革消滅了主導中國兩千多年的地主制，從而將分散的農村資金較多地引向工業城市，或在農村區域發展出新的地方性工業城市）。

（5）在「民族救亡」中廣泛發展起來的民衆集體主義意識形態，在特徵上是帶有模擬血緣關係運作的性質的（例如家長制模式，或源自族長權威崇拜的國家崇拜、領袖崇拜等），這種意識形態既在政治層面支承著中央集權的「民族國家」，也在經濟層面扮演了類似清教徒意識形態在西方資本主義初起時所發生的原始積累功能。

（6）正因爲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幫助了中國建立強有力的主權「民族國家」（雖然它本身是主張國際主義及「國家消亡」的），幫助了中國克服原始資本積累及成長工業化大生產的障礙（雖然它本身是反對資本主義及針對工業化大生產危機的），遂在新建立的「全權國家」中取得了教權角式的位置——一種社會科學及哲學理論變成了「國教」；也就是說，中國社會主義運動於奪取政權時及奪取政權後所首先關心的，是民族主義、國家主義、全權主義、國教化、資本積累及加速度工業化，而與社會主義於西方產生時的性質截然不同，雖則在闡析上是採取了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架構。

（7）在「民族救亡」中觸發的近世中國革命，通過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民衆運動及農民戰爭而在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一個「全權國家」，這種高度中央集權的「全權國家主義」，既是一種上層建築介定（因爲「國家」一般地屬於上層建築），也是一種經濟基礎介定（因爲國有制已使「國家」成了生產方式的重要環節）——那是一種結合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的「結構／超結構綜合體」，或一種所謂「整體結構」，也就是一九四九年後迄今中國大陸社會性質的一般介定。

（8）若純從經濟性質來看，「全權國家主義」亦即是一

種「國家資本主義」（假如我們將資本主義的介定放到較寬的範疇——引起剩餘價值剝削的擴大再生產，而不一定限於西方式的由私人企業主導的資本主義），在一九四九年後的中國，這種「全權國家主義」也經歷了多種發展形態——首先是國家並未全面掌握財權的「新民主主義」，那是非充份形態的「全權國家主義」；然後是將主要工商業國有化及農業集體化的充份形態的「全權國家主義」（以一九五七年為起點，以迄「文革」）；再後是極化形態的「全權國家主義」（「文革」期間）；接著是現階段的意識到要針對「全權國家主義」進行結構改革（將走向某種仍處於國有制主導下的「混合經濟」或「混合結構」）。

（9）關於「全權國家主義」與社會主義的關係，首先，由於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取得國教地位，「全權國家主義」或「國家資本主義」是打著「社會主義」的標貼的；其次，「全權國家主義」確實是中國社會主義運動的產物，因而在發展方向上及局部成份上，却又帶有社會主義的性質，但在現實的結構上，「全權國家主義」實質又是「前社會主義」的一個階段；再次，由於中國國情文化結構裏有著特殊強韌的「國家霸權」傳統及血緣集體主義傳統，因而中國式的社會主義，也必須要經歷一個國家主義階段、及模擬血緣集體關係的一個意識形態朦蔽階段來作為代價；最後，現階段（「後毛澤東時代」）針對著「全權國家主義」所進行的結構改革，其方向則是朝著科學的社會主義的——某種社會化所有制居握主導形態的「混合結構」。

「全權國家主義」的極化

創建於一九四九年的「全權國家主義」，除開發揮了前述的正面功能之外，負面功能也是明顯的；作為傳統中國重要特徵的「國家霸權」及血緣集體主義意識形態，在國有制主導之

下被充份動員起來，其正面的發展，是成功地回應了「民族救亡」的客觀需要，即相當成功地建立了主權穩固的「民族國家」，以及通過國家及集體主義推動原始資本積累的途徑，初步突破了工業化大生產的「瓶頸」（當然，這裏所謂突破只能是初步的）。但正是這種正面發展，在所謂「社會主義」及「革命」等意識形態的掩蔽之下，却同時產生了與正面發展同一種根源的負面發展，所謂物極必反，關於正面發展的意識形態自信，掩蔽（合理化）越強，這種正面發展轉化為負面發展的作用便越不容易覺察和被承認——這種物極必反的轉化，主要表現為「國家霸權」的完全走向失去制衡，以及朦朧集體主義的泛濫，一方面，前者表現為社會的走向高度被動，通過國家的嚴密組織而成為國家機器的延伸，後者表現為個體人個性解放的長時間拖延；另一方面，這二者更交織起來，相互強化，而合構成為充份形態的以至極化形態的「全權國家主義」。

「全權國家主義」是一種剛與社會主義在本質上背道而馳的發展形態，但它在中國的具體情況下，却不僅打上了「社會主義」的標貼，而且是「中國式社會主義」的一個準備階段；這種矛盾的歷史辯證，確實是當代中國問題的一個秘密所在——「全權國家主義」為甚麼既與社會主義背道而馳，又要成為「中國式社會主義」的一個準備階段呢？這就與西方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背道而馳，但又成為西方社會主義的一個準備階段一樣，即在某一層面上背道而馳的同時，在另一層面上却是有著共同發展的階段的——建立「民族國家」及發展工業化大生產，在西方既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對立中的同一面，在中國也是「全權國家主義」與社會主義對立中的同一面；由此可知，按照各自的文化結構特徵，中國的「全權國家主義」正是相對照於西方資本主義的一個中國式「前社會主義」階段。

「全權國家主義」在中國實現了「民族國家」及全民族規模的原始資本積累（即初步工業化），並在這過程中將傳統中國的「國家霸權」及血緣（或模擬血緣）的集體主義意識形態

不斷動員；也就是說，作為近世中國革命產物的政教財權合一的「全權國家」，只在將一盤散沙的文化體統一成爲民族有機體，以及對小農小生產經濟提出全面性改造這兩大方面，發生了革命的作用，而在「國家霸權」及集體主義意識形態（若放到文化哲學層面，便可稱之爲一種「集體人崇拜」）兩大方面，却不僅沒有發生到革命的作用，而且發生了加強保守化的作用——但這種將保守性文化因子強化的作用，却長期與革命動力連繫在一起，以至長期得不到科學的認識，甚至被誤會爲革命的動力。

事實上，「國家霸權」及「集體人崇拜」應是中國革命的對象而不是動力，雖則它們在上一歷史階段的「民族救亡」中，參與了「民族國家」及原始資本積累的建設，發生了積極的作用；但隨著「全權國家主義」的形成，「國家霸權」及「集體人崇拜」的消極因素便迅速擴散，阻碍著真正科學意義的社會主義的成長（國家消亡及個性解放是科學社會主義的兩大要素）。毛澤東後期的重大錯誤，正在於未能覺察到「國家霸權」及「集體人崇拜」的應該成爲革命對象，並相反地將之理解爲革命的動力，遂促成了一九五七年「全權國家主義」的充份化，以至「文革」期間「全權國家主義」的極化，出現了比傳統中國更趨於傳統本質的「國家霸權」高峯及「集體人崇拜」高峯（對於領袖的「個人崇拜」，實是「群眾崇拜」這種最高發展形態的「集體人崇拜」的一物二面）。

「二千餘年一大變局」的延續

在「文革」期間走到了極化高峯的「國家霸權」與「集體人崇拜」（血緣模擬關係的謬味集體主義），不僅存在於「文革」中，而且存在於一九四九年建國後的初期，甚至存在於觸發近世中國革命的「民族救亡」中，若從文化結構的角度看，更早就根本存在於傳統中國的深層結構運作裏。

由於面對「西方的挑戰」及西洋、東洋的帝國主義侵略，在政治上建立「民族國家」及在經濟上發展工業化大生產，便客觀地成爲「二千餘年一大變局」第一階段的兩大主題；但隨著「全權國家主義」的形成，那個回應「西方的挑戰」的「二千餘年一大變局」仍未終結，但主題却發生了深化性的轉移，即從建立「民族國家」深化爲促進「公民社會」成長及政治民主化，以及從發展工業化大生產深化爲「理性社會」成長及經濟民主化，民主法制與個體人價值的覺醒，遂構成爲「二千餘年一大變局」第二階段的主題。在第一階段時，結合國情條件地接受了西方傳來的「民族國家」模式、工業化大生產方式、以及社會主義意識形態，而其綜合功能則首先在於回應外來帝國主義的侵略；至於目下所處的第二階段，其歷史任務則應在於走向接受也是西方傳來的「公民社會」模式（包括民主與法制等各個方面）、理性化的經濟成長模式（包括生產與管理等各個方面）、以及人文主義意識形態（包括民主主義與個性解放等各個方面）——這一則是清末以來「二千餘年一大變局」的延續，另則是以民族道路爲主體的相對西方化作爲對「西方的挑戰」的整體回應——並且只有在這種回應過程中，才有可能反過來向世界逐步提出「中國的挑戰」。

一九五七年是當代中國發展的一個關鍵年，在這年之前，中國的「全權國家主義」仍處於非充份形態，但隨著國有制及農村集體化的在經濟基礎取得全面性主導地位，中共便發生了兩大要點的歷史性戰略錯誤：

（1）在經濟基礎範疇內，管理權、經營權單位盲目地追隨所有權單位的集中化、擴大而集中化和擴大，尤其是在農村，公社化之後長期抹殺了分散經營對仍然廣泛存在的小生產農業條件的適應性，形式主義地將向更集中生產資料及經營管理的所有權和經營權過渡，理解爲就是社會主義過渡，而高度忽略了生產力的實際性質，以及社會分工的專業化、商品化、社會化生產的重要性；

(2) 在整體全局範疇內，隨著經濟基礎的所有權趨於集中化（中共稱之為「社會主義改造」），認為集中化的經濟基礎亦要求同樣集中化的上層建築，從而加緊了對其他非共團體（所謂「民主黨派」）的控制以及意識形態控制，並爆發了一次由「鳴放」而演變為「反右」的政治運動。

中共將盡可能集中化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及經營管理權，將盡可能集中化的一黨專政及一元化意識形態理解為「社會主義」，一開始便發生了將「全權國家主義」誤解為「社會主義」的歷史性錯誤；其在一九五七年的由「新民主主義」過渡往「社會主義」，實質上是由非充份形態的「全權國家主義」過渡往充份形態的「全權國家主義」——一九五七年「反右」作為這種過渡的政治反映，實質上早就隱伏了後來「文化大革命」的伏綫。

社會主義要求基於社會化大生產的社會化佔有，故即使在「全權國家主義」的主導形態之下，一九四九年建國後所建立的大批國有制（全民所有制）及集體所有制企業，無疑是帶有社會主義性質的；但第一，在農村，社會化大生產並未能全面建立起來，故農村集體經濟的生產力性質在很大程度上是非社會主義的，只在所有制形式上帶有微弱的社會主義成份；第二，社會主義還要求基於社會化大生產、社會化佔有的專業化社會分工，以及與這種分工結合在一起的多元化經營權和管理權，但在這點上，一九五七年的「過度」却剛好相反；第三，社會主義更要求基於社會化大生產、社會化佔有、多元化專業分工、多元化經營管理的「民主主義深化」，即包括經濟民主、社會民主、政治民主在內的整體結構民主化，而一九五七年的「過渡」，在這一點上亦剛好相反。

由此觀之，一九五七年「過渡」的社會主義成份是相當有限的，而佔著優勢的是向著充份形態的「全權國家主義」過渡；並且，這種過渡與發展方向，更直接地為一九六六年爆發的「文化大革命」準備了歷史前提。

「國家霸權」與「集體人崇拜」 作為傳統文化構成的強化

一九五七年的「鳴放」／「反右」，實際上為「文化大革命」做了演習，所不同的，「反右」主要是共產黨向黨外知識份子「反右」，而「文革」則是全民規模（包括了共產黨本身）的「反右」大清洗。毛澤東及其支持者在當時，正因為誤將「國家霸權」及「集體人崇拜」這兩大傳統因素視為革命動力，而不是視為革命對象，於是遂將由這兩大傳統因素組成的「全權國家主義」視為所謂「繼續革命」所要走向的目標、即所謂「左」的標尺，而將所有不利於「全權國家主義」走向極端一元化的東西，都稱之為「右」或「反革命」。

毛澤東等發動「文化大革命」是充滿理想主義激情的，並且正確地看到當代中國問題應該深入到中國文化的結構性變革的範疇去看；但他們却顯然受到了革命運動上一階段某些重要現象所矇蔽，例如「國家霸權」與「集體人崇拜」這兩大因子在促成「民族國家」及國有制工業化中所發生的巨大作用，而看不到這兩大因子本身正是傳統中國的重要文化構成，以至由建國到「反右」到「文革」，這兩大傳統文化因子不僅沒有被削弱，而且被著意地加以利用而趨於強化。此等強化可說是傳統中國某些本質方面的強化，正是這些傳統因素的強化積累，至低限度在過份膨脹的「國家霸權」阻碍著中國「公民社會」自主成長，以及「集體人崇拜」的矇昧集體主義阻碍著中國人的個性解放這兩大方面，發生了阻碍中國向著科學社會主義方向發展的保守作用。

中國實現了「民族國家」及國有制初步工業化基礎（原始資本積累）之後，新階段的歷史需求，已轉向了如何在「民族國家」的範疇內，逐步促成「公民社會」的更具有機性、更具自主性的成長，逐步促成以「公民權」作立足點的民主法制政

治；以及在國有制取得主導地位的初步工業化基礎上，逐步促成「理性社會」的更具專業性、更具分工性的成長，逐步促成以「人的價值」作立足點的人文主義文化解放。也就是說，公民社會、理性社會、民主法制政治、人文主義文化，是中國在新歷史階段裏所應當爭取的目標，是革命或變革的動力，同時也是實現了生產資料所有制公有化之後，中國社會主義運動所應當爭取的目標和動力，而以阻碍此等新因素獲得發展的「國家霸權」和「集體人崇拜」作為「繼續革命」的對象才對。

但中國的實際發展情況却是，毛澤東等却恰好相反地將前述的革命對象與動力發生原則性錯誤的倒置，以至從「鳴放反右」到「文化大革命」的實質，是動員「國家霸權」和「集體人崇拜」（矇昧集體主義）去壓制公民社會與理性社會的成長、壓制民主法制政治與人文主義文化的形成，而不是促使公民社會與理性社會成長去逐步削弱「國家霸權」（從而導向「國家消亡」的社會主義方向），不是促使民主法制政治與人文主義文化形成去逐步削弱矇昧集體主義（從而導向「人的解放」的社會主義方向）——是為「文化大革命」實質上成為「文化大保守」的本質原因，它「保」了「國家霸權」與「集體人崇拜」這兩大傳統文化構成的「守」，而阻碍了中國的前進，窒息了中國的民氣——一九七六年的「天安門事件」（「四五運動」），可說正是在此背境情況下中國民氣要反抗窒息的具體表現，亦由此扭轉了「文革」迅速走向崩解的歷史性契機（關於前述「集體人崇拜」／矇昧集體主義的壓制人文主義文化形成，這裏有必要加以補充說明——傳統中國文化本就是一種人文主義文化，而且是早熟的人文主義文化，但它却又是未充份發展的，即長期停滯在強調「集體人」的層面而沒有深化到「個體人」的個性解放價值，而在近世被那晚熟的西方人文主義後來居上；因此，吸收西方人文主義意識形態，本質上必然要結合上中國土產的人文主義改造，而作為當代西方人文主義重要一環的馬克思「異化」理論，若能與中國人文主義改造的研

究結合起來，更是「馬克思主義中國化」或發展「中國化馬克思主義」的重要內容之一）。

「文革」反省與今後中國的發展方向

「文化大革命」的極化覆轍，迫使人們在血淚中正視中國的真實，引出了歷史檢討意義的時代大反省，「文革」不僅是「文革」，促成「文革」的部份消極因素早已存在於「鳴放反右」之中、存在於建國初期之中、存在於「民族救亡」運動之中、存在於中國民族性的負面或所謂中國文化特質的負面之中；正因為對民族性或文化特質缺乏足夠的科學研究，因而對其正面與負面構成亦均缺乏足夠的科學研究，才產生在理想主義的狂飆中出現文化大保守的歷史悲劇。關於革命革出專制，社會主義搞出國家主義，在其他民族及文化也產生有類似的情況（例如蘇聯），但這種現象的在中國產生，却具體地與中國文化結構的若干重要特質，有著緊密的有機關連；因此，當代的中國問題，在衆多綫索中却隱隱然存在著一條主綫，是必須追根溯源到中國文化體某種超越時間的「歷時性」去的，這種「歷時性」貫串古今，也就是「中國發展模式」的文化特殊性所在（從而構成國情特徵的根本）。

作為中國文化結構的重大表徵，我們看到中國由古迄今有著三大超越時間、超越歷史發展階段的特性（當然，若從另外的角度來看，則又可以有另外標尺的特性）：其一是前述的「國家霸權」，即「國家」特殊強固地取得凌駕社會、以至作為社會組織者的超級地位；其二也是前述的「集體人崇拜」，即某種未經個體性充份過濾的矇昧集體主義；其三是「歷史的妥協」，即變革總需要通過迂迴曲綫、上下結合、新舊折衷、死拖著活的「維新模式」來達致；雖然近世由西方傳來的社會主義及其相關的革命意識形態，對中國文化結構起有一定的調整改造作用，但總的來說，這種改造只及中國文化體的表層結構

，而不及深層結構。以此放，直接得著文化原型支持的這中國文化三大表徵，都分別從較深層面促使較表層面的變化離不開其範疇，例如由國家組織社會的模式，反過來將社會主義改造為實質上的「全權國家主義」，「集體人崇拜」的意識形態，反過來使強調「全面發展的個體人」的馬克思主義改造成扼殺個性的矇昧集體主義，而死拖著活的曲綫模式，亦反過來將革命改造為改良色彩的「歷史的妥協」。掌握了中國文化這三大表徵後，當可發覺它們與中國文化原型層面的一種重要屬性——「血緣臍帶保留」，有著緊密的關係，正是血緣關係的一元化族權模式轉化為全權導向的專制國家，並在意識形態上促成「集體人崇拜」的血緣道德，而且緣道德的束縛及全權國家的支配，則往往構成為中國式「歷史的妥協」的結構性原因。

中國文化發展於遠古某一特定階段的相對意義的所謂「文化原型」，之所以形成特殊強固的「血緣臍帶保留」這一特性，則與進入小生產農業經濟的「治水文化」有重大關係；數千年來，「血緣臍帶保留」一直在中國文化原型層面支持著文化表層結構的前述三大表徵，從遠古神話時代到現代，人們亦可看到深沉而古今一體的「歷時性」。作為中國文化結構裏超越時間的「歷時性」特徵之一——「國家霸權」，主要發生五大功能：

- 一、將一盤散沙的文化體串連起來的「穿珠功能」；
- 二、作為社會組織者與支配者的霸權功能；
- 三、意識形態同化功能；
- 四、民族國家功能；
- 五、集產—均產功能。

這中國「國家霸權」由古迄今的五大功能，在近世西方社會主義傳華之前，便早已以不同的比重發生著塑造「中國發展模式」的作用，並在西方社會主義傳華之後，互動結合地將社會主義轉變為空前強化的「全權國家主義」，而「國家霸權」的五大傳統功能，却都在「社會主義」的名目之下得到發揚光

大。

以此故，若要在當代中國推展出一個走向終結「全權國家主義」的改革，這過程便同時也是一個觸動到中國文化原型的文化改造（我稱之為「中體再造」），這變革和改造，在表層是針對著國家高度主宰社會的「霸權」傳統，及與這種「霸權」結合在一起的「集體人崇拜」，在深層則是針對著「血緣臍帶保留」的保守傳統；與此同時，又因為中國文化的另一重大表徵——「歷史的妥協」的作用，使得這所謂「中體再造」的整體性結構改革，實質上只能通由「上下結合」的漸進「維新模式」去推動。中國文化結構的這相對意義的所謂「原型」，其根源之一乃來自結合著「治水文化」的小生產農業經濟，因此當這文化原型面臨比較重大的調整再造時，便實際上不能離開以大生產工業經濟逐步取代小生產農業經濟的過程；概括起來，近世中國的社會主義革命，之所以發覺並沒有「革」到人們一度所以為那麼多的東西，西方傳來的社會主義亦為本土文化的「國家霸權」所扭曲（變成「全權國家主義」的極化），根本原因之一，正在於沒有弄清楚甚麼是真正的革命對象。

根據前面的分析綫索，當代中國革命的真正對象，應該是那凌駕一切之上的「國家霸權」和以它為核心的文化運作模式，「集體人崇拜」的矇昧集體主義，以及束縛著中國文化原型的「血緣臍帶保留」，也就是說，中國革命應該是走向弱化「國家霸權」的成份，走向弱化矇昧集體主義的成份，走向弱化「血緣臍帶」及其模擬運作的成份，而不是將這三者變本加厲地強化，而這種弱化過程——同時也就是一個強化社會、強化個體人覺醒、與及強化功能關係的理性化過程，基本上還要通由逐步改良、結構改革的「維新模式」去進行；總的來說，弱化「國家霸權」以建立公民社會，改造自足性小生產以發展商品性大生產，批判矇昧集體主義以伸張個體人價值，應是今後中國走向「中國式社會主義」的重點所在，也同時是中國文化改造的重點所在。

本文的結論是：當代中國社會的性質，是某種處於「全權國家主義」往社會主義混合結構過渡的發展中途，在其中，社會主義成份也是有的（主要是生產資料公有制），但却並不充份（評定一個社會的基本性質，並不完全由生產資料所有制決定，那只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而已，他如民主主義深化與人文主義深化，也都是一個社會要成為社會主義社會的必要構成要素）；而從另一角度來看，「全權國家主義」也亦是「國家資本主義」的一種特殊發展形態。

而關於近世中國革命的性質，歸納前面的分析，可概括為兩大發展階段：第一階段是「民族救亡」，要求建立主權「民族國家」及初步工業化的大生產基礎（實現民族規模的原始資本積累）；第二階段則可稱之為「中體再造」，要求發展成熟而自主的公民社會、理性社會，將經濟發展模式由初步工業化的「粗放成長」轉變為精細發展的「集約成長」，實現民主法制的政治，建立個體人覺醒與社會集體覺醒相結合的「新人文主義」文化。